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四教義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慧航法師校釋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一

卷第一.....	6
卷第二.....	23
卷第三.....	36
卷第四.....	47
卷第五.....	63
卷第六.....	77
卷第七.....	95
卷第八.....	107
卷第九.....	122
卷第十.....	134
卷第十一.....	148
卷第十二.....	161

目錄二

第一、釋四教名。	6
第二、辨所詮者。	23
第三、明四門入理者。	36
第一、略辨四門相者。	36
第二、正明四門入理者。	40
第三、明用四悉檀起四門之教者。	40
第四、明約十法成四門義者。	43
第五、明信、法兩種四門不同者。	45
第四、約四教位分別淨無垢稱義者。	47
第一、約三藏教位明釋淨無垢稱義者。	47
第二、約通教辨位以釋淨無垢稱義者。	107
第三、約別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	122
第四、約圓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	148
第五、約五味譬顯四教位者。	165
第六、辨眾經明四教位多少不同者。	166
第五、明權實者。	166
第六、約觀心明四教者。	172
第七、通諸經論。	173

四教義題解

一、名 稱

《四教義》，又稱《天台四教義》。亦名《大部四教義》《大本四教義》，以別於《四教儀》。“四教”，指藏、通、別、圓四種教法。以此四教依序解說大小乘一切教義，故名。

二、作 者

智顛大師（西元五三八～五九七年），隋代天台宗僧。生平事蹟詳見《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》題解。

三、內 容

《四教義》，凡六卷。隋代智顛大師述。內容初明撰述本文意趣，次開七重，分別闡釋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教之名與教義，且從各種觀點來解說四教之異同。亦即依四教以論述佛陀一代教化之大綱。七重即：第一、釋四教名；第二、辯所詮；第三、明四門入理；第四、明判位不同；第五、明權實；第六、約觀心；第七、通諸經論等七科。

四、現 存

本書今收錄於明版《嘉興大藏經》第三冊、清版《乾隆大藏經》第一二〇冊、日版《卍正藏經》第六十三冊、《卍續藏經》第九十九冊（補藏本末尾佚失者）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十六冊（十二卷）。

四教義

卷第一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夫眾生機緣不一，是以教門種種不同。經云：“自從得道夜，乃至泥洹夜，所說之法，皆實不虛。”仰尋斯旨，彌有攸致，所以言之。

夫道絕二途，畢竟者常樂；法唯一味，寂滅者歸真。然鹿野鶴林之文，七處八會之教，豈非¹頓漸之異、不定祕密之殊？是以近代諸師各為理釋。今所立義，意異前規，故略撰四教門，用通大師漸、頓、不定、祕密之蹤，若能達斯旨者，則如來權實信矣。無方至人，本跡淵哉難究，況復此漸、頓、不定、祕密之跡皆無滯也。

今明此義，略開七重：第一、釋四教名；第二、辨所詮；第三、明四門入理；第四、明判位不同；第五、明權實；第六、約觀心；第七、通諸經論也。

第一、釋四教名。

四教者：一、三藏教；二、通教；三、別教；四、圓教。此四通言

1 豈非：原文為“豈非無”，應去掉“無”字。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：二十四問：《四教義》第一解有頓漸等教異云：“鹿野鶴林之文，七處八會之教，豈非無頓漸之異、不定祕密之殊？”疑者云：此中應言“豈非有”，何言“無”字耶？答：若據此地本而云“非頓漸之異”，今以義求之，知二處本皆訛。於彼本“非”字下。須除“無”字；此地本須於“非”字上加一“豈”字，則彼此文義成也。

教者，教以詮理化物為義。大聖於四不可說，用四悉檀赴緣而有四說，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，故言教也。化轉有三義：一、轉惡為善；二、轉迷成悟；三、轉凡為聖。故教以詮理化物為義也。略為五意：一、正釋四教名；二、覈定四教；三、引證；四、料簡；五、明經論用教多少不同。

第一、正釋四教名，即為四：一、釋三藏教名；二、釋通教名；三、釋別教名；四、釋圓教名。

第一、釋三藏教名者，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，正教小乘，傍化菩薩。所言三藏教者：一、修多羅藏；二、毘尼藏；三、阿毘曇藏。

一、修多羅藏者，修多羅，此或言有翻，或言無翻。言有翻亦有多家不同，然多用法本。出世善法，言教之本，故云法本，即是四《阿含經》也。

二、毘尼藏者，毘尼，此翻為滅，佛說作、無作戒能滅身口之惡，是故云滅，則是《八十誦律》也。

三、阿毘曇藏者，阿毘曇，此翻云無比法，聖人智慧分別法義世所無比，故云無比法。若佛自分別法義，若佛弟子分別法義，皆名阿毘曇也。

然此三法通名藏者，藏以含藏為義，但解者不同。有言：文能含理，故名為藏。又言：理能含文，故名為藏。今言三法之名各是一句，三名各含一切文理，故名藏也。《阿含》即是定藏，四《阿含》多明修行法也；毘尼即是戒藏，正明因事制戒，防止身口之惡法也；阿毘曇即

是慧藏，分別無漏慧法不可比也。此之三藏教，的屬小乘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貪著小乘，三藏學者。”

問曰：如此對當，義理可然，而何名乖詮次耶。

答曰：說時非行時。教起之次，四《阿含》為先；修行之初，木叉為首。又如八正道，正見、正思惟為先，次正語¹等六法皆名為正。如人行法，眼前瞻路，然後發足，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目足備故，入清涼池。”

問曰：佛於三藏，初開三乘，大乘最勝，何不以大乘為正，小乘為傍耶？

答曰：鹿苑初說四諦法輪，俱隣等五人見諦成道，八萬諸天得法眼淨，但有小乘得道，未有大乘之益，故以小乘為正也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佛於《阿含》中，雖別為彌勒授記，亦不說種種菩薩行。”故大乘為傍也。

問曰：外人亦說戒、定、慧，此有何異耶？

答曰：外人所說戒、定、慧，即是舊醫，如彼蠱道。舊醫戒有二：一、邪；二、正。一、邪者，即是鷄、狗等戒也；二、正者，即是十善道也。舊定有二：一、邪；二、正。一、邪定者，即是九十六種外道經所說鬼神邪定之法，或能知世吉凶，現神變相也；二、正定者，即是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及發五神通也。舊慧有二：一、邪；二、正。

1 次正語：原文為“次復正語”，依其他藏經版本，“復”字應是多餘。

一、邪者，即是因身、邊二見心，發諸邪智，撥無因果，食糞、裸形等也；二、正者，即是因身、邊二見心，發諸世智，說有因果，修諸善法也。

今佛說三藏教，所明客醫戒、定、慧即是。新醫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，初說四枯正術，即是三藏教門所明戒、定、慧也。

一、戒者，即是十種得戒，發一切律儀無作，如是五部毘尼所明身、口諸善法也；

二、定者，即是依八背捨，入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六通、四辯等也；

三、慧者，即是生滅四諦，破身邊二見、六十二見，發真無漏，成十一智三無漏根也。此戒、定、慧，外人尚不聞其名，況有少分？譬如驢乳、牛乳，乳之色雖同，若停驢乳，則成臭糞；若停牛乳，便成酪、酥、醍醐也。

二、釋通教名者，通者同也。三乘同稟，故名為通。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，是摩訶衍之初門也。正為菩薩，傍通二乘，故《小品經》云：“欲學聲聞乘者，當學般若；欲學緣覺乘者，當學般若；欲學菩薩乘者，當學般若。”三乘同稟此教，見第一義，故云通教也。

所言通教者，義乃多途，略出八義：一、教通；二、理通；三、智通；四、斷通；五、行通；六、位通；七、因通；八、果通也。教通者，三乘通同稟因緣即空之教；理通者，同見偏真之理；智通者，同得巧度一切智；斷通者，界內惑斷同也；行通者，見思無漏行同也；位通

者，從乾慧地乃至辟支佛地，位皆同也；因通者，九無礙因同也；果通者，九解脫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之果同也。通義有八，而但名通教者，若不因通教，即不知通理，乃至得成通果也。故諸大乘方等及諸般若，有二乘得道者，為同稟此教也。

問曰：何故不名共教？

答曰：共名但得二乘近邊，不得遠邊。若立通名，近遠俱便。言遠便者，通別通圓也。

三、釋別教名者，別者，不共之名也。此教不共二乘人說，故名別教。此教正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。的化菩薩，不涉二乘，故聲聞在座，如聾如啞。《法華經》明迦葉領解，自述往昔聞《方等》《小品》“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心不喜樂”，即其義也。

所言別者，義乃多途，略明有八：一、教別；二、理別；三、智別；四、斷別；五、行別；六、位別；七、因別；八、果別也。故名別教也。

教別者，佛說恒沙佛法，別為菩薩，不通二乘；理別者，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別也；智別者，道種智也；斷別者，塵沙無知、界外見思無明斷也；行別者，歷塵沙劫修行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別也；位別者，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，十地發真斷無明是聖位之別也；因別者，無礙金剛之因也；果別者，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。別義有八種，但名別教者，若不因別教，則不知別理，乃至得成別果也。

問曰：何故不說為不共教，而作別教之名？

答曰：《智論》明不共般若，即是不共二乘人說之，如《不思議經》。今明別教，如說《方等》《大品》，二乘共聞而別教菩薩，故用別名也。兼欲簡非圓教，亦別雖異通，猶是未圓之名也。

四、釋圓教名者，圓以不偏為義。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、中道，事理具足，不偏不別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也。《華嚴經》云：“顯現自在力，為說圓滿經，無量諸眾生，悉授菩提記。”此經云：“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也。”《大品經·具足品》云：“諸法雖空，一心具足萬行。”《法華經》云：“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金剛寶藏無所減缺。”故名圓教也。

所言圓者，義乃多途，略說有八：一、教圓；二、理圓；三、智圓；四、斷圓；五、行圓；六、位圓；七、因圓；八、果圓。

教圓者，正說中道故，言不偏也。理圓者，中道即一切法，理不偏也。智圓者，一切種智圓也。斷圓者，不斷而斷無明惑也。

行圓者，一行一切行也；大乘圓因，涅槃圓果，即因果而具足無缺，是為一行一切行。位圓者，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也。

因圓者，雙照二諦，自然流入也。

果圓者，妙覺不思議三德之果不縱不橫也。圓義有八，但名圓教者，若不因圓教，則不知圓理，乃至得成圓果也。

問曰：教、理若圓，何得更有行、位、因、果之殊？

答曰：只依教、理圓故，便有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殊。如世間

法書極能之本，修學之者得有階差。雖復初修劣於後修，本未曾異也。

第二、覈定者：明此四教，通而為語，於一教中各有四教；雖有四教，覈定其實，三義不成，故各從一義以受其教名也。即為四意：一、覈定三藏教；二、覈定通教；三、覈定別教；四、覈定圓教。

一、覈定三藏教者。

問曰：如三藏教說無常，三乘同稟入道，即是通教；別為菩薩說弘誓六度，此即別教；若為說一切種智，令求佛果，豈非圓教？

答曰：今覈定此教三義，若言說無常通教三乘是通教者，二乘聞無常，發真斷結，一世便入涅槃，可是稟教見無常理；菩薩雖稟無常之教，三阿僧祇劫不發真斷結，豈見無常之理？故知無常理，通教之義不成。雖說願行化物，別教義不成者：本論別教詮別理、斷別惑；初三藏教所明願行，猶約生滅四諦而起，見生滅四諦不及二乘，豈是別教？雖說一切種智，勸菩薩慕果行因，不名為圓者：菩薩因中不得即具一切種智，豈得論圓？又此種智只照二諦，不照中道，豈得圓也？是則雖有三教，覈義不成，但名三藏教也。

二、覈定通教者。

問曰：通教說戒、定、智慧，豈非三藏教說道種智，豈非別教說一切種智，豈非圓教耶？

答曰：雖有此三教，覈義不成。所以然者，通教說無生戒、定、智慧一相無相，不同三藏戒、定、慧別異相也。

復次，一得不失，從勝受名，故不設三藏之名，受通教名也。雖說道種智，只是照界內俗諦，非是說如來藏恒沙佛法之道種智，故別教義不成。雖復說一切種智，止是照界內二諦明一切種智，非照中道不思議二諦之一切種智，故圓教義不成。是則三教義不成，但名通教也。

三、覈定別教者。

問曰：別教亦說戒、定、智慧，何故不名三藏教？亦說無生空理，何故不名通教？亦說中道一切種智，何故不名圓教也？

答曰：別教說恒沙佛法無量戒、定、智慧，異前生滅戒、定、智慧，故非三藏也。雖說空理，是不可得空，非是但空，不與二乘同見，故非通教也。雖說中道一切種智，非初住發心即具一切種智，故非圓也。是則三義不成，但名別教也。

四、覈定圓教者。

問曰：圓教亦有戒、定、智慧，何故不名三藏？亦有真空之理，何故非通？亦有歷別階級法門，何故非別？

答曰：圓教所說戒、定、智慧，皆約真如、實相、佛性、涅槃而辨，豈同三藏偏淺戒、定、慧乎？佛性真空平等之理，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，何況得人？故非通也。種種法門位行階級無不與實相相應，攝一切法，從初一地無不具足一切諸地，是故非別。三義不成，但名圓教也。是則四教四名雖復互通，而研其理實，當教立名，不可混濫。若圓教攝三，即是“又多僕從而侍衛之”也。

第三、引證者。夫欲申通佛法，事須經論明文。但佛教浩漫，玄旨

難尋，若不立名辨義，何以得知旨趣也？今明此義，略為三意：一、明無文，立名作義，以通經教；二、別引經論證；三、總引經論證。

一、無文，立名作義，以通經教者。

問曰：立四教名義，若無經論明文，豈可承用？

答曰：古來諸師講說，何必盡有經論明文？如開善、光宅五時明義，莊嚴四時判教，地論四宗、五宗、六宗，攝山單、複、中、假，興皇四假，並無明文，皆是隨情所立，助揚佛化。其有緣者，莫不承習信解弘宣。

問曰：何意不依半、滿、五味，幸出經論文？

答曰：佛教具有漸、頓、不定、半、滿、五味，各據一邊，豈得通釋此諸教也？但使義符，經論無文，何足致疑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法施者，依附經法，廣作義理，為立名字，皆名法施。”

今一家解釋佛法，處處約名作義，隨義立名，或有文證，或無文證。若有文證，故不應疑；無文證者，亦須得意。譬如神農、扁鵲、華陀皆古之聖醫，所造藥對治¹，撰集諸經方，當時所治，無往不差，今人依用，未必皆愈。而即²末代凡醫，雖約古方出意增損，隨病授藥，少有不差。若深解此喻，通經說法，觀時事所宜，作義立名，亦有何失？

1 原文為“治世”，據藏教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世”字。

2 原文為“即今”，另一版本為“而今代凡醫”。“今代”不及“末代”恰當。

今釋此經一部前後，作義立名，此非一條。若不體此意者，何但四教之名而生疑也？經論正赴¹前人機緣，末代學問執見千端，行道障起非一，寧可守株待兔，必貽斯責²？且佛教無窮，恒沙非譬，東流之者，萬不一達，智人君子希更詳焉。

二、別引經論證四教者，前釋名中已³具引經文，今更略出。如《戒心》云：“應學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。”佛在世時，豈無三藏之教？故《成實論》云：“我今正欲論三藏中實義。”

次證通教者，此經淨名為迦旃延解說五義，二百比丘心得解脫。《大品經·三慧品》明薩婆若智三乘同得，《中論》云：“諸法實相三人共入。”

次證別教者，此經明以無所受而受諸受，未具佛法，亦不滅受⁴而取證也。《無量義經》云：“摩訶般若、華嚴海空，宣說菩薩歷劫修行。”即是別教文。《涅槃經》明五行，正是別教意也。《大智論》云：“結使有二種：一者、共二乘斷；二者、不共斷。”不共斷者，不共般若斷於別惑。

次證圓教者，《華嚴經》云：“為說圓滿修多羅。”此經云：“諸

1 原文為“正是趣”，據藏教及前後文意，“正是趣”應作“正赴”。

2 寧可守株待兔，必貽斯責：“寧可”，即“豈可”之意。怎麼能夠拘泥、僵化，定要責難說“立四教名義，若無經論明文，豈可承用”呢？故前文云：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法施者，依附經法，廣作義理，為立名字，皆名法施。”今一家解釋佛法，處處約名作義，隨義立名。或有文證，或無文證。若有文證故不應疑，無文證者亦須得意。

3 原文為“以已”，據藏教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以”字。

4 原文為“不應滅心受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應”“心”二字。

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¹求。”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學般若。”《法華經》²多寶如來歎言：“善哉！釋迦牟尼佛！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為大眾說。如所說者，皆是真實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”《智度論》云：“三智其實一心中得。”如是尋討大乘經論，四教義文處處有之也。

三、總引經論證者。今影傍大乘經論，立四教名義者，如《大涅槃經》明“四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”。四種之說以化³前緣，即是四教意。又《涅槃經》⁴四種轉四諦法輪，即是四教意。又《法華經》明三草、二木稟澤不同，譬方便說，即三教也。“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”，譬說最實事，即圓教也。《中論》破諸異執既訖，復說因緣四句通佛四說，即是四教之意。如此等四說法隨機化物，即四教義，四說即是四教之異名也。

第四、料簡者。

問曰：《法華經》云：“佛平等說，如一味雨。”何曾有四說之殊？

答曰：上來處處引“四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”者，尚未曾定有一說，何曾定有四教耶？故此經云：“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”隨類異解者，即是四教不同之相也。且諸經明義不同，自有說

1 原文為“之中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之”字。

2 原文為“《法華經》明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明”字。

3 原文為“以此化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此”字。

4 原文為“《涅槃經》云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云”字。

異解異、說一解一、說異解一、說一解異、無說無解¹，故此經云：“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；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”若達此意，四教點空²立義，何所疑哉？

問曰：四教從何而起？

答曰：今明四教，還從前所明三觀而起，為成三觀。初從假入空觀，具有析體拙巧二種入空不同：從析假入空，故有藏教起；從體假入空，故有通教起。若約第二從空入假，假中即有別教起。約第三一心中道正觀，即有圓教起。

問曰：三觀復因何而起？

答曰：三觀還因四教而起。

問曰：觀教復因何而起？

答曰：觀教皆從因緣所生四句而起。

問曰：因緣所生四句因何而起？

答曰：因緣所生四句即是心，心即是諸佛不思議解脫，諸佛不思議解脫畢竟無所有，即是不可說，故淨名杜口，默然無說也。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”者，即是用四悉檀說心因緣所生之四句，赴四種根性^十

1 原文為“說無說無解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說”字。

2 據《維摩經玄疏》，“點定立義”應作“點空立義”。前文云“上未曾定有一說，何曾定有四教耶？”即是此意。）本無四教而說四教之義，即是“點空立義”。

因緣¹法所成眾生而說也。四種根性者：一者、下根；二者、中根；三者、上根；四者、上上根。赴此四種根性故，因此教觀無礙而起，普利益眾生，得成信、法兩行之益。此即若聖說法、若聖默然之義也。

問曰：《大涅槃經》云：“根有三種：一者、下根；二者、中根；三者、上根。為中根人於波羅奈三轉小法輪，為上根人於拘尸那城轉大法輪，若²下根人，如來終不為轉法輪。”今何得言有四種根性，為下根人說三藏教耶？

答曰：諸佛教門，隨緣不定，或說一根，或說二根，或說三根，或說四根，或言為下根者說，或言不為下根者說。言為下根者說者，如《法華經》三草二木稟澤，皆得增長。言不為下根者說，即如引《涅槃經》文也。

問曰：《提謂經》說五戒明人天善，何意不開為五教義耶？

答曰：人天教，舊醫所說，世之常道，不離生死。法王出世，欲化眾生，令出火宅，是以鹿苑三轉法輪，人天得道，以此為實，故有三藏教。此經、《大品》《法華》《涅槃》諸大乘經，皆云“於波羅奈，轉四諦法輪”。又《大智度論》明結集法藏，亦從鹿苑而起，不取《提謂經》為初也。

1 原文為“十二因緣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二”字。【十因緣】(名數)：十二因緣中由無明至有之十支也。不言生死之二支者，以其屬於未來也。故明過去至現在之因緣為十因緣。涅槃經曰：“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”(丁福保佛學大詞典)

2 原文為“若為”，據藏教，多餘“為”字。

問曰：若不開人天善，何得《法華經》明三草二木稟澤也？

答曰：三藏教明世間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即是人天之教，並是正因緣所生善法，此已為三藏教所攝，故不須為五也。

問曰：四教義與地論人四宗義同不？

答曰：若人問言：“四諦即是四大不？”此為非問。今不依四宗立四教者，意乃多途，略出三妨：一、四宗明義，言方似滯；二、細尋研覈，立名作義，似如不便；三、四宗雖言富博，一家往望，攝佛法意，猶有所闕。

一、“四宗明義，言方似滯”者，彼不約四不可說，用四悉檀赴緣而說，即成滯也。

二、“細尋研覈，立名作義，似如不便”者，彼之四宗，毘曇見有得道，可許因緣為宗。三假¹是世諦，何得為宗？《成論》見空得道，何不以空為宗？且《智度論》明三藏教有三門入道：一是有門，二是空門，三是假名門也。又《智度論》彈方廣義云：取十喻直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失般若意。豈得用夢幻為不真宗也？

今諮曰：不真宗即是通教，真宗即是通宗者，宗則通真、不真，不真何意沒宗而用教？真宗何意無教而立宗？宗若無教，何得知真？真宗若沒宗有教，則同名通教。若俱沒教留宗，則同名通宗。若俱安教，則同名通宗教。若留真不真，則名通不真宗教、通真宗教。通不真宗，可

1 原文為“三假品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無“品”字。

為三乘通修；通真宗，亦應三乘通修也。若言此通是融通之通者，通教亦是通真之通也。此則兩名混同，義無別也。

答曰：《楞伽經》云：“說通，教童蒙；宗通，教菩薩。”故以真宗為通宗也。

又諂曰：若爾，是則前因緣、假名、不真宗，皆是教童蒙，不應悉立宗名也。

覆却並決，意謂立四宗名義甚不便也¹。今言四教者，佛從初得道，至大涅槃，顯示一切法門，無非言教也。

三、設巧救四宗名義得立，若比古今雖為富博，一家往望，攝佛法意，猶大有所闕。

今採諸經論立四教義，一教各有四門，合十六門。彼因緣、假名兩宗，似與此所明三藏教有、空二門相參，猶闕毘勒門及非有非空兩門也。彼不真宗明諸法如幻如化，似與此通教有門相參，餘三門彼所不明。彼真宗似與此別教有門相參，餘三門彼所不明。此則四宗明義但得與此三教四門相參，此圓教四門彼所不明，四教猶有十二門明義，彼四宗之所不明也。

又護身法師用五宗明義，四宗²如前，長立法界宗，似與此圓教有門相參，四教猶有十一門，彼所不明也。耆闍法師用六宗明義，三宗似

1 原文為“覈卻並決意邪，謂立四宗名義不甚便也。”，據藏經，“覈”應作“覆”，多餘“邪”字，“不甚”應作“甚不”。

2 原文為“彼四宗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彼”字。

與此三門相參，如上分別。彼真宗似與此通教空門相參，彼常宗似與此別教有門相參，彼圓宗似與此圓教有門相參，四教猶有十門，彼六宗之所不明也。故知四宗、五宗、六宗雖言古今以來明義富博，今一家往望，攝佛法意，猶大有所闕也。

所以前明四悉檀義者，正是述一家通經說法與古今所說運用¹不同也。故前明三觀，豎破諸法略為數十番。其尋覽者，則知與諸禪師及三論師所說意有殊也。

今明四教，一教各有四門，四教即有十六門。又開三藏教四門，如五百阿羅漢各說身因，即是五百門也。故經說：“泥洹真法寶，眾生從種種門入²。”但三藏教四門尚開無量門入道，何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各有四門而不得各明開無量門也？故《華嚴經》明善財童子見四十二善知識，各言：“我唯知此一法門。”如是見一百二十善知識乃至無量善知識，皆各云：“我唯能知此一法門。”是則大乘法門無量無邊也。此經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，乃至八千菩薩皆說入不二法門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以種種法門，宣示於佛道。”如此法藏於不可說用四悉檀而起教門，令一切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若留心此意³，比決四宗、五宗、六宗，自知殊別也。

第五、明經論用四教多少不同。若《華嚴》頓教，用別、圓兩教；

1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“通用”應作“運用”。

2 原文為“入道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道”字。

3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“若留此意”應作“若留心此意”。

若漸教之初，小乘經但用三藏教；若《大集¹》《方等》，則具有四教；若《摩訶般若》，用通、別、圓三教；《法華》但用圓教；《大般涅槃》名諸佛法界，四教皆入佛性涅槃；諸論隨經用教多少，義類可解。

問曰：四教遍通眾經，何故偏於此經文前廣辯？

答曰：一切漸、頓諸經未必皆明四教，唯《方等》《大集》及此經具有四教之文，故約此經意，略明四教義也。但每嗟末代弘經之人，採眾經義，用通一論，致使後生皆謂論富經貧，輕經重論。今採眾經論，立四教義，以通諸大小乘經者，意望後賢敬重佛言，棄其枝末。若能專心大乘方等，聽受、讀誦²、書寫、如說修行，非但功不唐捐，亦能契理之要也。

1 原文為“大乘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應為“大集”。

2 原文為“聽說、受持、讀誦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應為“聽受、讀誦”。

四教義

卷第二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二、辨所詮者。

夫教是能詮，理是所詮，故因理設教，籍教顯理。即理非教，即教非理。離理無教，離教無理。故《思益經》云：“菩提之中無文字，文字之中亦無菩提，離菩提無文字，離文字無菩提。”以離菩提無文字故，約理而施教；以離文字無菩提故，施教即能顯理。是則教為能詮，理為所詮，意在於此。

所言理者，即是所詮諦也。今約諦明理，理能起教，教能詮理，教是能詮，理是所詮。今明所詮義，略為四意：一、約四諦之理以明所詮；二、約三諦之理以明所詮；三、約二諦之理以明所詮；四、約一諦之理以明所詮¹。

一、約四諦明所詮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所詮四諦之理；二、明能詮之教；三、明約經論。

一、明所詮四諦之理者，有四種四諦：一、生滅四諦；二、無生四諦；三、無量四諦；四、無作四諦也²。

1 原文為“明所詮也”，據藏經，多餘“也”字。

2 原文為“無作四諦也”，據藏經，多餘“也”字。

問曰：何處經論出此四種四諦？

答曰：若散論諸經赴緣，處處有此文義，但不聚在一處耳。《大涅槃經》明慧聖行，欲為五味譬本，是以次第分別，明此四種四諦，《勝鬘》亦有四種四諦之文，所謂有作四諦、有量四諦、無作四諦、無量四諦，但《涅槃》《勝鬘》明無量四諦，詮次不同，義意少異。

問曰：前明生滅四諦，是三藏教半字之義，此事可然。次明無生¹、無量、無作，云何分別？

答曰：若作滿字明義，三種四諦同是滿教，不須分別。若五味明義，三種四諦義即不同：無生四諦，此雖大乘，猶通二乘；無量四諦，但是菩薩所行之道；無作四實諦，乃是佛之境界。此為異也。

初、約生滅四諦之理明所詮者，即是因緣生滅，以明諦理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昔於波羅奈，轉四諦法輪，分別說諸法，五眾之生滅。”生滅即是起作，故《勝鬘經》明有作四聖諦也。

所言四諦者：一、苦諦；二、集諦；三、滅諦；四、道諦也。

所言苦者，逼切為義。無常三相逼切色心，故名為苦；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

所言集者，招聚為義。煩惱業合，能招聚生死苦果，故名為集；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

所言滅者，滅無為義。無有子、果二縛，故名為滅；審實不虛，名

¹ 據藏經其他版本，漏“無生”。

之為諦。

所言道者，能通為義。戒、定、智慧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為道；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

此是生滅四諦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聲聞有苦有苦諦，有集有集諦，有滅有滅諦，有道有道諦也。”

問曰：道滅聖人行因得果，可言審實，苦集虛妄，何名審實？

答曰：凡夫虛妄因果，實是虛妄，非不虛妄。是則有漏、無漏因果皆悉審實，不可混濫。故《遺教經》云：“日可令冷，月可令熱，佛說四諦，不可令異。”釋此生滅四諦義，備如數人、《成論》分別，今不具明。

二、明無生四諦者，如《思益經》云：“知苦無生，名苦聖諦；知集無和合相，名集聖諦；以不二相觀，名道聖諦；法本不生，今即無滅，是名滅聖諦。”即苦、集、滅、道四法，名字事相是同，而諦義有異。前以生滅之理為諦，今明不生不滅真空之理為諦，亦名四真諦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菩薩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；解集無集，是故無集而有真諦；有滅有真；有道有真。”故名四真諦也。三乘共觀，得第一義，證二種涅槃¹。亦是《勝鬘經》明有量四諦也。

問曰：若是三乘通學，《涅槃》何故解滅諦明常、樂、我、淨耶？

答曰：若《方等》《般若》所明無生真諦，三乘共見，而二乘、通

1 二種涅槃：二種涅槃即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，有餘涅槃斷子縛，無餘涅槃斷果縛。

教菩薩不見佛性，不明滅諦是常住也。至《大涅槃》，為三乘人同說佛性故，無生四真諦通別、通圓故，明滅諦四德。異於《方等》《大品》，意在此也。

三、明無量四聖諦者，如《大涅槃經》說：“知諸陰苦，名為苦諦。分別諸陰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。”是名無量苦諦。無量集、滅、道，至下自當具出經文。如是四諦之理，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悉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”故知皆是別教所詮之理也。

問曰：此無量四聖諦是何等四諦無量耶？

答曰：今明四教所詮菩薩學道種智，並得論¹無量四諦。但此無量四諦的屬別教也。

問曰：若爾，《涅槃經》明四諦無量相，何得定知是別教所詮無量四諦？

答曰：若不明佛性而說無量，即是前二教所詮之無量也；若明佛性說無量相者，即任運自成後兩教所明無量也；若圓教亦名無量四聖諦者，即是無作四實諦之異名也。

四、明無作四諦者，如《涅槃經》明約一實諦而辨四諦，即是無作四實諦。明四實不作四，故名無作；觀四即得實，故名四實諦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所言苦者，為無常相，是可斷相，是為實諦。如來之性非苦、非無常、非可斷相，是故為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”無作集、

1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“得”字後缺“論”字。

滅、道諦，在下當具引。《涅槃經》此文即無作四實諦之明說也。

若能依經解此四諦即一實諦，是為圓教所詮之理。《勝鬘經》明無作四諦，無一實結成；《涅槃經》不云無作，皆用一實結成四諦。義既相關，今合兩經立名，故言無作四實諦也。

問曰：《勝鬘經》明無量四聖諦、無作四聖諦，《涅槃經》亦有是說，二處經文為同為異耶？

答曰：有無量四聖諦，雖依藏識，非無作。有無量四聖諦亦依藏識，即是無作。所以者何？若約無明恒沙四諦法事數論無量，即是別教所詮無量，非無作。若約法性明四諦無量，即是圓教所詮無量，無量即無作也。《大涅槃經》答迦葉，明無量四諦，正約事數無量，此別教所詮也。若答文殊明四諦，即是明無作四實諦也。《勝鬘經》明二種四諦，一異未可定判。

問曰：《勝鬘》明無量四諦，何故在無作四諦後？

答曰：《勝鬘經》云：“依無作說無量。”但依義有三種：一、依果說因，無量即是無作之因也¹；二、明依理說義，無作之理不可思量，即是無量也；三、依體說用，無量即是無作之數量也。若解此三義，次無作後說無量四諦，不足致疑也。

問曰：無生、無作何異？真之與實何異？

答曰：若覈名詮義一往難者，恒強取意通釋。佛意不無各有所主。

1 原文為“因無量即是無作因也”，依藏經其他版本校正。

二、明能詮之教者，即是四教能詮四種四諦之理，即為四意：

一、初三藏教詮生滅四諦之理。但生滅四諦之理即是《涅槃經》明生生之義，生生既不可說，云何說三藏教能詮此理？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”即是四悉檀善巧，故能詮也。若是世界、對治、為人，用此三悉檀說生滅四諦，此約隨情辨能詮；用第一義悉檀說生滅四諦，即是約隨智辨能詮也。若無情智之機¹，則不可說；此二機發，則可以方便赴機，善巧說生滅四諦，故《法華經》云“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，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，及以阿羅漢”也。

二、明通教詮無生四真諦之理。無生四真諦即是《大涅槃經》明不生義，不生既不可說²，云何說通教能詮此理？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”即是用四悉檀因緣說也。若世界、為人、對治三悉檀故，說無生四諦，此約隨情辨能詮也；若用第一義悉檀說無生四諦，即是約隨智辨能詮也。若無情智之機，則不可說；此機若發，則以方便赴機，善巧而說三乘。向道之人聞說，即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，斷見思煩惱也。

三、明別教能詮無量四諦之理。無量四諦之理即是《涅槃經》明不生義，不生既不可說³，云何說別教能詮此理？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。”即用四悉檀因緣說也。若用世界、為人、對

1 原文為“若無隨情智之機”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隨”字。

2 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二處“不生”應作“生不生”。

3 同上2條。

治三悉壇，故善巧方便而說無量四諦，即是約隨情辨能詮也；若用第一義悉壇說，即是約隨智辨能詮。若無情智二機發，則不可說；若此二機發，則可以方便赴機而說別教。菩薩聞說，即入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登初地也。

四、次明用圓教詮無作四實諦理。無作四實諦理即是《大涅槃經》明不生不生義，不生不生既不可說，云何說圓教能詮此理？又《涅槃經》明“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”，即是用四悉壇因緣說也。若用世界、為人、對治三悉壇說無作四實諦，此乃約隨情辨能詮耳；若用第一義悉壇說無作四實諦，即是約隨智辨能詮也。若無情智之機，即不可說；此機若發，則可說也。利根大士聞說，即¹開佛知見，見佛性理，住大涅槃也。

三、明對諸經論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對經；二、對論。

一、對經者，若《華嚴經》，用別圓兩教詮無量四諦、無作四諦之理；小乘三藏，漸教之初，但詮生滅四諦之理；《大集》《方等》及此經，用四教詮四種四諦之理；《摩訶般若》，用三教詮三種四諦之理；《法華》，但用圓教詮無作四實諦理；《大涅槃》，通用四教詮四種四諦之理。事如前引《涅槃經》文，即其義也。

二、明對論者，別通經論，類經可知；若通申經論，如《中論》，破一切內外顛倒執諍竟²。

1 原文為“若無隨情智之機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是”字。

2 據《維摩經玄疏》，“競論”應作“竟”。

外人問曰：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，即應無生無滅，以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。若受空法，有如此等過。

論主答曰：汝今實不知空因緣，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，若不知二諦，則不知真佛法。以有空義故，則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，一切法則不成。一切法成者，有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也。

今釋此語：論主破執見既盡，明有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者，即是申摩訶衍中三種四諦、三種四沙門果、三種三寶也。

問曰：云何得知？

答曰：論主說偈故知有也。偈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”此偈申通教大乘，詮無生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也。偈云：“亦名為假名。”即是申別教大乘，詮無量四聖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也。偈云：“亦是中道義。”即是申圓教大乘，詮無作四實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也。破申之意，大乘三教只用一偈，作論之巧妙在於斯。

次後說兩品，初品云：“問曰：已知摩訶衍入第一義，今欲聞聲聞法人第一義。”論主具明生滅十二因緣，¹破六十二見，入第一義，即是為鈍根聲聞弟子說因緣生滅。因緣即是生滅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也。

《中論》前申摩訶衍通、別、圓三教三種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，後兩品申三藏生滅四諦、四沙門果、三寶者，以後世人根轉鈍，應須還

1 按藏經不同版本校正。

用此教。是則《中論》文略而義富，申佛四教既明，於四諦之理已顯，故言有四諦也。乃是如意珠論，非水精珠論¹也。若不解此義單複織假²，恐虛棄功夫，四假通佛大小乘經，意終難見也。

第二、約三諦明四教所詮之理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三諦所詮之理；二、明能詮四教；三、約經論。

一、明三諦所詮理者，三諦名義具出《瓔珞》《仁王》二經：一者、有諦；二者、無諦；三者、中道第一義諦。

所言有諦者，二十五有世間眾生妄情所見，名之為有；如彼情見，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故言有諦，亦名俗諦，亦名世諦。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如世人心所見者，名為世諦。”

二、無諦者，三乘出世之人所見真空，無名無相，故名為無；審實不虛，目之為諦。故言無諦，亦名真諦，亦名第一義諦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如出世人心所見，故名為第一義諦。”

三、中道第一義諦者，遮二邊故，說名中道。言遮二邊者，遮凡夫愛見有邊，遮二乘所見無名無相空邊，遮俗諦、真諦之二邊，遮世諦、第一義諦之二邊。遮如此等之二邊，名為不二。不二之理，目之為中；

1 乃是如意珠論，非水精珠論：“如意珠”即摩尼珠，能隨心雨寶，譬《中論》因緣四句偈能分別隨四教之機，深廣之論；“水精珠”是廉價之珠，譬淺狹之論。原文為“唾水精”，按藏經不同版本校正為“水精珠”。

2 單複織假：即《中論》因緣四句偈，可單論一教，亦可複論四教。四教假名之論，相織而解大小乘經。

此理虛通無壅，名之為道；最上無過，故稱第一¹；深有所以，目之為義；諸佛菩薩之所證見審實不虛，謂之為諦。故言中道第一義諦，亦名一實諦也，亦名虛空、佛性、法界、如如、如來藏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凡夫者著有，二乘者著無，菩薩之法，不有不無。”即是三諦之理不同之義。此理並為四教所詮，故約三諦之理明所詮也。

問曰：所言三諦之理，為是隨情理，為是隨智之理？

答曰：今約一家明義所辨諦理，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隨情；二者、隨情智；三者、隨智。此義別當料簡，今且用一途，依《涅槃》判三諦之理也。是則：一、是隨情之理；二、是隨智之理²；又云：二、是隨情之理；一、是隨智之理。情智合說，以為三諦之理也。

二、明能詮之四教詮三諦之理者，即為四意：一、三藏教但詮二諦之理，所以稟教之流不聞佛性常住涅槃，三乘猶存灰斷之果也。二、通教亦但詮二諦之理，所以稟教之流亦不聞佛性常住涅槃，三乘猶存灰斷之果也。三、別教別詮三諦之理，所以稟教之流三十心但成二觀二智之方便道，登地方乃見佛性入法流也。四、圓教圓詮三諦之理，是故稟教之流初心即開佛知見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也。

三、明對經論。《華嚴》但詮假名俗諦、中道，或云《華嚴》教詮別相三諦、一心三諦；三藏漸教，詮真俗二諦；方等大乘之教，詮三諦，一往同《華嚴》；《摩訶般若》亦具詮三諦，一往同《華嚴》；

1 原文為“第一義”，據藏經及前後文意，多餘“義”字。

2 據其他版本藏經，多餘“情”字及“三、是隨智之理也。又云：二、是隨情智之理；三、是隨智之理也”一段。

《法華》但詮一心三諦；《涅槃》備詮三諦，一往亦同《華嚴》也。諸論隨經，類之可知。《中論》偈云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”，此即詮真諦；“亦名為假名”，即詮俗諦也；“亦是中道義”，即詮中道第一義也。此偈即是申摩訶衍，詮三諦之理。若下兩品，明聲聞經人第一義，此即是別申三藏教，詮二諦之理。

第三、約二諦明所詮之理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正明所詮之理；二、明能詮之教；三、約經論。一、明所詮之理者，即是二諦之理也。二諦有二種：一者、理外二諦；二者、理內二諦。若真諦非佛性，即是理外之二諦；真諦即是佛性，即是理內之二諦也。

一、理外二諦有二種：一者、不相即之二諦，生滅二諦也；二者、相即之二諦，無生二諦也。故《小品經》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”色滅方空，是不即之二諦。即色是空，相即之二諦也。

二、明理內二諦，亦有二種：一、不即之二諦；二、相即之二諦。一、不即之二諦，是無量二諦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分別世諦有無量相，第一義諦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之所知也。”二、相即之二諦，無作之二諦也。無作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名為世諦，即一實諦，故名第一義諦。

二、明能詮之四教者，若三藏教，詮於理外不即之二諦；若通教，詮於理外相即之二諦；別教，詮於理內不即之二諦；圓教，詮於理內相即之二諦也。

三、對經論者，《華嚴經》詮理內二種二諦，三藏教詮理外不相即

之二諦，方等大乘詮理內理外四種二諦，《摩訶般若》詮理外相即二諦、理內二種二諦，《法華經》但詮理內相即之二諦，《涅槃經》通詮理內理外四種二諦。諸論通經，類之可解。《中論》偈云：“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”此申理外相即之二諦；“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”，此申理內相即、不相即之二諦。後兩品明聲聞人第一義，即是申三藏教理外不相即之二諦也。

第四、明一諦之理辨所詮者，亦為三意：一者、正明所詮之理；二、明能詮之教；三、約經論。

一、明所詮之理者，即是一諦之理也。何等名為一諦？諦名審實，審實之法即是不二，豈有三諦、二諦皆名審實？今明真俗說為諦者，但是方便，實非諦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所言二諦者，其實是一，且如來方便，為化眾生，故說為二。譬如日月不轉，醉人見轉。”當知唯有不轉之日，不醉之人同見，豈別有迴轉之日？若實有轉日者，不醉之人亦應並見也。一諦如真日，二諦如轉日，真日審實，可名一諦；轉日不實，何有二諦？方便說二，實義不成，故非諦也。今此以一實諦為所詮之理也。

二、明能詮之教者，若三藏教、通教，正是煩惱惡酒未吐，唯詮轉日，說有二諦，不能詮一實諦也；若別教詮一實諦，如醉轉日；圓教詮一實諦，轉日即不轉日也。

三、對經論者，若華嚴教，詮一實諦，帶理內世諦不即之方便；若三藏教，一向不詮一實諦也；若方等教，詮一實諦，同華嚴，有偏真會一實諦之方便；摩訶般若教，詮一實諦，亦同華嚴，亦帶偏真會一實諦

之方便。故《無量義經》云：“佛成道已來四十餘年，未顯真實。”

今謂：何有不說實諦？但或時赴緣開二諦、三諦不即一諦之方便所覆。法華教詮一實諦，無復不即之方便，但詮一切即一實諦也。故《法華經》說二萬日月燈明佛皆云：“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若《涅槃經》，同方等通釋，入佛性為異。諸論隨經，類之可解。如《中論》偈云：“亦是中道義。”此即是申一實諦之教也。故青目釋云：“遮二邊故，名為中道。”即是遮因緣空邊、假邊。非此二邊，則¹遮真俗二諦，名一實諦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一實諦者，則無二也。”又云：“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也。”無二之性即是人不二法門。又一實諦者，即是不生不生。不生不生不可說故，是故淨名默然杜口，文殊稱歎意在於此也。

1 原文為“則非”，據不同藏經版本校正，多餘“非”字。

四教義

卷第三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三、明四門入理者。

尋真性實相之理，幽微妙絕，一切世間莫之能契。但以大聖明鑒通理之門，乃於無言之理赴緣起教¹，以教為門，是以稟教之徒因門契理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”又云：“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”《淨名經》明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，即其意也。

今略以五意解釋：一、略辨四門相；二、正明四門入理；三、明四悉檀起四門教；四、約十法成四門義；五、明信法兩行，四門不同。

第一、略辨四門相者。

門者以能通為義，佛教所詮正因緣四句法，通行人至真性實相之理，故名為門。若外人邪因緣、無因緣法四句，因此四句各見四種邪法之理，因此生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，起諸結業，沈輪生死。此是邪道四門，今所不述。若佛法四門，即是正因緣四句法，能通行人同入第一義涅槃也，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四門入清涼池。”又“般若如大火炎，四邊不可觸”。又云：“般若波羅蜜有四種相。”即四門義²。

1 據不同藏經版本，“赴緣”後面漏“起教”。

2 原文為“四門別義”，據不同藏經版本校正，應為“四門義”

仰尋佛法，既有四教不同，今約四教明門，各有四門別：一、三藏教四門；二、通教四門；三、別教四門；四、圓教四門。

一、明三藏教四門，即為四：一、有門；二、空門；三、亦有亦空門；四、非有非空門。

一、有門者，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。若稟此教，能破十六知見，見陰、界、入一切有為諸法悉皆無常¹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得世第一法，發真無漏，因有見真有，即第一義諦之門也。故《大集經》云：“甚深之理不可說，第一義諦無聲字，陳如比丘於諸法，獲得真實之知見。”此即諸阿毘曇論之所申也。

二、明空門者，即是三藏教明析正因緣假實法生滅入空。若稟此教，能破假實之惑，見假實空，發真無漏，因空見真空，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故須菩提在石室觀生滅無常入空，因空得道，名見佛法身。恐此是《成實論》之所申也。

三、明有空門者，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之有空。若稟此教，能破偏執有無之惑，見因緣有空，發真無漏，因有空見真有空，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此是迦旃延因²入道故，作《毘勒論》還申此門也。

四、非有非空門者，即三藏教明正因緣生滅非有非空之理。若稟此教，能破有無邊邪執，見因緣非有非無，發真無漏，因非有非無，見真非有非無，即第一義之門也。惡口車匿因此入道，未見論度。有人言：

1 原文為“觀無常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因此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犢子《阿毘曇》申此意也。彼論明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，我非三世，即非見有；非無為法，即是非見空也。此恐未可定用。

二、明通教四門者，即是《智度論》明一切實¹、一切不實、一切亦實亦不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。佛於此四句廣說第一義悉檀。《中論》明此四句皆名諸法之實相，即通教明正因緣法如夢、幻、響、化、水月、鏡像，體法即空之句也。若三乘共稟此教，而根緣不同，各於一句入第一義，故四句皆名門也。此具如青目注解。又注云：“諸法實相有三種。”故知此四門²即是三乘同入此四門，得見第一義也。

三、明別教四門者，若用《中論》“亦名為假名”而辨四門者，即別教之四門。《大智度論》四句亦得也。此別教四門意，正出《大涅槃經》，但多散說，約乳明四句譬，即是別教四門也。

若明佛性如乳有酪性，石有金性，力士額珠，即是有門。若明石無金性，乳無酪性，眾生佛性猶如虛空、大涅槃空、迦毘羅城空，即是空門也。《涅槃經》又云：“佛性亦有亦無者，云³何為有？一切眾生悉皆有故。云何為無？從善方便而得見故。”又譬如乳中亦有酪性，亦無酪性，即是亦有亦無門也。

若明佛性即是中道，百非雙遣，故經譬云乳中非有酪性，非無酪性，即是非空非有門也。別教菩薩別稟此四門之教，因見佛性，住大涅槃

1 原文無“一切實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補入。

2 原文為“四句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即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槃，故此四句之說¹即是別教之四門也。今一往約《涅槃經》文分別別教四門之相，但此經文或可是圓教四門，至下圓教四門自當料簡同異也。

問曰：若別教四門，但出《涅槃經》，爾²前諸摩訶衍經何意無別教四門也？

答曰：《大涅槃經》是解釋前教之經，此前諸摩訶衍豈無別教四門？具出經文，事成繁³也。

四、明圓教四門者，四門明入佛性第一義，一往與別教四門入第一義諦、見佛性、得常住涅槃名義是同，細尋意趣有異。

問曰：以何相知異耶？

答曰：分別有異，意乃多途。今略約圓教七義分別，即知別教四門與圓教四門有殊也。七義者：一、若明一切法即真性、實相、佛性、涅槃、不可復滅而明四門者，即是圓教四門也；二、若初心即開佛知見，圓照而辨四門者，即圓教四門也；三、若明不思議、不斷煩惱而入涅槃辨⁴四門者，即是圓教四門也；四、若明圓行而辨四門者，即是圓教四門也；五、若明圓位而辨四門者，即是圓教四門也；六、若明圓體而辨四門者，即圓教四門也；七、若明圓用而辨四門者，即是圓教四門也。

1 原文為“之教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若爾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盛繁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而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第二、正明四門入理者。

若外人四門，心行理外，諸顛倒想與顛倒理相應，不得入真性理。所以者何？隨心異故，見理亦異，是故各說謂得一究竟道，因起諍論也。今明佛法四門皆得入一理，但有二種不同：一者、三藏、通教兩種四門同入偏真之理；二者、別、圓兩教四門同入圓真之理。

一、明三藏四門、通教四門同入偏真之理者，各因四門同入偏真第一義、得二種涅槃是同也。理雖是一，而門有異者，既有巧拙兩度之殊，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別也。真理無二，故所通至理是一也。譬如州城開四門，使君是一。而從四門入者，門雖有殊，而所見使君只是一也。三藏教四門，如從州城四邊偏門而入；通教四門，如從四正門而入。偏、正雖殊，人見偏真第一義諦、得二種涅槃是一也。

二、明別教四門、圓教四門同入中道實相真性理者，各因四門而入見實相佛性、得常住涅槃是一也。理雖是同，而門有異，教門既有偏圓之殊，故有兩種四門能通之異也。佛性真理不二故，所通之真性理是一也。譬如臺城有四門，門雖不同，所見天子是一也。別教四門，如從臺城四邊偏門而入；圓教四門，如從四正門而入。偏、正雖殊，人見真性、解脫、實相之理是一也。

第三、明用四悉檀起四門之教者。

若外道四門皆不見根緣¹，執心取相定說，如舊醫常用乳藥治一切

1 根緣：即“四悉檀”所對四種根機、法緣。

病，此不因四悉檀而起四門也。今佛法四門皆因四悉檀而起也。一、明悉檀起三藏教四門；二、明悉檀起通教四門；三、明悉檀起別教四門；四、明悉檀起圓教四門。

一、明四悉檀起三藏教四門者，即是生生不可說，有四悉檀因緣亦可得說：

一、明用四悉檀起有門者，若眾生心樂有法，即用世界悉檀說毘曇有門。若宜聞生善，即用各各為人悉檀說於有門。若執無因緣、邪因緣，或執空取著，起諸結業，即用對治悉檀為說有門。若聞即¹悟，見第一義，即用第一義悉檀為說有門。如拘隣等五人聞說四諦，即見第一義諦，得須陀洹果。若不能用四悉檀赴緣而說²者，即是差機說法，是眾生怨，天魔、外道一手作諸勞侶³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說法者，諸佛之境界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也。”

二、明用四悉檀起空門者，類前有門用四悉檀起空門義即成也。而諸成論師云：《毘曇》有門但是調心，不能得道；《成實》見空，乃得道耳。諸數論師云：我用小乘明義，見有得道；汝採用大乘明義，故說見空得道。今謂此並不得三藏教意。《大集經》云：“常見之人說異念斷，斷見之人說一念斷。”二見雖殊，得道無異。《大智論》云：“聲聞經中處處明法空義。”豈得言見空得道探明⁴大乘？今約此四悉檀

1 原文為“即是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而說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3 勞侶：即煩惱塵勞之黨侶。天魔、外道之法，不出生死，不離煩惱塵勞。簡而言之，“勞侶”即天魔、外道之徒眾。

4 原文漏“探”字，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意，作成壞義：數人四義成，成論四義壞；成論四義成，數人四義壞。是則成壞敵等，何者是成論成？何者是數人壞？若解三藏教巧拙度，則成論空門義成，數人有門義壞。

三、明用悉檀起有無門者，類前有門用悉檀意，則有空門得起，故為《昆勒論》¹之所通也。

四、明用悉檀起非有非無門者，亦類前有門用四悉檀意可見也。

二、明用悉檀起通教四門者，通教四門雖如幻化，但有名字，即是生不生不可說，而眾生四種根緣不同，若用四悉檀赴緣，即得起四門也。用四悉檀起通教，類前可知也。

三、明用四悉檀起別教四門者，不生不生不可說，以四悉檀因緣故，得赴緣起別教說四門也。但地論師明阿黎耶識是如來藏，即是用別教有門入道。三論人云：汝是不見真空，亦是唵水義。三論師明諸法畢竟無所有，此是別教空門。地論師云：汝是外人冥初生覺義，亦是黃蜂黃蠟²義。執諍不穆，何可融會也？今謂此是不得別教四門之意，不知四悉檀說此有空兩門義也。

四、明悉檀起圓教四門者，不生不生不可說，以四悉檀因緣起圓教說四門也。

1 原文為“昆曇論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2 一種朝生暮死的蟲。

第四、明約十法成四門義者。

外人亦說四門，但不為十法所成，故諸顛倒流轉生死，不得解脫。

今佛法四門皆為十法所成，必得涅槃，故不同外人也。就此即為四：一、十法成三藏教四門；二、十法成通教四門；三、十法成別教四門；四、十法成圓教四門。

一、明十法成三藏教四門者，四門即為四。

一、明用十法成《毘曇》有門見有得道者，十法名目具如前出，但知正因緣法成見有得道者，知無明因緣生一切法，破一切外人計無因緣、邪因緣生一切法也。

二、真正發心成見有得道者，知無明因緣有三界一切生死苦，覺悟心生，欲斷無明結業，正求涅槃，此心真正過一切天魔、外道之心也。

三、止觀進行成見有得道者，因止觀能發無漏定慧，不同外人不知鑽搖，漿¹猶難得，況復生酥？

四、破法遍成見有得道者，用生滅無常破身邊二見、單四見、複四見、具足四見、六十二見、無量諸見，皆知從無明因緣生，心不愛著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是諸外道無有一法不從緣生。從緣生法，悉皆無常。云何外道有常樂我淨？”如此諸見、四倒²，悉能遍破，不同外道也。

五、善知通塞成見有得道者，知無量諸見皆有道、滅，故為通；悉

1 原文為“乳酪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四顛倒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有苦、集，故為塞。不同外道如彼蟲道不知是字非字也。

六、善修三十七品成見有得道者，三十七品調適行，對《涅槃》開三解脫門，不同外人。如佛為須跋陀羅，經中作師子吼：八正道，外人尚無一分，決定不得四沙門果也。

七、對治助開成見有得道者，五停心觀發諸禪定、背捨、勝處，不同外人根本味禪¹起愛、見、慢之三病也。

八、善知次位成見有得道者，知七賢七聖之位，心不叨濫起增上慢，不同外人戒取見取，計生死法為涅槃也。

九、安忍強軟兩賊成見有得道者，能忍八風、內外三障、四魔，心不退轉，不同外人不能安忍微細遮道法也。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成見有得道者，四善根人發得善有漏五陰，《大涅槃經》說：“我弟子有，外道則無。”若不生法愛，則不頂墮，進入忍法，成世第一法，發苦忍真明，十六剎那證須陀洹果。若入超果，即成羅漢。故知十法成見有得道聲聞乘、辟支佛乘乃至大乘，故知《毘曇》見有得道，此非虛說也。

二、明十法成空門；三、明十法成有空門；四、明十法成非空非有門，悉得見第一義，證二種涅槃，類有門有十法所成，意可知也。今佛法中義學坐禪，若不深得此意，但言見有見空得道，與外人有何殊也？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若無方便入《阿毘曇》，則墮有中；入空門，即墮

1 原文為“禪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無中；入《昆勒門》，即墮有無中。”《中論》云：“若非有非無，即是愚癡論也。”

二、明十法成通教四門；三、明十法成別教四門；四、明十法成圓教四門，皆得入道，類前可知。若偏取四門，執諍戲論，不得十法入道意者，為邪見之火所燒也，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焰，四邊不可取，邪見火燒故。”是事前於四教中已處處分別也。

第五、明信、法兩種四門不同者。

外人不信三寶，不學佛法，邪信邪行，雖有四門，非佛弟子，豈成信、法兩行？

今明佛弟子深信佛教，修習佛法，能發無漏，故成信、法兩行。若信行人，即是四種教門；若法行人，即是四種觀門。是則信行人以佛教門出三界苦。約四教各有四種教門，一往則有十六種教門、十六種信行人；約四教各有四種觀門，一往即有十六種觀門、十六種法行人。若細分別四教所有信、法兩行：教門無量無邊，信行亦無量無邊；觀門無量無邊，法行亦無量無邊。直¹論三藏四門，五百羅漢各說身因，即是五百觀門。況復此經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？善財入法界，見無量善知識，各各說所得法門，皆從四教三十二門顯出也。若四不可說故，文殊師利說：“一切法無言無說，盡諸戲論，名入不二法門。”淨名杜口，默然無說，文殊稱歎：“是真入不二法門！”當知一切法門皆不可說

1 原文為“宜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也。

四教義

卷第四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四、約四教位分別淨無垢稱義者。

即為六意：一、約三藏教位明淨無垢稱義；二、約通教位明淨無垢稱義；三、約別教位明淨無垢稱義；四、約圓教位明淨無垢稱義；五、約五味以結成；六、明約經論辨位多少。

第一、約三藏教位明釋淨無垢稱義者。

尋佛三藏教赴緣¹多種，言其正要，不出四門入道：一者、有門；二者、空門；三、亦有亦空門；四、非有非空門。但四教各明四門，雖俱得入道，隨教立義²，必須遂便。若是三藏教四門，雖俱得入道，而諸經論多用有門；通教四門雖俱得入道，而諸經論多用空門；別教四門雖俱得入道，而諸經論多用亦有亦空門；圓教四門雖俱得入道，而諸經論多用非有非空門也。

今明三藏教四門入道，正用《毘曇》有門以判位也。若論逗機化物，赴緣而說四門，豈可偏用明義？隨便事須如此。四門義至下辨體中當略解釋。

1 原文為“夫趣緣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然隨教立義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今就三藏教有門明入道階位，即是毘曇論主之所申也。約此有門明位，釋淨無垢稱義，即為三意：一、略開三乘；二、明三藏教三乘位不同；三、釋淨無垢稱義。

一、略開三乘者，佛於生生不可說非三之理用四悉檀，約苦、集、滅、道開三乘教門，赴三種行人之根緣，令同得滅諦涅槃也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為求聲聞者，說應四諦法，度生老病死，究竟涅槃；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；為求菩薩者，說應六波羅蜜法，令得三菩提，成一切種智。”

若聲聞小乘教門，苦諦為初，觀四諦入道，發真無漏，斷正使盡，位證羅漢，具足三明及八解脫，既無慈悲度物¹，現身而入涅槃。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如麀在獵圍，驚怖跳出，都不顧群。”今不約此判淨名位也。

若緣覺中乘教門，集諦為初，觀十二因緣，發真無漏，斷三界結盡，侵除習氣，具足三明及八解脫，雖有少²慈悲，不能度物，亦於一世即入涅槃，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如鹿在獵圍，驚跳自出，雖顧盼群，怖不停待。”今亦不就此判淨名位。

若菩薩大乘，慈悲弘誓，不捨眾生，為物心大，教門以道諦為初，修行六度，化一切眾生共出三界，至成佛果，利益功圓，方入涅槃，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如大香象在於獵圍，雖遭刀箭，擁³群共出。”此是

1 原文為“而不能度物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小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待擁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大士位懷，故須約此判淨名位也。

問曰：此說不思議大乘蒼葛之教，何須說小乘除糞器乎？

答曰：今欲明小乘法遠因，以明除糞之器者，不無諸所為。今略出十意：

一、為用故。如維摩大士為諸國王長者說無常、不淨、苦、空之法。

二、為破故。如破十大弟子、五百羅漢；如先有砧，方可用槌¹。

三、為攝受故。如室內所明，說身有苦，而不樂於²涅槃。又云：亦不與³聲聞、支佛而相違背。

四、為會通故。如《大品經》〈廣乘品〉〈會宗品〉所明。

五、為開密故。《法華經》云：“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為諸聲聞開發慧眼。”

六、為末代聽學小乘經論觀行之人未善通達，若為外⁴邪見人、內邪見人所破，即便退沒。

七、為破末代僻說小乘大乘教人壞亂佛半、滿正教。所以者何？如有人言：“《毘曇》見有得道，《成實》見空入道，道非有無，何得言

1 原文為“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樂求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不可與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及《維摩玄疏》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外人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見有見空得道耶？”是則兩論申佛小乘有空教門便成無用，《中論》何故言“欲聞聲聞人第一義”耶¹？是則翳佛四枯之教。

八、為破末世坐禪，內證豁虛，解慧開發，或同尼捷，破戒行惡，食糞裸形，謂是大乘；或復持戒坐禪，同彼鬱頭藍弗，是亦²空修梵行也。

九、為令一家³義學善別內外猛浪之說，明識大聖枯榮教門。

十、為令一家禪⁴學別識一切內外邪非，精通大小乘觀，取捨得宜，正入佛道也。

二、明三藏教三乘位不同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聲聞乘位；二、明緣覺乘位；三、明菩薩乘位。

一、明三藏教聲聞乘位者，但三藏教具有四門，今正約《毘曇》有門解釋，次下略明⁵空門辨位。就有門明位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明七賢位；二、明七聖位。

一、明七賢位者：一者、五停心觀；二、別相四念處；三、總相四念處；四、煖法；五、頂法；六、忍法；七、世第一法。是為七賢位也。通言賢者，隣聖曰賢。此七位者，皆是非學非無學智，等智似解能

1 原文為“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且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今一家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坐禪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別明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伏見惑，因此似解能發苦忍真明，故云“隣聖曰賢”。

今解賢者，名直善也。一切天魔眷屬及諸凡夫皆以愛著之心修善，一切外道皆以邪見心修善，此等雖復修善，虛偽邪曲，不名為直。今佛弟子，七種行人，皆明識生滅四諦理，知愛論、見論皆邪曲，伏此愛、見邪曲之心，用正信直心修諸善法，故名直善也。

復次，一切愛論所詮，皆有生滅四諦¹之理，天魔眷屬及諸凡夫所不能見，是故流轉生死猶若輪環。又一切見論所詮，皆有生滅四諦之理，六師外道悉不能見，是故流轉生死猶若輪環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”今佛法七種行人從聞生解，明²識此二種生滅四諦，故得信心正直。以此直心修諸善法，即是直善，故通名賢也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屬愛生滅四諦之理？

答曰：行人一期果報，即是屬愛之果，具有三苦，故名為苦。苦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於此苦果無明不了，愛著此果，起諸惡業，能招聚三途劇苦之報。又愛著此果，起諸善業，能招聚修羅、人、天生死之報。此二結業，能招六道二十五有生死苦報，通名為集。集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能觀此報身，修戒、定、慧、四念處、三十七品，通至涅槃，名之為道。道理審實，名之為諦。屬愛煩惱、善不善業三界二十五有因滅，名子縛滅。捨此報身，永更不受三界二十五有苦果，名果

1 原文為“生滅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解明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縛滅。此二種滅，名之為滅。滅理¹審實，名之為諦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屬見生滅四諦之理？

答曰：眾生一期報身具有三苦，名之為苦。苦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迷此報身，起身邊二見、四見、六十二見，即是無明、愛、取。因此若起惡業，則能招聚三途苦報。又因此若起善業，則能招聚修羅、人、天生死報果。此二種結業，能招聚六道、三界、二十五有生死苦果，故通名集。集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能觀此諸見、污穢善不善五陰，修戒、定、慧、四念處、三十七品，則能通至涅槃，名之為道。道理審實不虛，名之為諦。若身、邊二見滅，則一切八十八使煩惱業滅，得須陀洹果。超果²之人三界思惟十使滅，則九十八使業煩惱滅，是則三界二十五有因滅，名子縛滅。捨此等業報，畢竟不生三界二十五有，名果縛滅。此二種滅，名之為滅。滅理審實，名之為諦。

今明此諸見四諦並長爪所迷。末代講說，橫釋四諦名義，實³為委悉；豎而明之，未必深見此意，故以邪為正，以正為邪，以淺為深，以深為淺，世、出世法混濫無分別。聽講、坐禪若明識此意，即於佛法得正信分明，歸依三寶，道心自然而發，專求離苦涅槃，終不染著文字語言無益諍論、貪世名利眷屬果報也。

此之七賢：三是外凡，名乾慧地；四是內凡，則是性地。若外凡已前，未必能歸心三寶，豈識愛見四諦，修五停心耶？皆名為邪定聚眾生

1 原文為“滅之理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過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審實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也。若乾慧地，名不定聚眾生。若性地，名正定聚眾生也。

一、明初賢五停心觀者，一、阿那般那觀；二、不淨觀；三、慈心觀；四、因緣觀；五、界方便觀。

此五通言停心者，停以停止為義，亦名五度門觀。若人歸依三寶，受佛戒法，名佛四眾弟子。若聞生滅四諦之教，因此發聲聞心，欲觀四諦，離生死苦，求涅槃樂。但以¹五種煩惱散動不定，如風中燈，當修五種觀法。

五種觀法者：一、數息觀；二、不淨觀；三、慈心觀；四、因緣觀；五、界方便觀。

問曰：何不依數人說不淨觀為先？

答曰：今依《禪門》辨次第也。以病偏增²先後隨人，不須定執前後次第也。

問曰：此五種觀法，為對五人，為對一人？

答曰：橫對五人，豎對一人。一人隨病多少，對不定也。

此五種觀法對治五不善法，即有五意：一、對治；二、轉治；三、不轉治³；四、兼治；五、亦對亦轉，亦不轉，亦兼治。一、對治者，若覺觀多者，對治數息；二、貪欲多者，對治不淨；三、瞋恚多者，對

1 原文為“此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增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不不轉治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治修慈；四、愚癡多者，對治修因緣觀；五¹、著我多者，對治修界方便觀。

若行者覺觀等分煩惱偏重，攀緣不住，當修數息、隨息、觀息對治相應，則三種覺觀煩惱止息，心不動散，發諸禪定，定法持心²，入出安隱，故名停心也。所以者何？修安般念有三種：一名始習行，二名已習行，三名思惟已度。一、數，即是始習行；二、隨，即已習行；三、觀，即已度。

復次，數、隨、觀，皆名始習行；得三種欲界未到地定，名已習行；發諸初禪³，名已度。餘不淨觀等四停心法，亦當如是分別。心既調停，乃可習觀，猶如密室之燈，入道根本，無過此五法也。若心不住，或須轉治、不轉治等，及發諸禪功德，具如《次第禪門》界⁴方便明也。行人隨成一觀，心得停住，即入初賢位也。

問曰：此處何故不說念佛三昧為五種耶？

答曰：開因緣觀，生界方便代也。界方便與小乘念諸佛相同，亦破境界逼迫障也。有人言：若作五度門，無念佛名。若作六度門，即明念佛度，治等分障道也。

問曰：若以數息、不淨等心得停住為初賢者，今世人修數息、不淨

1 原文為“五者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定心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初禪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等觀，非但心住，乃發種種禪門境界，是初賢位否？

答曰：若以愛見之心修禪¹乃至非想，尚非初賢，何況數息、不淨等心不得停住，乃發淺近諸禪而名賢也？所以者何？如經所說，多修福德、禪定，不修智慧，名之為愚；多修智慧，不修福德、禪定，名之為狂。豈可說狂愚人為初賢也？今明賢者本是直善人耳。

問曰：何等名直善人相？

答曰：此應四義簡別：一者、若人隨愛見破戒，此非直非善，故非賢人。如無目無足之人，不能到清涼池也。二者、持戒、禪定而生邪見，此善而不直，亦不名²賢。如有足而無目，亦不能到清涼池也。三者、信心³正見而破戒心亂，此直而不善⁴，亦不名賢。如有目而無足，亦不能到清涼池。四者、若人信解直正，得佛教意，持戒清淨，修阿那般那、不淨觀等，得心停住，乃名直善初賢之位。如人目足備故，入清涼池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“信解直正，得佛教意”分別之相？

答曰：如《中論》說：“佛去世後，後五百歲像法之中，人根轉鈍，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，但著文字。”今謂不知佛意者，佛知生生不可說，有因緣故，亦可

1 原文為“初禪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此不名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生信心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此直不善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得說也。佛說正因緣¹生滅教門赴緣化物者，意欲令眾生離生死苦，得涅槃樂也。若著文字，分別爭競，則為三界火宅所燒，此不得佛意也。今明欲知佛意者，若知三藏教門十意分明，必定出生死苦，得涅槃樂也。十意者，即是十法，名目具如前三觀中辨。今略就此三藏教門解釋。

一、信解正因緣法者，即是知不可說，說無明因緣出生一切法，破外人說無因緣生一切法，破外人說邪因緣生一切法，種種顛倒妄計邪僻也。

二、真正發心者，驚覺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一心樂求涅槃，不念世間名聞利養，如麀在獵圍，欲跳出也。

三、巧修止觀出世之行者，如人乘馬，亦愛亦策²也。

四、破諸法遍者，觀因緣生滅，破一切愛見戲論諸法遍也。

五、善知通塞者，知一切愛見之法皆有道滅之理，名之為通；悉有苦集，名之為塞也。

六、善修三十七品調適者，於諸愛見不動，而修性念處乃至八正道也。

七、善修助道法者，即是修五停心³，入十二門禪、九想、八背

1 原文為“生因緣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亦愛策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五信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捨、除人¹、共念處、緣念處等諸²對治助道觀法也。

八、善知次位者，善識七賢之位，心不叨濫³，破增上慢，成慚愧有羞僧也。

九、安忍成就者，能忍內外強軟二賊、三障、四魔也。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者，發外凡、內凡種種之順道善法，心不愛著也。

末代求聲聞乘行人知此十法，信解分明，不著一切文字戲論，為求實慧，修五停心，入初賢位，即是善知佛教意。

二、明別相四念處位者，即為七意：一、明念處是佛法入道要門；二、略釋四念處名；三、分別三種念處不同；四、明為破三種六師；五、明為成三種羅漢；六、明念處觀法；七、正明念處位。

一、明念處是佛法入道要門者，如佛在雙樹間將般涅槃，阿難請問：“佛去世後，諸比丘依何而住，依何修道？”佛答阿難：“若我在世及滅度後，諸比丘依波羅提木叉住，依念處⁴修道。”當知五停心觀成，得入初賢，即是依尸羅清淨，名攝根之戒也。是故數人說欲界定為十善相應心。若依未到地發初禪，即是定共戒也。

1 原文為“深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諸善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混濫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念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佛法雖有種種法門，而佛遺言但囑¹依念處以修道也。若離念處²，雖復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誦經行道、頭陀坐禪、聽讀多聞、講說教化，皆不得入正道。故佛勸令依念處修道也。

二、略釋四念處名者，四念處亦名四意止³，即是觀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一切諸法中，各觀身、受、心、法真實智慧。真實智慧者，破四倒、四食、四識、四住、四魔⁴之智慧也。一、身念處；二、受念處；三、心念處；四、法念處。

一、身念處者，一切內外色陰，名之為身。觀身智慧，名之為念。明見不淨，破淨顛倒，名之為處。是為身念處。

二、受念處者，一切內外受陰，名之為受。觀受智慧，名之為念。知受悉苦，破樂顛倒，名之為處。是名受念處。

三、心念處⁵者，一切內外識陰，名之為心。觀心智慧，名之為念。見心無常，破常顛倒，名之為處。是名心念處。

四、法念處者，一切內外想行二陰及三無為法⁶，名之為法。觀法⁷智慧，名之為念。見法無我，破我顛倒，名之為處。是為法念處。

1 原文為“屬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離念處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如意止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破四法、四倒、四食、四識、四住、四魔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缺“三、心念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有為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7 原文缺“觀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是四念處有十二種觀，所謂內四、外四、內外四也。

問曰：四念處是慧，云何反從念受名？

答曰：為初學用念持慧，不妄受異緣，念為增上¹，從念受名也。

三、明分別三種念處不同者：一、性念處；二、共念處；三、緣念處。所言自性念處者，說諸不顛倒慧也。

如佛說：“順身觀身。”觀者是慧²。念處者，所作事不妄受緣故，除自性過，故說念處。南嶽師云：亦名慧行，亦名實觀。緣理斷結之正要也。

所言共念處者，定與慧相共法。如佛說：“比丘！善法積聚，謂四念處。”是為正說。南嶽師云：亦名行行，亦名得解觀。是對治事中善法共正道斷結色及諸數也，又能發諸禪神通也。

所言緣念處者，一切諸法。如佛所說：“比丘！一切法說四念處。”是為正說也。攝受具足故，及略緣故。

南嶽師云：還是性、共二種念處。能觀之智、所觀之境合辨，具一切法義也。若能分別觀察，即發四無礙辯³也。

問曰：如《雜心》說：“共念處斷煩惱非餘，自性念處雖有略境界，彼不具足。”不能斷結也。

1 原文為“念為之增上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修身觀，身觀者是慧。”，現據《持世經》及《雜阿毗曇心論》改正。

3 原文為“四無礙辯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答曰：眾生根有利、鈍：鈍根結厚，彼不具足，不能斷結；利根結薄，雖彼不具足助道，性念處慧即能斷結。復次，如《雜心》明四念處，法念處斷結，非前三念處。今明如《禪經》說“摩訶迦絺那修身念處，觀成即得初果”，何必定至法念處也。

問曰：性念處但說慧數¹羸弱，云何能斷結？

答曰：慧數不獨起，豈不能斷結也？

問曰：若諸數隨起，即是共義也？

答曰：諸數隨起有二種：一、但是緣理之慧，諸數任運隨起，此說性念處。二、修諸數作助道善法，故說共念處斷結。故佛說善法積聚屬共念處，助正道共斷結使故。《雜心》偏說共念處斷結，然利根人用性念處，非不斷結也。

四、明為破三種六師故。佛說四念處教，出過三種六師之說²，故能破一切外道也。若三乘行人修三種念處得成就者，亦能破一切外人也。

何等名為三種六師外道？

1 慧數：即心數、心所。《佛光大辭典》：【五十一心所】大乘唯識家所立心所之數。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（以上屬遍行）、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（以上屬別境）、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（以上屬善）、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（以上屬煩惱）、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諂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（以上屬隨煩惱）、悔、眠、尋、伺（以上屬不定）。（參閱“六位心所”）

2 原文為“佛說四念處者，此念處教出過三種六師之說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一者、一切智六師；二者、神通六師；三者¹、韋陀六師。一切智六師者，邪心見理，發於邪智，辯²才無礙也。神通六師者，得世間禪定，發五神通，亦有慈悲忍力，刀割香塗心無憎愛，皆是根本十二門禪之力用也。韋陀六師者，即是博學多聞，通四韋陀、十八大經，世間吉凶、天文、地理、醫方、卜相，無所不知，故名韋陀六師也。

若此六師，內有邪一切智慧，外能神通轉變，知世³吉凶，通四韋陀及十八大經，無不知曉。是則各有智德神⁴解，十六大國敬之如佛。為欲破此三種六師故，說此三種四念處也。

一、性念處即破一切智六師。所以者何？外人皆依身、邊二見發一切智，謂得涅槃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此則⁵如蟲食木，偶得成字，蟲亦不知是字非字也。今佛說性念處觀，破此身、邊二見，不生四見、六十二見顛倒，是故破一切智六師也。

次明共念處，破神通六師者。外人但於根本四禪發五神通，定⁶既淺近，兼無不淨⁷觀，故神力轉變，蓋不足言。今佛說共念處，即能發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，發諸神通。禪定既深，觀行⁸力大，所發神通無礙自在，變化無方，摧諸外道，事如

1 原文漏“者”字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世間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智慧神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即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禪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7 原文為“理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8 原文為“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反¹掌。是以身子降伏勞度差，目連化河溺諸外道，皆是共念處觀所成神通也。

次明緣念處觀，破韋陀外道者。四韋陀、十八大經，皆明世間人天愛論、見論、淺近之論²。佛說出世三藏，若名與義，而彼經書所不記載。佛說緣念處觀，緣佛所說三藏教門、出世名義、法門道理，相對比³並，豈是外人之所聞見？故緣念處觀，破韋陀外道也。

1 原文為“指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若相對比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四教義

卷第五

隋天台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五、明三種念處，成三種羅漢者：一、若單修性念處，成慧解脫羅漢；二、共念處，成俱解脫羅漢；三、緣念處，成無礙解脫¹羅漢。所以者何？性念處，即是緣理之智慧，念處相應，發真無漏，即成慧解脫羅漢也。共念處，共善五陰，成就背捨，乃至超越三昧願智頂禪。如此助道共正道合²，發真無漏，即得三明、六通，具八解脫，成俱解脫阿羅漢也。若緣念處，即是緣佛言教所詮一切陰入界、性共二種念處、能觀所觀名義。若在禪定觀此名義，即發四無礙辯，名為無礙解脫大羅漢也。

問曰：慧俱之名乃是曇無德部，非數家³所用也。

答曰：三藏教同，俱用無咎。復次，《雜心》偈云：“慧解脫當

1 原文為“無疑解脫”，這裡引《大智度論》為“無礙解脫”（即無疑解脫，二義相通）作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令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數家：《佛光大辭典》：【數論】為小乘說一切有部（薩婆多部）論藏之別稱；亦為說一切有部之代稱。又作數經。數論之「數」，含有二義，一為「慧數」，另一為「法數」之義。就慧數之意義而言，於三藏三學之中，說一切有部側重於「阿毘曇」，故又稱毘曇宗，其所詮顯之義即為斷惑證理之慧學，而此宗宗義所特重之「心所有法」於舊時亦稱為「心數」，由是可見此宗以「慧數」為本，故其論藏之名稱亦稱為數論。若就法數之意義而言，說一切有部判立七十五種之法數，且其宗義亦為佛教法數之根本，故其所說之法或所宗之論藏稱為數論。。

知，不得滅盡定。若得滅盡定，當知俱解脫。”此偈明時、不時有慧俱不同也。

問曰：不應別說無礙解脫，九種羅漢無此名目。

答曰：此出《智度論》，明欲結集法藏，集千羅漢，皆得共解脫、無礙解脫也。如辟支佛，出無佛世，雖得緣覺道，具三明、八解脫、六通變化，以不聞佛說法故，不得四無礙辯¹。若欲報信施之恩，但現十八變化。何況羅漢不聞佛說三藏教而能自發四辯²無礙、解釋佛法無疑滯耶？

六、明念處觀法者，念處觀法有三種：

一、性念處者，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性念處是智慧性，觀身智慧是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”解者不同，有但取慧數為智慧性，即是性念處。若南嶽師解，觀五陰理性，名性念處。故《雜心》偈云：“是身不淨相，真實性常空，諸受及心法，亦復如是說。”

觀別相性念處，破四顛倒有二種：一、破愛；二、破見。

一、破愛性念處者，夫有生之類，無不愛著果報五陰及外依報也。

一、身念處觀者，觀此內身有五種不淨：一、生處不淨；二、種子不淨；三、自相不淨；四、自性不淨；五、究竟不淨。一、觀生處不淨者，女人胎內生熟二臟之間十月住也；二、種子不淨者，攬他精血合為

1 原文為“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種子也；三、自相不淨者，身諸垢膩九孔流溢也；四、自性不淨者，觀身不淨，如明眼人開倉見穀粟，觀三十六物不淨充滿也；五、究竟不淨者，此身若死，臃脹爛壞，蟲膿血露，甚可厭患。若見五種不淨，破淨顛倒，名內身念處。觀外身、內外身亦如是。

二、受念處，觀內有六根，外有六塵，根塵合故，生六識，六識生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觀苦受是苦苦相，觀樂受是壞苦相，觀不苦不樂受是行苦相。若意根生三受同皆苦，即破樂顛倒，名內受念處。外受、內外受亦如是。

三、心念處，觀此意識是有為，屬因緣故無常，先無今有，今有後無，剎那念念生滅故無常，即破常顛倒，名內心念處。外心、內外心亦復如是。

四、法念處，觀內想行二陰因緣和合，無有自性，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，無人，無我、眾生、壽命，十六知見皆不可得，破我顛倒，名內法念處。外法、內外法亦復如是。此如《成實》《大智度論》明，是為性念處之初門也。

二、破見性念處者，即是觀身、邊二見污穢無記五陰，即陰我，離陰我，陰中有我，我中有陰，檢我不可得，破二十種身見，名空¹聖行。

次別觀邊見五陰。所言性身念處者，即是色性也。色若麤若細，悉是不淨。麤色即是人身世界，細色極於隣虛細塵。若見麤細色常，是見

1 原文為“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悉依色；若見龜細色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見悉依色。常即有見，無常即無見，亦常亦無常即亦有亦無見，非常非無常即是非有非無見。如是等四見悉依色，即是四邊見色陰。若不知是邊見色陰，生解執著，戲論爭競，從見起諸煩惱結使，亦因結使作諸惡業¹，或因結使起諸善業，結業流轉三界二十五有，生死無際也。

云何名為不知邊見色陰之相？若是外人，盲冥故，自不識邊見污穢之色，各云“是事實，餘妄語”，計為涅槃常樂我淨，此不足及言。但末代佛法學問、坐禪之人亦多迷此邊見色。所以者何？如阿毘曇師言：“《毘曇》是見有得道。析色至隣虛細塵，不可破盡，見此細塵有理，即得道也。”今謂此猶是邊見有見污穢之色。若因有見生解，起諸結業，流轉生死，事同前說，何關道也？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阿毘曇，即墮有中。”

又諸成實論師皆云：“見隣虛細色有者，此是調心之觀，不能得道。若析此隣虛細塵空，得實法空，以見空故，即能得道也。”今謂²若見隣虛色空，只是空見邊見污穢色陰。若見此生解，起諸結業，流轉生死，事同前說，何關道也？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不得般若方便，若入空門，即墮無中。”

《毘勒》說，見隣虛塵色亦有亦無入道。過同前說。論既不來此土，無論可弘，無繁具出，但《智度論》云：“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即墮

1 原文為“起諸惡業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有無中也。”但脫諸三論師或云：道非有無¹，那忽《毘曇》“見隣虛細色有得道”也？《成論》復那忽云“見隣虛細色空得道”也？

今問：若爾，見非空非有是得道不？若言得道，《中論》何故云“若言非有非無，此名愚癡論”？此是非有非無邊見污穢之色，何關道也？

答曰：用非有非無破有無，有無既破，豈有非有非無之可存？正道畢竟清淨，無說無示也。

問曰：若爾，與長爪及老氏明不可說何殊？

答：今一家明性身念處不爾。若不見非有非無污穢色陰四諦之理，名愚癡論。若知此是污穢之色，名性身念處，即開三念處門；四念處²開三十七品門；因三十七品³見生滅四諦，得寂滅涅槃，即是見有得道。是名“於諸見不動⁴而修三十七品”。若知非有非無污穢之色如幻如化，畢竟不可得，本自不生，即是摩訶衍明身念處，具足一切佛法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也。此經云：“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，是為宴坐。”復何須捨非有非無，以盡淨不可說為道⁵也？故《思益經》云：“譬如有人欲捨虛空，終不離空，欲又遠覓虛空，終不得空。”若不見

1 原文為“非無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四念處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三十七品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而不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得道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¹非有非無中半滿之道，亦不知盡淨不可說中半滿之道，雖復慧解²分明，終是世智辯聰，不免結業流轉生死，同前所說。若知身邊二見、四見、六十二見皆是污穢色陰，即是觀色不淨，破淨顛倒，名身念處也。

二、受念處。若觀受是常，是見依受；受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四見悉依受，即是四邊見受陰。一受各有三受，三受皆苦，破樂顛倒，是名受念處觀。

三、心念處。若觀心是常，是見依識；心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見悉依識，即是四邊見識陰。四種見識陰皆是無常³，破常顛倒，是名心念處。

四、法念處。若觀想行二陰常，是見依想行⁴；想行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見悉依想行，即是四邊見想行二陰。四種見想行二陰皆無我，破我顛倒，是名法念處觀。

此性四念處觀，觀果報五陰身邊二見、單、複、具足，乃至不可說污穢無記五陰。若破四顛倒，即破十四難，伏六十二見、八十八使，及因見所起一切善不善二十五有生死之業。又此諸見未必悉是外人所起。若佛法中學問、坐禪，發種種知見，是非諍論，皆是身、邊二見污穢五陰起如是等諸見戲論，破於慧眼，不見真實。若不覺不知，不能用性念

1 原文為“得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解慧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四種見皆是無常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漏“想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處觀觀此五陰破四顛倒，則起見使¹作諸惡業；或用見心修善，即是外道。此意難見，佛法學問、坐禪之²人，當好思之。

若能覺知用性念處如前觀察，破四顛倒，能生煥法，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若有為法中不得正憶念，能生煥法，無有是處。有為法中得正憶念，不生煥法，無有是處。”諸長爪梵志聰明博學，謂一切法可轉，一切論可破，無一法可得，自言得諸法實相，尚迷此念處。是故如來用別相性念處往問，即破其愛慢，得法眼淨。當知別相性念處，入道之要門。若利根人修此性念處，觀解分明，即能發真無漏。故佛勸諸比丘，依念處修道。若末世坐禪、講說學此義，即《毘曇》見有得道，其意申也。若³迷此者，設言“非有非無”“畢竟不可說”，皆是愚癡論，事同上說長爪之過，意在此也。

問曰：若性念處如此玄絕，經論何意不作是說也？

答曰：佛在世時，人根猛利。去世之後，正、像法中猶有得道之人。經論何須言提⁴其耳、冥諸其掌也？復次，西土經論悉度來耶？

復次，上所引經論之文⁵非佛菩薩意耶？

次明共念處觀，《大智度論》：“若觀身為首⁶因緣生道，若有

1 原文為“便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若其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取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文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苦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漏、若無漏；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”解者不同。有師解云：共善五陰諸善心數法，合明念處¹。若南嶽師解，即是九想、背捨、勝處諸對治觀門助正道，開三解脫，故名為共念處。故經云：“亦²當念空法，修心觀不淨，是名諸如來，甘露灌頂藥，服者心無憂，得至涅槃岸。”此即是共念處之明文也。

“空法”者，昆曇有門，止觀生空名為空。“修心觀不淨”者，即是初背捨。不壞內外色，不內外滅色³相，以是不淨心觀色，是名初背捨。

從初背捨習不淨觀，不淨觀有二種：一、小不淨觀；二、大不淨觀。破淨顛倒，內無色相，入二背捨，乃至成就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、超越三昧，觀欲界入初禪，皆⁴見不淨，破淨顛倒，是名共身念處觀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

次明緣念處觀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“一切色法，名之為身。十人⁵及一人少分，名之為身。六種受為受，六識為心，想、行二陰及三無為名法。”解者不同。有師解：通一切所觀境界，皆名緣念處觀。有言：十二因緣境⁶。有言：慈悲所緣境⁷。若南嶽師解：緣佛說教所詮一切陰

1 原文為“心念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漏“亦”字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漏“不內外滅色”字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皆是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八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境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7 原文為“境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人界、四諦、事理、名義、言語、音辭¹、因果、體用，觀達無礙，能生四辯²，於一切法³心無所礙，成無疑解脫，是緣念處觀。

二、明別相四念處位者，有三種根性不同：若慧解脫根性別相四念處，但修性念處觀；若俱解脫根性，修性念處，亦修共念處；若無礙解脫根性，俱修三種念處，成別相念處。若能於別相念處中生四種精進，名四正勤；修四種定，名四如意足；五種善法生，名之為根；善法增長，遮諸煩惱，名之為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分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若入八正道，即能觀四諦，成別相四念處也。

三、明總相四念處位者，有人言：共念處即是總相念處。今謂不爾，應作四句分別：一者、境別觀亦別；二者、境別而觀總；三者、境總而觀別；四者、觀總境亦總。

初境別觀亦別，正是別相性四念處位；次境別觀總、境總觀別，此二即是總相四念處之方便；四、境總觀總，此觀若成，即是總相四念處之位。今明境總觀總，即是總上所明性念處所觀五陰作一身念處，觀此身污穢不淨及苦、無常、無我，破淨顛倒及三顛倒也，是名總相性身念處觀，是總身念處觀，或總二陰，或總三陰，或總四陰，或總五陰，具釋（云云）⁴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，總相共念處、總相緣念處亦如是，類之可解。是名總相四念處位。此位亦有三種根性，類別相念處可

1 原文為“詞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色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具解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知。若有方便，即入總相念處位；若無方便，即非總相位也。

云何有方便？若於總相念處之中具足修總相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皆如性四念處中說，但以總相善法深細為異耳。若安隱八正道中行，即能觀四諦，是時得性法念處，故能生於煖法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八正道中行，初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煖法。”當知有方便者已得三十七品也。

問曰：八正見道，七覺修道，今何得念處位中說耶？

答曰：《毘婆沙論》云：“若八正在前，七覺在後，決定是無漏；若七覺在前，八正在後，通有漏、無漏也。”此三賢人位並名乾慧地，未得善有漏五陰，相似之¹理定水未霑，故名為乾；而悉有觀行，能伏諸見，故名為慧；住持能生善法，名之為地。故名乾慧地，亦名外凡人。

四、明煖法者，是善五陰是智慧性，生聖智火，故名煖法。行者因²善方便，總相四念處，性共緣法念處，依六地定。瞿沙³說：煖頂⁴亦依七地。初發善有漏五陰等智⁵似解，得十六智火之氣分，名之為煖，亦四正勤也。譬如鑽火，煖氣若發，即有烟相。用念處觀鑽五陰境，發智慧煖，起正勤烟⁶，故名煖法也。又如冬冰，春陽氣動，則有消融之

1 原文漏“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因有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婆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煖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相。煨法解發，身邊六十二見冰執漸覺消融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得煨法¹人，七十三人，我弟子有，外道則無。”以佛法有別相、總相四念處觀，能破一切諸見顛倒，故得煨法。十八種六師雖各稱一切智人，戲論破慧眼，不見於真實²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深著虛妄法，堅受不可捨。我慢自矜高，諂曲心不實，於千萬億劫，不聞佛名字，亦不聞正法，如是人難度。是故舍利弗！我為設方便，說諸盡苦道。”當知外人如此執見，罪障深重，豈得生煨法也？末法多有學問、坐禪之人，不能如是修習念處，執著爭競者，亦同外人之過，尚不能生煨法之善，大乘功德終不發也。略說煨法位竟。

五、明頂法位者，亦是善五陰，亦智慧性，在煨法之上，名之為頂。證煨法已，用正方便、正憶念勤修增進煨法善根，依六地定，亦依七地。若煨法增長，次生善根，名為頂法，緣四諦十六行，得四如意足定，見四諦分明，如登山頂，觀矚³四方悉皆明了，故名頂法。若生法愛，即頂墮也。

六、明忍法位者，亦是善五陰，亦智慧性，於四諦堪忍欲樂，名忍法位。於頂法位用正方便，勤修增進頂法善根⁴，依六地定。若頂法善根增進，即生柔順忍，亦緣四諦十六行，爾時信等五種善法並得成根，以慧根故，於四聖諦堪忍欲樂，故名忍法。忍法有三品，下忍於十六行

1 原文為“煨法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真實相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瞻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漏“根”字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作法諦觀¹，中忍十番縮觀，上忍但觀欲界苦下四行，隨觀一行。若下、中二品忍，雖起煩惱惡業，而不受三塗報，猶受人天百千生報。若上品忍成，但有人天七生業在，增上一剎那即人世第一法也。

問曰：煇、頂亦堪忍，何故不名堪忍？

答曰：若通論四善根，亦名四忍，但忍法不退，別受忍名。若煇法遇惡因緣退，能造五逆，謗方等經，作一闍提，墮無間地獄。若頂法遇²惡因緣退，雖不斷善根，猶作五逆等罪也。今此忍法智³強惑弱，諸惡所不能動。以忍力大故，一切惡心非數緣滅。如師子王，群獸遠避。

問曰：若煇、頂退者，云何名性地？

答曰：此人雖造惡墮地獄，一人受罪竟，終不重入，有性地善根故，能得聖果，是故經云：寧為調達，不為鬻頭藍子。調達造三逆罪墮於地獄，出生人中得辟支佛，諸根猛利過舍利弗。

七、明世第一法位者，於凡夫所得最勝善根，名為世間第一法也。亦是善有漏五陰，亦智慧性。上忍一剎那，依六地定以生一剎那最勝善根，名⁴世間第一法。此一剎那具足五力，苦下四行，隨緣一行，一剎那不住，故似見道。所以者何？行人有二種：一、愛行；二、見行。愛行有二種：我慢行、懈怠增；見行亦二種，謂我及我所。著我慢者，修無常行，人世第一法；懈怠增者，修苦行人。著我者，修無我行人；著

1 原文為“依法諦觀比諦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退遇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智慧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名為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我所者，修空行人。

彼修總相念處，次第生決定分¹世間善有九品：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，名煇法；中下、中中，名頂法；中上、上下、上中，名忍法；上上，名世間第一法。若觀五陰無常等善根，名煇法；觀三寶功德，名頂法；觀察聖諦，名忍法；觀苦聖諦次第聖道，名世間第一法。

煇法若退法捨，若命終捨，若度界地捨；頂法亦如是；忍法無退法捨，餘二捨同上；世第一法一剎那無捨。

復次，是四善根人皆用性共緣法念處，修道亦是四念處之異名也，即一得不失，更受勝名之義也。《毘婆沙》解釋世第一法，遂有數十家異釋不同，七賢名義無量，豈凡夫所知也？

問曰：七賢之位，前淺後深，何故偏釋乾慧地，不委分別性地？

答曰：乾慧地最淺，如上分別已自難知，非世能測，正是初心所學，邪正分派，一切佛法行人即自急²用，一切學問、坐禪之人所迷沒處，須略分別也。若入性地，解慧自³生，非凡能⁴測，多言妄說，何可承信？所以一家講經⁵說法，必須委釋初心。若賢聖深位，但點章而已。其坐禪者，略知佛法大意，即須覺悟無常，懺悔行道，豈可馳逐不

1 原文為“心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忽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目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能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急之言？其欲講¹說利物，得此正意分明。名相有所不達，更自尋訪。
略說七賢位竟。

1 原文為“稱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四教義

卷第六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二、明七聖位者：一、隨信行；二、隨法行；三、信解；四、見得；五、身證；六、時解脫羅漢；七、不時解脫羅漢。此七位通名聖者，聖以正為義，即練道懸鏡也，苦忍真明捨凡夫性，得入聖人性，真智見理，斷於同類之因¹，故名為聖。

此七聖人復有二種不同，謂學、無學。前五種聖人悉是學人，後二種聖人是無學位也。言學人者，始從苦法忍發得真智，自爾方有聖人也。有聖諦，具有漏、無漏二種五陰，見聖迹，故名為學人。於諦不推求，故名無學人也；又無學人者，真智見理既極，三界正使已盡，無惑可治，不須更學四真智也。

復就七聖之位分為三道，所謂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。

一、見道者，即是八正道，見理斷見諦惑，至十五心，如破石方便也。

二、修道者，即是七覺分，隨觀一諦所斷思惟，如斷藕²絲方便也。

1 原文為“礙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藕根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三、無學道者，如前分別也。

一、明隨信行位者，即是鈍根人人見道之名也。所言鈍者，非自智熏，憑他生解，名為鈍也。是人在方便道，先雖有信，以¹未發真，不名為行。行以進趣為義，從得苦忍真明，十五剎那進趣見真，名隨信行，故說但有近行人，無遠行人。又若在十五心中命終，無有是處。苦法忍者，欲界見苦斷十使對治²，是則初無漏無礙道也。復次，世間第一法，次第不作不向不行，已能捨邪業、邪趣、邪見也。

又復世間第一法分別苦法忍，作五種定，謂地定、行定、緣定、剎那定、次第緣定。次第緣定者，世間第一法後，即入苦忍也。《雜心》偈云：“謂色無色苦，集滅道亦然，此法無間等，是說十六心。”十五心成，屬見道，第十六心即屬修道也。若謂不應然者，如盡智成，亦不應³屬無學道也。是信行人見道十五心，亦名八人地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，即是須陀洹向⁴，亦名行中須陀洹也。

二、明隨法行位者，即是利根人人見道之名也。言利根者，自以智熏⁵，見理斷結，故云利也。本在方便道中，能自用觀智觀四真諦法，但未發真，不名為行，因世間第一法發苦忍真明，十五剎那進趣見真，故名法行也。分別法行，類前信行解釋可知，但鈍根憑他生解，自智少

1 原文為“已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見斷十使對治是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應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向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薰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觀察，利根自智多觀察為異耳。

三、明信解位者，即是信行人入修道，轉名信解人也。鈍根憑他信進發真解，故名信解。此信解人證果有三：一、證須陀洹果；二、證斯陀含果；三、證阿那含果。

一、明信解證須陀洹果者，第十六道比智相應，即證須陀洹果也。須陀洹，天竺之言，此翻修習無漏，若《成論》明，猶是見道。若數人明義，證果即入修道，即用此一往釋“修習無漏”義便也。若見使斷¹，略說三結盡，廣說八十八使盡，名須陀洹，受生死七返，終不至八生。

二、明信解證斯陀含果，有二種：一、向；二、果。一、向者，從初果心後，更修十六諦觀，七菩提行現前，即此世無漏斷煩惱一品，無礙斷欲界煩惱一品、二品，無礙斷二品乃至五品，皆是斯陀含向，亦名勝進須陀洹，約此說家家也。二、果者，若斷六品盡，證欲界第六品解脫，即是斯陀含果也。斯陀含，天竺之言，此翻云薄，欲界煩惱分為九品，前六品盡，餘三品在。前斷已多，所未斷少，故名為薄。

三、明信解人證阿那含，亦有二種：一、向；二、果。一、向者，若斷欲界七品乃至八品，皆是阿那含向，亦名勝進斯陀含，約此說一種子也。二、明果者，九無礙斷欲界結，證第九解脫，即名阿那含果也。阿那含者，天竺之言，此翻云不還，此人欲界五下分結盡，更不還生欲界，故言不還也。

1 原文為“斷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復次、須陀洹有三種：一、行中須陀洹，即是須陀洹向；二、住果，正是須陀洹果也；三、勝進，勝進須陀洹亦名家家，即是斯陀含向也。斯陀含但有二種：一、住果；二、勝進。勝進斯陀含亦名一種子，即阿那含向也。阿那含亦有二種：一、住果；二、勝進。勝進阿那含，進斷五上分結，所謂色染、無色染等結，即阿羅漢向也。阿羅漢但有一住果。

問曰：此說次第得果，毘曇明超越得果，云何分別？

答曰：若凡夫時斷欲界結，六品乃至八品盡，未入見諦道，後發苦忍真明，十五心中是斯陀含向，十六心即證斯陀含果也。若凡夫時先斷欲界第九品，乃至無所有處盡，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向，第十六心即證阿那含果，此是超越人，不證前二果也。是信解人雖是鈍根¹，而有五種根性不同，所謂退、思、護、住、勝進也。

若證阿那含果，復有五種般及七種般、八種般。五種般者：一、中般；二、生般；三、行般；四、不行般；五、上流般也。七種般者，開中般為三種也。八種般者，五種如前，足²現般、無色般、不定般也。

四、明見得位³者，法行人轉入修道，名為見得，是利根人自以慧熏⁴，見法得理，故名見得。是見得人在思惟道，次第證三果，超越得

1 原文為“雖是信解是鈍根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具足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次位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薰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二果，亦如信解中分別，但以利根不藉聞法，不假眾¹具，自能見法得理為異也。見得利根但是不動根性，若證阿那含果，亦有五種般及七種、八種不同也。

五、明身證位者，還是信解、見得二人，入思惟道，用無漏智斷五下分結、五上分結，故發四禪、四無色定，即用共念處修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，入九次第定。三空事性兩障先已斷盡，又斷非想事障，滅緣理諸心、心數法，入滅盡定，得此定故，名身證阿那含。所以者何？入滅盡定似涅槃法，安置身內，息三界一切勞務，身證想、受滅，故名身證也。

若約初果解身證者，但以先於凡夫用等智斷結，得四禪、四無色定，後得見諦第十六心，證阿那含果，即修共念處，還從欲界修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，入九次第定，成身證也。是阿那含有二種：一者、住果，但是阿那含也；二者、帶果行向，即是勝進阿那含也，猶名阿那含行向故，即是阿羅漢向攝。故《智度論》云那含有十一種，五種阿那含正是阿那含，六種阿那含，阿羅漢向攝。當知此身證阿那含，即是勝進阿那含，阿羅漢向攝。五種般那含、七種般那含皆但有上流般，八種般那含但有現般、無色般也。如是《阿毘曇》約信解、見得分別數那含，乃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。廢說本旨²，豈煩分別也？

六、明時解脫羅漢者，即是信行鈍根，待時及眾緣具，方得解脫，故名時解脫。所言阿羅漢者，是天竺語，此土無翻，名含三義：一、殺

1 原文為“緣具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廣說大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賊；二、不生；三、應供也。具此三義，位居無學。

阿羅漢有五種，謂隨信行生五種：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勝進也。彼得二智：盡智、無學智等見也。若用金剛三昧，於非想九品惑斷盡，次一剎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，次一剎那得無學等見也。彼或時退故，不說得無生智。此五種阿羅漢是信種性，根鈍，因中修道必假衣食、床具、處所、說法及人，隨順善根增進，不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也。是五種羅漢各有二種，不得滅盡定，但是慧解脫；若得滅盡定，即是俱解脫。若不得滅盡定，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觀，不修共念處觀也；若得滅盡定者，是人因中修性念處觀，亦修共念處觀¹，若證果時，三明、八解脫一時俱得，故名俱解脫也。

七、明不時解脫阿羅漢者，即是法行利根，名不動法阿羅漢也。所言不時解脫者，不動法人一向利根，因中修道，能一切時²隨所欲進修善業，不待眾具，故名不時解脫也。是人能不為煩惱所動，故名不動。是不退義成就三智，謂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智等見，能用重空三昧擊聖善法，以定捨定³，故言能擊。是不動法阿羅漢亦有二種不同：一、不得滅盡定，但名慧解脫；二、若得滅盡定，即是俱解脫。若聞佛說三藏教門，修緣念處，即發四辯⁴，名無礙解脫，是名波羅蜜聲聞，能究竟具足一切阿羅漢功德也。

1 原文為“性念觀，亦修共念處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時中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空捨空空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辨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問曰：是時、不時二人利鈍不同，云何並得俱解脫也？

答曰：此簡鈍利，明得有¹難易之殊，何關簡得與不得耶²？此之七聖，名真沙門。沙門有二種：一者、直言沙門，沙門即因也；二者、沙門那，沙門那者，果也。沙門³有八十九，所謂見諦八忍、思惟八十一無礙也。就沙門那，亦有八十九，所謂見諦八智、思惟八十一解脫也。就沙門那復有二種：一、有為果，八十九有為果也；二、無為果，八十九無為果也。此約智斷：約⁴智德，明八十九有為果；約斷德，明八十九無為果也。

略說三藏教《毘曇》有門，明七賢、七聖位大意竟。但賢聖義多有所關，《毘曇》有門雖有多義，無復是過。若欲分別究其支派，必須讀《毘婆沙》也。

問曰：前說乾慧之位，實與舊解殊途；次明性地、見、思、無學，此與常途解釋未覺有異。

答曰：若乾慧有異，即性地、見、思⁵、無學皆悉異也。譬如生人、死人：若一身分是生，一切身分皆悉是生；若一身分是死，一切身分俱死。死生之殊，豈非一切俱異？

今明乾慧若如生人，則性地、見、思、無學皆如生人；他明乾慧若

1 原文為“有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或沙門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明約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見、思：義為“見道位”“思道位”，“思道位”即“修道位”。

如死人，則性地、見、思、無學皆如死人也。復次，今明乾慧若如死人，則性地、見、思、無學皆如死人；他明乾慧若如生人，性地、見、思、無學皆如生人。當用智斷合譬，始終名相如身分，何曾不同？始終智斷如生死之異，何得不異？其得此意者，如人有目，日¹光明照，見種種色；其迷此意者，如為盲人設燭²，何益無目者乎？

此應次明三藏教空門人道二十七賢聖位者：信法二行，即是兩賢；在方便道空門發真³斷見惑未盡行⁴，即須陀洹向⁵；見惑盡，名須陀洹果；空解增明，斷欲界思惟一品乃至五品，名斯陀含向；斷六品盡，即是斯陀含果；斷七品八品盡，名阿那含向；欲界九品下分盡，即是阿那含果。

阿那含有十一種，帶果行向即是阿羅漢向，進斷上二界思惟也。非想九品盡即是阿羅漢果，是阿羅漢有九種。賢人有二，聖有二十五，合有二十七賢聖，具出《成論》。但事相繁多，廢⁶說摩訶衍義。《毘勒》門、非有非空門，經不委出，論不來此，豈可謬有所判？

問曰：兩門不度，不可懸判，空門明位勝《阿毘曇》，何故捨勝用劣？

答曰：《毘曇》雖劣，而是佛法根本，是故佛去世後流傳利物。且

1 原文為“日月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炬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發真無漏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無行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近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廣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又大乘經論破小用小多取《毘曇》有門，少用空門。故須略出《毘曇》有門佛法根本賢聖之次位也。

第二、明三藏教辟支佛乘位者，三藏教詮生滅十二因緣之理，明辟支佛義，亦應具有四門，今但約薩婆多宗有門¹明辟支佛乘位，即為五意：一、翻譯；二、分別大小；三、明宿緣；四、明觀法；五、料簡。

一、翻譯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翻名；二、解釋。一、翻名者，辟支迦羅，是天竺之言，此土翻為緣覺，此人宿世福德神根勝利，學十二因緣以悟道也；二、解釋者，《大智度論²》云：“緣覺有二種：一、獨覺；二、因緣覺。”

一、明獨覺辟支迦羅者，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，是人先世因緣能獨出智慧，不從他聞，自以智慧得道，故名獨覺。如《大智度論》明，有一國王，出園遊戲，清旦見樹林華果鬱茂，甚可愛樂。時王食已，即便偃臥。王諸嫫女皆競採華，毀折林樹³。時王覺已，見林⁴毀壞，內心覺悟一切世間無常變壞皆亦如是。思惟是已⁵，無漏道心朗然開發，斷諸結使，成辟支迦羅，具六神通，即飛到閑靜處，山林清曠⁶，入深禪定，受無為樂。

二、明因緣覺者，是人道根淳熟，藉小因緣而能覺悟。如見林壞，

1 原文為“多宗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大智論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樹林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樹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且思惟是已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清且曠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因此覺悟成辟支佛。《大智度論》意似用此為因緣覺也。

今明因緣覺者，因聞十二因緣覺悟成辟支佛也。

十二因緣有三種不同：一者、三世十二因緣；二者、二世十二因緣；三者、一世十二因緣。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世破性也。

一、明三世十二因緣者，過去二因、現在五果，現在三因、未來二果。過去二因者，謂無明、行；現在五果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；現在三因者，謂愛、取、有；未來二果者，謂生、老死憂悲苦聚。是為三世合明十二因緣。

是十二因緣有三種道：一、煩惱道；二、業道；三、苦道。是三道更互為因緣，從無始已來生死不絕至于今身，若不修觀智，未來流轉憂悲苦惱無有邊際；若修觀智，則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悉滅也。譬如千年闇室，若不置之一燈，其室方將永闇；若置之一燈，則故闇皆滅，新闇不生。若聞此十二因緣，發真無漏，則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憂悲苦聚皆滅，是名因緣覺也。

二、次明二世十二因緣者，出《大集經》，佛為求辟支佛人說也。此十二因緣，現在有十，未來有二。又解現在有九，未來有三。

現在十者：一、無明者，《大集經》云：“云何名為觀於無明？先觀中陰，於父母所，生貪愛心，愛因緣故，四大和合，精血二滯合成一滯，大如豆子，名歌羅邏。是歌羅邏有三事：一、命；二、識；三、煖。過去世中業緣感果，無有作者及以受者，初息出入，是名無明。歌羅邏時氣息入出，有三種道，所謂口鼻二穴，隨母氣息上下，七日一

變，息出入者，名為壽命，是名風道；不臭不爛，是名為煖；是中心意，名之為識。善男子！若有欲得辟支佛果，當觀如是十二因緣。”

二、行者，復觀三受因緣，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。云何為觀？隨於念心觀息出入，觀於內身皮膚、肌肉、筋骨、髓腦如空中雲。是身內風亦復如是，有風能上，有風能下，有風能滿，有風能燄，有風增長，是故息之出入，名為身行；以出入¹息從覺觀生，故名意行；和合出聲，名口行也。

三、識者，三行因緣，則有識生，故名為識。

四、名色者，識因緣²，則有四陰及以色陰，故名名色。

五、六入者，五陰因緣，識行六處，故名六入。

六、觸者，眼色相對，故名為觸，乃至意法，皆亦如是。

七、受者，觸因緣故，念色乃至法，名之為受。

八、愛者，貪着於色，乃至於法，名之為愛。

九、取者，愛因緣故，四方覓求，名之為取。

十、有者，取因緣故，受於後身，故名為有。此下二因緣屬未來也。

十一、生者，有因緣故有生，是名為生。

1 原文為“入出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著識因緣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十二、老死者，生因緣故，則有老死種種諸苦，是名五陰、十二人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之大樹也。若聞此因緣，發真無漏，亦名因緣覺。備說具出《大集經》。

三、次明一世十二因緣者，此但約現在，隨一念心起，即具足十二因緣，亦出《大集經》，為辟支佛人說此因緣也。經曰：“因眼見色，而生愛心，名為無明。為愛造業，名之為行。至心專念，名為識。識共色行，名為名色。六處生貪，是為六人。因人求愛，名之為觸。念色乃至法，名之為受。若心貪著，名之為愛。求是等法，名之為取。此等法生，名之為有。次第不斷，名之為生。次第斷故，名之為死。生死因緣，眾苦逼切，名之為惱。乃至意法生貪亦復如是。是十二因緣，一人一念悉皆具足。”若聞此因緣，心開意解，發無漏慧，亦名因緣覺也。《瓔珞經》又¹出十種十二因緣，若隨聞一種，發真無漏，皆名因緣覺也。今不備出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譬如老人年百二十，不堪付金。”意在此也。

問曰：獨覺亦得悟²上來所說諸因緣不？

答曰：皆由前生之宿習也。

問曰：若依三種因緣教得無漏智，即是稟教緣覺，名利根聲聞，云何生聞等三慧耶？

又問：何等為生得慧，何等為方便慧耶？

1 原文為“文又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悟道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少答¹。

二、明分別大小不同者，此二種辟支迦羅皆有大小不同。今明獨覺辟支迦羅具有二種：一者、本是學人，在人中生，是時無佛，佛法已滅，或須陀洹七生既滿，不受八生，自悟成道，是人不能名為佛，亦非羅漢，名曰小辟支迦羅。若論其道力，或有不加舍利弗等大羅漢也。二者、大辟支迦羅，於二百劫中作功德，增長智慧，得三十二相分，或三十一相，或三十相、二十九相，乃至一相，於九種阿羅漢中智慧利²勝，於諸深法總相、別相能知能入，久修習定，常樂獨處，有如是相，名大辟支迦羅也。皆歷三種十二因緣因緣、十種十二因緣因緣分別³大小也。若因緣覺，分別大小亦如是也。

三、明宿緣者，今此大小二種獨覺辟支迦羅，宿⁴植不同，或於前世若偏修性念處，觀十二因緣，善根淳熟，生⁵無佛世，因於遠離自然獨覺，成小辟支迦羅也。若於宿世修性、共二種念處，理事善根淳熟，獨覺自悟，具足三明、八解脫及六神通，成大辟支迦羅也。而其不發⁶四無礙辯⁷者，禪定是內證，習因符慧而發；名義是外法，故雖有宿習，而不得發。皆約三種十二因緣、十種十二因緣分別宿習因緣也。若

1 原文為“答云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利根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分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宿因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出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6 原文為“共不發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7 原文為“辯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生佛世，聞生滅十二因緣三藏之教，即發四辯，還名羅漢，在聲聞眾數，猶如迦葉、舍利弗等，皆是辟支根性人也，亦名辟支佛。若不爾者，那得次¹為求辟支佛乘說十二因緣？此人設不值佛，亦自得道。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，志求勝法，為說緣覺。”皆是因緣覺也。根性三種、十種，宿緣不同可知。

四、明觀法者，十二因緣觀法有二種：一者、觀屬愛十二因緣；二、觀屬見十二因緣。一、觀屬愛十二因緣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推尋；二、觀破。

一、推尋者，是人聞正因緣生滅之法，信解分明，覺一切屬愛煩惱皆是十二因緣，觀因緣入定²，欲息心達本源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修習停心，得諸禪定，住此定中，知屬愛煩惱，即是無明。逆順推尋，即見十二因緣。云何逆推³？此貪愛因何而生？即知因受。受因何生？即知因觸。如是觸因何生？即因六入，六入因名色，名色因識，識因於行，行因無明，過去一切煩惱也。復順推此愛，愛能生取，因取即成有業，因此有業則有未來二十五有之生，因生有老死憂悲苦聚，輪轉無際。若因停心觀，入深禪定，如是逆推尋，或時見歌羅邏初受生，乃至見過去身起業煩惱，乃至二生、百千生也。順尋取、有，若因禪定之力，或見未來一生二生⁴，乃至十百千生。若見過去未來事，其心悲

1 原文為“便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皆是十二因緣入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逆推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一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感，道心精熟，轉復增盛也。

二、明觀破屬愛十二因緣者，即是性念處歷別觀十二因緣也。性念處觀，略如前說。所以者何？若觀愛即是污穢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，即是現在果報無記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於行，即是善不善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無明，即是過去污穢煩惱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於取，即是現在污穢¹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於有，即是現在善不善五陰性四念處。若觀未來生、老死，即是果報生死²無記性四念處。是則用四念處逆順觀察十二因緣，破四顛倒。顛倒若滅，即是無明一切煩惱滅。以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老死憂悲苦惱滅。是名用性四念處歷別觀屬愛煩惱十二因緣之觀智也。

二、次明觀破屬見煩惱十二因緣者，亦為二意：一者、推尋；二者、觀破。

一、推尋者，若見神及世間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則現在生身邊四見，因此身邊四見，生十四難、六十二見。此身邊四見即是四取，逆順尋此四取。逆尋四取，四取因四愛，四愛因四受，四受因四觸，四觸因四入，四入因四名色，四名色因四識，四識因四行，四行因四種無明。復順尋四取，四取能生四有，此四有即受一切二十五有生、老死³憂悲苦惱。若因停心觀，得深禪定，或見過去、未來生事，具如前說也。

1 原文為“污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病死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二、明觀破，因性四念處觀，觀四取身邊四見，如是次第，乃至無明，破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身邊二見污穢五陰也。又順觀有四取，乃至未來生、死，破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¹邊非無邊身邊二見污穢五陰。若能如是用性四念處破三世身邊二見之四見，即破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，一切屬見煩惱一時皆滅，是名無明滅即行滅，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。若屬見煩惱滅，即還用前觀愛十二因緣性四念處觀，破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皆滅，是則三界煩惱業道滅者，名為有餘涅槃。若苦²道滅者，則是無餘涅槃，是名用性四念處智慧觀十二因緣入涅槃也。

性念處觀法，略如前說。故經云：“十二因緣，其義甚深，難解難見。”意在此也。如佛說《大涅槃經》時，有一外道名曰富那，問世尊言：“瞿曇！汝云何令我知神及世間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？”佛答言：“汝若能畢故不造新，即能知神及世間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。”梵志即言：“我已知竟。”佛問：“汝云何知？”梵志答言：“故名無明，新名取、有。若知無明，不起取、有，即知神及世間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。”是時，梵志求索出家，為佛弟子也。

又《中論》明聲聞經入第一義³，並約觀十二因緣破六十二見，入第一義。若深得此意，不止破外道也。若佛弟子學問、坐禪，發種種

1 原文為“非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愛苦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第一義諦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見，取著爭論，起諸煩惱，作¹二十五有生死之業，皆是屬見十二因緣也。覺知此者，能用性念處檢破，即得²解脫；其迷此者，十二因緣流轉生死，無有邊際。故《中論》云：“真法及說者，聽者難得故，如是則生死，非有邊無邊³。”共念處、緣念處助觀十二因緣，類前可知也。

五、明料簡者。

問曰：若⁴宿習自然覺悟者，何須佛為說十二因緣？

答曰：聞⁵說則疾得，不說自悟少遲。如果熟雖應自墮，若須急取，薄搖即落。

問曰：辟支佛乘何意不判果？

答曰：聲聞人鈍故判果，若辟支佛，久習智慧，神根利故，不須判果。譬如二人共行，其身羸者，須止息處；若其身強者，直到所在。故佛但說辟支佛道，不立果位也。

復次，總相斷結，智慧麤故，但除正使，名聲聞乘；別相觀因緣，智慧細故，侵除習氣，名辟支佛。復次，聲聞鈍故，先觀苦諦；緣覺利故，先觀集諦也。

1 原文為“總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能得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無邊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4 原文為“若問曰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5 原文為“聞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問曰：聲聞念處，別相為麤，總相為勝。今何故總相為麤，別相為勝？

答曰：還用別相總相歷別細觀十二因緣，

復次，聲聞功德禪定力淺，天眼極遠但見小千國土；辟支佛久種善根，禪定力深，若發天眼，乃過三千，見他方世界。略明三藏教有門緣覺位竟。空門如《成論》分別。《昆勒》門¹、非空非有門，經論既不度來，則不可知也。

1 原文為“《昆勒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四教義

卷第七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三、約三藏教明菩薩位以釋淨無垢稱義者，三藏教詮因緣生滅之理，明菩薩藏義，亦應具有四門。今約《毘曇》有門明大乘菩薩位，即為四意：一、翻譯；二、辨位；三、料簡；四、釋淨無垢稱義。

第一、翻譯，所言“菩薩摩訶薩”者，是天竺語，若具依彼語，應云菩提薩埵、摩訶薩埵。但諸師翻譯不同，今不具述。而《智度論》翻云：“菩提名佛道，薩埵名成眾生，摩訶言大。此人用諸佛大道成眾生也。”又有師翻云：“菩提名道，薩埵名心，摩訶名大道。是¹為道心大道心。”而諸經論多云“菩薩摩訶薩”者，什師以天竺語繁，兩句八字標名，故除三字，留五字，合為一句，名菩薩摩訶薩也。但三乘菩提通名為道，而菩薩獨受大名者，以其緣四諦起慈悲四弘誓願，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，此心曠大，故別受摩訶薩埵之稱也。

第二、辨菩薩位，略為七意：一、發菩提心；二、行菩薩道；三、種三十二相業；四、六度成滿；五、一生補處；六、生兜率天；七、八相成道。

一、發菩提心者，如釋迦牟尼菩薩，於過去世為陶師，值釋迦牟尼

1 原文為“是以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佛，供養彼佛，又見彼佛智慧第一弟子名舍利弗，神足¹第一弟子名目犍連，多聞侍者名曰阿難。爾時，陶師供養佛已，即便發菩提心，作是誓願：願未來世我得作佛，還名²釋迦牟尼，智慧弟子名舍利弗，神足弟子名目犍連，多聞侍者還名阿難。佛可其願。從是初發菩提心，即慈悲四弘誓願發也。

但三藏教慈悲四弘誓願皆緣生滅四諦而起。所言慈悲心者：一、大慈心，欲與愛見二種眾生道滅之樂也；二、大悲心，欲拔愛見二種眾生苦集之苦也。四弘誓願者：一、未度者令度，即是天魔外道愛見二種六道眾生，未度三界火宅之苦諦，令得度也；二、未解者令解，即是愛見二種眾生，未解愛見二十五有業集，令得解也；三、未安者令安，即是愛見二種眾生，未安三十七品一切諸道，令安道諦也；四、未涅槃者令得涅槃³，即是愛見二種眾生，未滅二十五有生死因果，皆令得滅諦涅槃也。若緣愛見二種眾生生滅四諦而起慈悲四弘誓願者，即是菩薩初發菩提心也。知愛見四諦故，智慧勝諸天魔、一切外道，有慈悲誓願功德故，勝一切聲聞、緣覺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初發心以為天人師，勝出一切聲聞、緣覺。”

二、行菩薩道者，即是三阿僧祇劫行六度也。從過去釋迦牟尼佛至闍那尸棄佛時，名一阿僧祇劫，從此常離女人身，爾時不自知我當作佛、不作佛。此初阿僧祇劫即是得五停心、別相總相念處之位，用性念

1 原文為“神通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號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3 原文為“令得涅槃者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處、共念處、緣念處行六度也。三種念處義，略如前說。所以者何？修性念處，為壞屬愛魔業，破屬見一切智六師；修共念處，欲壞愛結，破神通六師；修緣念處，為一切愛見眾生說法，屬愛壞故一切天魔眷屬壞，見¹壞故三六十八種六師及一切外道眷屬壞也。故用三種念處行六波羅蜜，意欲降伏天魔，制諸外道。菩薩用三種念處行六度時，雖修性念處而不斷結，為生三界度眾生故；常欲多修共念處觀，為得神通成四攝法，同事調伏愛見眾生；又常多修緣念處觀，為欲成四辯說三乘法，化一切愛見眾生共出三界火宅也。是為初阿僧祇劫修行六度，用四弘誓願安撫生死眾生，心無怯弱，根壞女人之業，常受丈夫之身也。爾時未發煇解，位在外凡，故不自知己身當得作佛、不得作佛也。

次明從罽那尸棄佛至燃燈佛，為第二阿僧祇劫。是時，菩薩用七莖青蓮華供養燃燈佛，敷鹿皮衣，布髮掩泥。時燃燈佛便授其記：“汝當來世，必得作佛，名釋迦牟尼。”爾時菩薩雖能自知我必作佛，而口不稱我當作佛，謂此是用煇法智慧修六度也。所以者何？因總相四念處，初得善有漏五陰，即是性地順忍初心之位。既有證法之信，故必知作佛；而用煇解修行六度，心未分明，故不向他說。

次明從燃燈佛至毘婆尸佛，為第三阿僧祇劫滿。是時，菩薩內心了了自知作佛，口自發言，無所畏難：“我於來世，當得作佛。”今謂此是頂法之位，行六波羅蜜，四諦觀解分明，如登山頂，四²顧分明，了了自知作佛，亦向他人說也。

1 原文為“愛見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2 原文為“四方”，現據不同版本藏經校正。

三、明過三阿僧祇劫，種三十二相業，今謂此是入下忍之位，用此忍智修行六度，成百福德，用百福德成一相，以為三十二相之業因也。種三十二相業因，於下忍之位修六波羅蜜，成百福之相，以為三十二相業因也。是三十二相於欲界閻浮提人中受男子身，佛出世時，緣佛身相故得種也。

問曰：所言百福德成一相者，幾功德成一相福德耶？

答曰：異解不同，難可定判。有人言：“是福不可稱量，不可譬喻，是菩薩入三阿僧祇劫，心修大行，種是三十二相因緣，以是故，福無能量，唯佛能知。”

問曰：菩薩幾時種三十二相？

答曰：極遲百劫，極疾九十一劫。弗沙佛觀釋迦菩薩自身生弟子熟，彌勒菩薩自熟弟子生，多人難度，一人易化，故弗沙佛於寶窟中放光照釋迦菩薩，釋迦菩薩尋光至弗沙佛所，於七日七夜一心觀佛，目不暫眴，但用一偈稱歎云：“天地此界多門室，逝宮天處十方無，丈夫牛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遍無等。”以苦行力，超越九劫，在彌勒菩薩前成正覺也。

四、明六波羅蜜滿者。

問曰：檀波羅蜜云何滿？

答曰：一切能施，無所遮礙，乃至以身施時，心無所惜。如尸毘王以身施鴿，解剔皮肉，雖受痛苦，舉身上秤，以贖鴿命，心不悔恨，立誓自證：“我心無悔者，身可平復。”既立誓已，天地震動，身還如

故。如是等菩薩本生捨身命施，心不退悔，是檀波羅蜜滿也。

問曰：云何尸羅波羅蜜滿？

答曰：不惜身命，護持淨戒。如須陀摩王，是王精進持戒，常依實語。與劫磨沙波陀大王共期，乞暇還國，七日供養沙門竟，即來就終。是王期滿，為持實語戒故，赴期就死，是則為持一戒，不惜身命。如是等處處因緣經說本生，菩薩因地持戒捨身命，心不悔恨，即是尸羅波羅蜜滿相。

問曰：羸提波羅蜜云何滿？

答曰：若人來罵，搥捶割剝，支解奪命，心不起瞋。如羸提比丘常修慈忍，在林樹下入禪三昧，時迦梨王為女色故，生愛弊垢，截其手足耳鼻，心忍不動。時王問言：“今截解汝身定能忍否？”比丘答言：“意實不瞋恨。”王言：“今誰信汝耶？”比丘答曰：我若實忍，心不瞋恨，當令我身即尋平復。”說是語時，身即如故。如是等不惜身命修行忍辱，是名羸提波羅蜜滿相。

問曰：毘梨耶波羅蜜云何滿？

答曰：若有大心，如大施太子，為一切眾生入海採寶，從龍王得如意珠，欲將還閻浮提雨衣服寶物，布施眾生，海神惜珠，因其睡臥，即盜取其珠，將還海宮。太子覺已，為此珠故，誓以此身抒大海水，令海乾盡，從海神索珠，心定不懈。帝釋諸天感太子心，為物精進，不惜身命，即將諸天，助抒海水，水遂減半。海神怖故，慚愧還珠。亦如釋迦菩薩值弗沙佛，七日七夜翹一脚，目不暫眴。如是等不惜身命，為物精

進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滿相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禪波羅蜜滿相？

答曰：如一切禪定自在。又如尚闍梨仙人坐禪時無人出息，鳥於螺髮中生子，不搖動乃至鳥子飛去，是名禪波羅蜜滿相。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云何滿？

答曰：菩薩大心分別，如劬嬪婆羅門大臣，分閻浮大地作七分，若干大城、小城、聚落村民，盡作七分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是菩薩般若波羅蜜滿相。

今謂此皆下忍智慧，能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也。所以者何？下忍智慧力強，煩惱力弱，用此智慧修行六度，能忍六弊，不惜身命，成六度也。四波羅蜜滿正是性念處力至下忍也，禪波羅蜜滿多是共念處力至下忍也，般若波羅蜜滿正是緣念處力至下忍也。

問曰：羅漢尚不能不惜身命修行六度，下忍智慧之力何能成六度也？

答曰：若無慈悲誓願，積劫修行之力，羅漢智慧尚不能爾，何況下忍？今外緣慈悲誓願，久積薰修，內有忍法智慧，助破六弊之力也。

五、住一生補處者，即是釋迦菩薩在生迦葉佛所，為補處弟子，淨持禁戒，行諸功德，迦葉授記，次當作佛。恐此由在中忍之位也。

六、生兜率陀天者，捨閻浮之報，上生此天，為諸天人師，於在此天用三種念處，修八勝處，為欲伏結清淨，下閻浮提，神通變化，降伏

天魔，四辨說法，破諸外道及度一切眾生也。此猶屬中忍之位。

問曰：菩薩何意從初發心伏結，至此伏而不斷也？

答曰：若斷結，即不得受生化物，觀無常伏結，令諸煩惱脂消，用清淨心修行六度，令諸功德肥也。

七、下生成道者，即是三藏教明八相成道菩提果。所言八相成道者：一、從兜率天下；二、託胎；三、出生；四、出家；五、降魔；六、成道；七、轉法輪；八、入涅槃。

一、兜率天下者，菩薩將欲下生時，用四種觀人間：一、觀時，即是人壽百歲時，是佛出世之時。二、觀土地，諸佛常依中國，生迦維羅衛，即是百億日月之中也。三、觀種姓，佛生二種姓中：一、刹利姓，勢力大故；二、婆羅門姓，智慧大故。釋迦牟尼佛生刹利姓也。四、觀生處，何等女人能懷那羅延力菩薩，唯中國迦毘羅婆城淨飯王后能懷後身菩薩。如是思惟已後，從兜率陀天下。

問：何故作白象形，非餘？

二、明處胎，即是正慧入母胎。一切眾生邪慧入母胎，菩薩憶念不失，故名正慧入母胎。中陰住則知中陰，入胎時知入胎，歌羅邏時知歌羅邏時，七日赤白精血合，安浮陀時，二七日如蠶狀，伽陀時，三七日如凝酪，五胞時、出生時，皆憶念不失，是名正慧入母胎。復次，餘人住中陰，入母胎欲受生時，於父母生顛倒心，生不淨心。菩薩不爾，正慧明識父母，相續入胎，是名正慧也。

三、明出胎相者，是菩薩滿足十月，正慧不失念，從右腋而出胎，

生墮於地，即行七步，口自發言：“天上天下，唯我為尊。”當初生時，國中即有三十二瑞事在，《瑞應經》具明。乃至將示相師阿姨，相太子身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即便悲淚。王恐不祥，問阿姨曰：“我子不祥，故悲淚也？”仙人答曰：“吉無不祥，太子相好分明，其若在家，當作轉輪聖王，飛行皇帝，王四天下，十善化世；其若出家，必成自然之佛，度脫萬姓。但太子相好分明，必不在家作轉輪王；若其出家，必得菩提，度脫天人。傷吾年老，不覩佛興，故悲淚耳。”所以用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莊嚴其身故，欲為得三菩提之器也。

問曰：何故現相三十二、好有八十？

答曰：成佛莊嚴，法如此故。

四、明出家者，是時菩薩年漸長大，出四城門，見老病死苦，厭怖心生，夜半踰城出家，六年苦行，食難陀婆羅門石蜜、乳糜，益身十六功德。

五、明降魔相者，即於菩提樹下破萬八千億鬼兵魔眾，魔王敗勦，鬼兵退散。

六、成道相者，魔眾散已，攝心端坐，於第四禪住中忍，修觀成中忍一剎那，上忍一剎那，世第一法一剎那，發真無漏三十四心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三十四心者，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、九解脫也，具足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達無礙、三意止、大悲、四無礙智，一切諸法總相、別相悉知，故名為佛。第九解脫具足一切種智，並在未來，故名小乘佛。

七、明轉法輪相者，於鹿野苑中，為拘隣等五人三轉生滅四諦法輪，天人得道，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。次說十二因緣法輪，次為菩薩說六波羅蜜法輪，是則開三乘之教，名修多羅藏。十二年後，佛在毘舍離國，為須隣那迦陀長者子作姪欲，以是因緣，結初大罪二百五十戒。次佛在舍婆提城告諸比丘，諸有五怖、五罪、五怨不除不滅，是因緣故，於此世未來受無量苦，是名佛自說毘曇教，從此轉三藏法輪，乃至涅槃，教三乘弟子，是名轉法輪相。

八、明入涅槃相者，於拘尸那城沙羅雙樹間，逆順出入超越三昧，於第四禪中入火光三昧，燒身滅度，唯留舍利為人天福田，身智俱滅，人無餘涅槃，是為聲聞經中說大乘之位。

次第三、明料簡者。

問曰：聲聞經中開三乘，何故二乘即生斷結，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至降魔，都不斷結？

答曰：聲聞、緣覺厭患生死，自求涅槃，不為利物，是故貪取真斷結，結盡則不受生，入涅槃也。菩薩大慈愍愍，欲度一切，受生死苦，教化眾生。眾生出世善根淳熟，即便成道，說三乘教，共三乘人同入涅槃。若因中斷結，即不得受生，豈能利物？是故忍受生死，不斷結使，三阿僧祇處在生死教化眾生，共出三界，故不斷結使，意在於此。

問曰：菩薩斷結，誓願神通應化利物，何必須留結而受生耶？

答曰：斷結誓願神通應化受生，此乃是摩訶衍之所說，非三藏之所明。所以者何？斷結誓願受生，通教之所說；法性身神通受生，別教之

所說；法身應生，圓教所說。

問曰：聲聞經教為何意不得論斷結受生？

答曰：三藏之教正化小乘，傍化菩薩。若說菩薩結盡受生，二乘即疑：若結盡而得受生者，諸聲聞人得羅漢果，將不更受生耶？是故不說菩薩斷結受生。

問曰：若為二乘生疑，不說菩薩斷結受生者，大乘方等摩訶般若通教三乘，亦應不得說菩薩斷結，用誓願神通受生。

答曰：此是生酥熟酥之教，二乘漸淳熟，信解分明，聞菩薩事，心不疑惑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，然其所止，故在本處。”

問曰：所明聲聞經菩薩義，為是佛說，為佛去世諸聲聞弟子說耶？

答曰：有是佛說，亦有是諸羅漢作《鞞婆沙阿毘曇》中說。

問曰：何者是佛所說，何者是羅漢所說耶？

答曰：如說菩薩從初發心，乃至不斷結使，坐道場時正習俱斷。此是佛說。何以得知？龍樹論主答數人言：“若後身菩薩不斷結者，是佛方便所說也；亦有是諸羅漢佛去世後之所說者，如言初阿僧祇不自知作佛，二阿僧祇自知作佛，而口不宣說，三阿僧祇劫了了自知作佛，亦發言向他說。”此義者非佛三藏中所說，乃至是諸羅漢作《毘婆沙》釋菩薩義。

問曰：若佛自說三藏教明菩薩義，此則可信。若諸羅漢所說，云何

可信？

答曰：諸羅漢既是聖人，共採佛三藏教意明菩薩義，何容全失？

問曰：若爾，《智度論》何意從始至終一一彈破？

答曰：龍樹為欲申摩訶衍，明菩薩所行之道，以大破小，皆可破也。若就小乘明三藏宗徒，羅漢聖人之所撰集，何容頓乖僻也？若諸羅漢明聲聞經所釋菩薩義遂併乖僻，末世凡人法師何可謬有申釋？凡情解釋小乘，既不可長承用，大乘深經豈可出在妄情而論？故知雖非佛說，若是羅漢作論，亦須信受。

第四約三藏教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正是中忍補處之位也。六度之道即是淨義。所以者何。三種藥中無三種病。六度是道諦。即是淨義。故法華經云。又見佛子修種種行。求無上惠為說淨道也。維摩大士成就六度即是淨義。無六弊垢故言無垢。以相似解。內稱生滅四諦之理。外稱根緣。助釋迦如來。顯三乘之教。故云淨無垢稱也。是以方便品。現疾為國王長者。說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之法。呵責諸人勸求佛果。意在於此也。

問曰。維摩折挫聲聞彈呵菩薩。此是不思議之行位。何得用聲聞經所明菩薩之位校量。

答曰。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。能種種示現。豈不能現聲聞經所明菩薩之像輔釋迦而弘化乎。

問曰。何故化國王長者而示三藏菩薩之形說法。訶聲聞菩薩即現摩訶衍不思議之言教。

答曰。凡俗界內結業未除故。說生滅四諦。此正是對治。羅漢菩薩界內因疾已除。但迷不思議三諦之理。是故說三種四諦。以折聲聞。說無作四實諦。訶菩薩也。

四教義

卷第八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二、約通教辨位以釋淨無垢稱義者。

通教既詮因緣即空之理，三乘同稟，契理證道，必有淺深，故須判位。通教入道，亦具四門。四門者：一、實門；二、不實門；三、亦實亦不實門；四、非實非不實門。此四門入諸法實相，出《智度論》。《中論》雖不作門名，四句既能通行人，入第一義，今立門名，觀其義意。謂於理無失，至下辨體當略釋。今判三乘同人第一義，智斷之階級，此通教具有四門入道，而經論多用空門，若論逗機化物，隨緣而說四門，豈可偏用經論義便？事須如此，是故今約通教明三乘位，正就空門以辨也。

就此即為五意：一、略明半滿辨位有同、不同；二、明約通教開三乘；三、正辨通教三乘次位；四、料簡；五、正約位釋淨無垢稱義。

第一、略明半滿辨位有同、不同者，若三藏半字教門明位，大同小異，如《毘曇》《成實》釋三藏教，辨賢聖位雖復小異，而大意是同，不足疑也。若摩訶衍滿字教門通論，只是一摩訶衍教；若細尋義理，即有三教明位高下不同。其不達大乘方便，實可疑也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與薩婆若相應。”此恐約通教明入位，亦是《法華經》小樹增長之譬也。又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遊戲神

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。”此恐約別教以明入位，即是《法華經》所明大樹增長之譬。又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度眾生，當知是菩薩為如佛。”此恐約圓教明入位，亦是《法華經》明一地所生之譬也。故《大智度論·釋燈炷品》云：“有人言：從乾慧地為初焰，佛地為後焰。有人言：歡喜地為初焰。佛地為後焰。有人言：初發心為初焰，佛地為後焰。”如此解釋不同者，恐此是諸大乘論師釋滿字教門，三教明位不同，各取此意以釋初焰、後焰。

問曰：何意三藏教明位多同，摩訶衍教開為三教，判位不同耶？

答曰：半字教門止明界內一世斷結使人涅槃，小乘狹劣，明事淺近，不可動逾。若是滿字教門，廣大深遠，備明界內外行位法門，權實無方，說諸菩薩行類、相貌、位次不同，無罣礙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譬如隘道，不容二人並行。解脫不爾，多所容受，即真解脫。”真解脫內權實行位，何所不容？故龍樹菩薩作《大智度論》，種種因緣破迦旃延，引《毘婆沙》釋三藏義，明菩薩義，正是欲申摩訶衍教不可思議行類階級隨緣不同。

第二、略明約通教開三乘者，此通教約因緣即空之理，分三乘也。三人同稟通教，見第一義諦，同斷三界見思，得一切智，同求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。此義既同，故約通教義以辨位也。而分為三乘者，聲聞，總相體法入空，智慧力弱，但斷正使，根性不同，亦有二種解脫，如前三藏教中分別。緣覺，福德利根，能少分別，別相體法入空，生無佛世，不因聞法，時至道熟，自然曉悟，見第一義，斷三界結盡，侵除習氣，是名辟支佛乘。根性不同，亦有二種：一者、小辟支迦羅；二者、

大辟支迦羅。已如前說。若菩薩具修總相、別相智慧，體因緣即空，起大悲誓願，以修諸行，見第一義，斷界內煩惱，用誓願扶習，還生三界，用道種智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三乘善根淳熟，即坐道場，用一念相應智慧斷煩惱習盡，得一切種智，名之為佛。轉生滅、無生滅二種法輪，化三乘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，是為大乘。故《小品經》云：“三乘之人同用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斷煩惱，但是人煩惱習盡、不盡為異。”又《中論》云：“諸佛以甘露味教化眾生，諸法實相是真甘露味也。佛說實相，分為三種，若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聲聞乘；若生大悲，發無上意，名為大乘；若佛滅度後，時世無佛，因遠離生智，名辟支佛乘。”

問曰：若爾，與前三藏教明三乘何異？

答曰：前已處處說見第一義不殊，但教門有拙度、巧度之別，觀門則有析體見真之殊。彼明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補處，未言斷結使，此明菩薩從初發心即斷結使，乃至補處正使久盡，殘習微薄，此為大異。

復次，三藏教約生滅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三法分三乘。今明通教則不如此，三乘同觀無生四諦，見第一義而分三乘之別者，事如前解。三乘同體假入空，觀十二因緣，見第一義而分三乘之別者，事如前釋。三乘同觀六波羅蜜，見第一義而分別三乘之別者，如前分別。如此豈同三藏教之三乘也？

問曰：菩薩可修六度，二乘何得亦同修六度耶？

答曰：《涅槃經》云：“福德莊嚴有為有漏，無漏是聲聞法。”何

處有慳貪聲聞，破戒、瞋恚、放逸、散亂、愚癡羅漢、辟支佛也？但二乘之人不能遍行其事，成就眾生，何曾不同修六度、第一義諦、無言說道而能斷結也？

問曰：上引《中論》所明，即應是大乘聲聞、緣覺也？

答曰：不然。此雖通從大乘門入，而二乘取涅槃，證即身滅度，故《中論》簡別：“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聲聞乘；若生大悲，發無上意，名為大乘。若佛不出世，辟支佛人因遠離生智。”此二既無大悲，何得名為大乘聲聞、緣覺耶？故《法華經》云：“身子自歎云：我等同入法性，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？然是我等咎，非世尊咎也。”此即自述得法性實相，非是大乘聲聞。若如迦葉領解，聞《法華》開權顯實，云：“我等今日，真是聲聞，以佛道聲，令一切聞也。”故不得言見諸法實相即是大乘聲聞、辟支佛也。

第三、正明通教三乘位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明三乘共行十地；二、簡名別義通。

一、明三乘共行十地位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標名；二、解釋。

一、標名者：一、乾慧地；二、性地；三、八人地；四、見地；五、薄地；六、離欲地；七、已辦地；八、辟支佛地；九、菩薩地；十、佛地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菩薩從初乾慧地至菩薩地，皆行皆學而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。”故言三乘通位也。

二、解釋者，釋乾慧地：三乘初心，通名乾慧地，乾慧者地即是三賢之位也：一、五停心；二、別相念處；三、總相念處。

一、五停心者，就此為三意：一、分別拙巧不同；二、正明五停心之位；三、簡真偽。

一、分別拙巧不同者，三藏所明初賢與通教不同。彼約信解生滅四諦修五停心，今約無生四諦信解修五停心，二種信解既拙巧不同，故人停心之位目足不同也。

二、正明五停心位。所言賢者，本是隣聖之義，亦是直善之名。今言直善，即為二意：一、釋直義；二、釋善義。

一、釋直義者，信解直正，異於外人邪僻，又不同拙度之曲，離此二邊，名之為直。所以然者，三乘之人同聞無生四諦，信解分明，故得然也。信無生苦諦者，信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不生，皆如幻化、如夢響、水月、鏡像，畢竟空無所有，是則解苦無苦。苦雖無苦，若不知無苦，則為苦所苦，名曰愚夫。若知無苦，此則無苦而有真諦。信無生集諦者，了一切煩惱業行皆如夢幻、響化、水月、鏡像，畢竟空無所有，無有和合相。若不知無所有，則有結業流轉。故知無所有，是則解集無集，是故無集而有真諦。信無生滅諦者，知一切生滅之法皆不可得，設使有法過於涅槃，亦如夢幻、響化、水月、鏡像，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。若不知不生不滅，則生滅終不自滅；若知不生不滅，則生滅自然而滅，是則有滅而有真諦也。信無生道諦者，信一切至涅槃道皆如夢幻、響化、水月、鏡像，無有二相，是則不見通與不通。若見有二相，有通、不通，則無明壅塞。若知不二之相，不見通與不通，則任運虛通，入第一義，是則知道有道而有真諦也。若三乘之人初入佛法，信解此悟分明，名正直心。但菩薩因此無生四諦起慈悲誓願，故名摩訶薩也。

問曰：若知諸法皆無所有，是則不見真與不真，何須結無生四真之名？

答曰：此皆約《思益經》《涅槃經》制義，非凡情自立，得意忘言，無生四真之名何足疑礙？

二、釋善義者，即是五停心之善法也。此之五法，能發諸禪，禪名棄惡，亦名功德叢林。止、行二善無過於禪，禪因五法，此之五法，內善之本也。行人初心信解雖直，但以五種不善，隨其重者常心馳散，不得暫停，如風中燈，照物豈了？欲知因緣即真，必須一心禪寂，如水澄清，珠相自現。是故覺觀多者，教令修數息。因數息故，心不動散，得欲界定，住未到地，能發初禪，乃至四禪、四無色定，如明鏡不動，淨水無波，目足備故，入清涼池，是名直善。直善之人能發無漏，故說隣聖曰賢也。是以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阿那般那即是菩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”此約初停心明賢人乾慧地之位。不淨觀對破貪欲明停心，入初賢乾慧之位亦如是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不淨觀即是菩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”慈心界方便因緣明停心，入初賢乾慧之位亦如是。

三、簡真偽者。

問曰：三乘初心信解無生四諦有真偽不？

答曰：迦羅迦菓、鎮頭迦菓，偽多真少，末世學三乘之人雖知無生四諦，不識正因緣義，即是迦羅迦菓；若無道心，貪著名利，即是迦羅迦菓；不知善巧修習止觀，即是迦羅迦菓；破法不遍，即是迦羅迦菓；不知通塞，即是迦羅迦菓；不知道品調適、進極、修習，即是迦羅迦

菓；不知對治助開三解脫門，即是迦羅迦菓；不知位次，生增上慢，即是迦羅迦菓；不能安忍內外強軟兩賊，即是迦羅迦菓。是則迦羅迦菓乃有九分，如女人不別，將還家食，眷屬皆死。若能了知畢竟無所有，而精解此之得失，發諸順道法門而不愛著，即是鎮頭迦菓，纔有一分也。故《中論》云：“佛去世後，人根轉鈍，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是生見疑：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？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，取此空相而生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造論，意在此也。”《智度論》云：“第三邪見破因緣果報，亦破一切法，與觀真空何異？”龍樹論主八番復次簡別真偽具出(云云)。

問曰：五停心善法有真偽不？

答曰：一家次第禪門明發禪覺支，若過若不及，有二十種壞禪邪覺，即是迦羅迦菓；十種成禪善覺，即是鎮頭迦菓也。

問曰：信解無生四諦，智慧辯才，即是般若，何須數息、五停心觀耶？

答曰：《大智論》云：“空、無相、無作雖是智慧，若無定心，即是顛智慧、狂智慧。”豈可說顛狂之人是初賢乾慧地？

二、明別相四念處乾慧地位者，三乘之人住靜定心，修三種念處事相，略如前三藏教分別，但此通教所明性念處，但觀五陰即空，法性之智慧，名為性念處。是以《大品經》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色性自空，空即是色。離空無色，離色無空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”

若觀此屬愛屬見，身邊二見、四見、十四見及一切諸色皆不淨，虛

妄不實，本自不生。破色四邊見生，有四十八番乃至九十六番，類前體假入空觀可知之。不生即是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垢非淨，即破垢、淨二倒，是真不淨義，名身念處。

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諸受皆苦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。破愛四邊見生，有四十八番乃至九十六番，類前可知。不生即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苦非樂，破苦、樂倒，是真苦義，名受念處。

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心皆無常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。破心四邊見生，有四十八番乃至九十六番，類前可知。不生即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常非無常，即破常、無常倒，是真無常義，名心念處。

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想、行二陰皆無我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，破想行四邊見生，有四十八番乃至九十六番，類前可知。不生故即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我非無我，即破我、無我倒，是真無我義，名法念處也。

三乘之人觀五陰第一義諦，修四念處時，四念處中四種精進，名正勤；四種禪定，名如意足；信等五種善生，名之為根；善根增長，遮諸煩惱，名之為力；分別道用，名為七覺；安穩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此性四念處對破身邊二見、四見生，結成四十八番乃至九十六番，明二十一心無生四念處，意甚難解，自非徹思，終不可知之。

若修共念處，事相如前，但以臆相、脹相、爛相、壞相、背捨、勝處皆如夢幻，畢竟不可得為異也。若修緣念處，分別名義如前，但知名字性離即解脫相，無句義是菩薩句義，如是通達一切名義，即是緣念

處。

三乘人修此三種念處，皆以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善巧調適，觀五陰一切諸法不取不捨，能伏一切屬愛屬見八十八使、三界二十五有一切結集，故言善滅諸戲論也。略說三乘通觀別相四念處，住乾慧地。但菩薩雖知五陰畢竟空寂，而大悲誓願不捨眾生，以無所得調伏諸根，修行六度，即是摩訶衍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四念處是菩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”

問曰：通教性念處，理既是通破八倒，何須別對？

答曰：三藏教別相四念處既別破四倒，明乾慧地位，今乾慧位既是齊，對其別破拙，但破四倒，今明別破之巧，故還用別以破八倒也。

三、明總相四念處乾慧地位者，總相三種四念處如前三藏教分別，但以如幻如化體法即空為異耳，是為無生總相四念處。住是總相念處中，若修身念處，即觀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一切諸法，總破八倒，是名身念處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住是總相四念處，修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雖未發煥法相似無漏法水，而總相觀五陰，智慧深利，勝別相四念處，是則名總相四念處乾慧地外凡之位也。

問曰：三乘人通觀第一義諦，同破八倒，應同見佛性，何故通教人入二涅槃也？

答曰：破八倒有四種意：一、破八倒不結枯榮，是則通、別、圓不定；二、破八倒結成四枯定成通教；三、破八倒結成四榮定成別教；四、破八倒結成榮枯即是圓教。今明破八倒，用淨名訶迦旃延，破三藏

五義，說摩訶衍五義，即結成四枯，故二百比丘心得解脫，正屬通教意也。

二、明性地者，若因總相念處成三十七品，初發善有漏五陰名煨法。煨法義如前說。增進初、中、後心，入頂法、忍法乃至世第一法義，名為性地內凡。性地之義皆如前說，但以從乾慧地習無生方便異故，所說性地初、中、後心解慧善巧亦有殊別。拙巧雖復不同，而俱伏界內見諦之惑也。

三、明八人地者，即是三乘信行、法行二人體見假，以發真斷見諦惑，在無間三昧，即八人之位也。

四、見地者，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，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。

問曰：上明體法人空，後破屬愛屬見，今何故見惑前盡，屬愛在後方斷？

答曰：見新愛舊，體假入空，雖復俱破，見則易盡，愛則難除。譬如斷藕，若手折斷，藕斷絲連；若用刀斷，藕絲俱絕。次第證果之人見惑雖盡，思惑猶在，超越證之人則見、思俱斷也。

五、薄地者，體愛假即真，發六品無礙，斷欲界六品，證第六解脫，欲界煩惱薄也。

六、離欲地者，即是三乘之人體愛假即真，斷欲界五下分結盡，離欲界煩惱也。

七、已辦地者，即是三乘之人體色、無色愛即真，發真無漏，斷五下分結七十二品盡也。斷三界事惑究竟，故言已辦地也。

八、辟支佛地者，緣覺菩薩發真無漏，功德力大，故能侵除習也。

九、菩薩地者，從空入假，道觀雙流，深觀二諦，進斷習氣，色等無明，得成界外法眼道種智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覺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，斷習氣將盡也。

十、佛地者，大功德力資智慧，一念相應慧觀真諦，習氣究竟盡也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聲聞，智慧力弱，如小火燒木，雖燃猶有炭在；緣覺，智慧力勝，如大火燒木，木燃炭盡，餘有灰在；諸佛，智慧力大，如劫燒火，大灰炭俱盡。”亦如兔、馬、象三獸渡河之喻也。

問曰：菩薩、佛地名異，二乘何得言通也？

答曰：名雖有異，同是無學應供，得二涅槃，共歸灰斷，證果是一，名義不殊，是則名義究竟俱同也。

二、簡名別義通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約前三乘共十地菩薩別立三忍名；二、明用別教名，名別義通。

一、明用通教位，立別位，名別而義通者，義通以如前說，今言名別者，別為菩薩立伏忍、柔順忍、無生忍之名也。所以者何？乾慧地三乘同伏見惑，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，菩薩信因緣即空，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，起四弘誓願，雖知眾生如虛空，而發心度一切眾生，是菩薩欲度眾生如度虛空，故《金剛般若經》云：“菩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，所謂滅度無量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”

次明三誓願降伏其心亦如是，故在乾慧地修停心時別名為伏忍，異二乘也。別相、總相念處皆名伏忍亦如是。

復次，三乘之人同發善有漏五陰，生相似解，皆能柔伏見惑，順第一義諦理。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，菩薩非但伏結順理，又能為一切眾生伏心，遍行六度，一切事中福德智慧皆令究竟。如三藏教門，三阿僧祇修六度，乃至不惜身命，至中忍滿。今此菩薩亦如是，以空、無想、無願調伏諸根，欲為眾生滿足六度，故名順忍也。

復次，三乘之人同發真無漏，若智若斷，同名無生。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，以其見第一義諦，雖斷結使，而不生取證之心，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。所以者何？若生取證心，即墮二乘地，不得入菩薩第九地。

復次，三乘同得神通，而二乘不能用神通成就眾生，淨佛國土，故不名得受遊戲之名；菩薩能爾，故名菩薩受遊戲神通之名。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，而不能捨深禪定，來生欲界，和光利物，而不同塵；菩薩能如是故，別說為離欲清淨也。

問曰：通教三乘同觀二諦，約位云何分別？

答曰：二乘雖觀二諦，一向體假入空，用真斷結，至無學果。菩薩亦觀二諦，始從乾慧，終至見地，多用從假入空觀，得一切智慧眼，多用真也。從薄地學遊戲神通，多修從空入假觀，得道種智法眼，多用俗也。從辟支佛地學二觀淳熟，雙照二諦，入菩薩地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是則無功用心修種智佛眼，佛地圓明，成一切種智，佛眼圓照二諦

究竟也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聲聞法中名乾慧地，於菩薩即是伏忍。聲聞法中名性地，於菩薩法中，名柔順忍；於聲聞法中名八人地，於菩薩法中名無生法忍；於聲聞法中名為見地，於菩薩法中是無生法忍果；聲聞法中名為薄地，於菩薩法中名為遊戲五神通；聲聞法中名離欲地，於菩薩法名為離欲清淨阿羅漢地，於聲聞法即是佛地。”三藏佛三十四心發真，斷三界結盡，與羅漢齊也。

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阿羅漢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，辟支佛地。”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辟支佛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即對菩薩八地侵除習氣，九地過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。菩薩位者，九地、十地，是則十地菩薩當知如佛，齊此習氣未盡，過菩薩地則入佛地，用誓願扶習氣，生閻浮提，八相成道。

五相如前料簡，大小乘同異，如《大智論》分別。

六、成道相者，菩提樹下得一念相應慧，與無生四諦理相應，斷一切煩惱習盡，具足大慈大悲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一切功德智慧，名之為佛。

七、轉法輪相者，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，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，通三乘人也。

八、入涅槃相者，雙樹入無餘涅槃，如薪盡火滅，留舍利為一切天人之福田也。是名通教大乘八相成道。是則三乘之人，同見真諦之理，同得二種涅槃，但大乘有八相成道之異，是為通教大乘別為菩薩立名位也。

二、明用別教位名，名別而義通者，即是三乘同觀第一義諦之理，取別教之名辨菩薩位也。就此即為二意：一、正約名別義通辨位；二、料簡。

一、正約名別義通辨位者，名別者即是十信、三十心、十地之名也。鐵輪位即是乾慧地伏忍，三十心即是性地柔順忍，八人地、見地即是初歡喜地，得無生忍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須陀洹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薄地向、果，向即離垢地，果即明地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阿那含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阿那含向、果，向即炎地，果即是難勝地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阿那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羅漢地向、果，向是現前地，果是遠行地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辟支佛地即是第八不動地，侵除習氣也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辟支佛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。”菩薩即第九善慧地、第十法雲地，當知如佛。佛地如前說，坐道場時一念相應慧，斷二障習氣盡，所謂煩惱障、法障之習氣也，化一切有緣眾生竟，人無餘涅槃，如薪盡火滅。八相成道如前說，是則用別教名辨位，名異而義同，猶屬通教之位也。

第四、料簡者。

問曰：從初地至七地對四果，出何經論耶？

答曰：經論非不對當，但高下不同，末代法師對當亦多殊異。所以然者，或云：見地止對初地。此如今所用。或取三地併對見地，《仁王經》明四地併對見地。此則難可定依。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，不出觀證須陀洹，豈得從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云四地也？若斷別惑不共二

乘，如此明義，或當有之。又或言：六地斷結，與羅漢齊。或言：七地名阿羅漢。此難定執，前後兩果，經論對既不定，其間二果以意可知。既不可定依，今用義推，作比對位，雖一往少便，終不可定執也。

第五約通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大士位在補處真諦之理性自皎然。名之為淨。界內二障正惑已盡習氣微薄。故名無垢。智慧內與真諦相應。外能稱三乘根性神通說法。故云稱也。

是則略辨通教大士受淨無垢稱之名。所以須示現此菩薩之像者。用此形聲。託疾為國王長者。說如夢幻之法。勸求菩提。又破三藏教三乘對守拙度之迷僻也。若尋什師生肇注維摩。同用此意。陳梁諸法師講此經文。判菩薩位歷意高下雖少少不同。今家往望皆併是用通教意釋此經耳。

四教義

卷第九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三、約別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

別教詮因緣假名，如來藏佛性之理，菩薩稟此教門修行得證，必有淺深，故須明位。此別教入道亦有四門：一、有門；二、空門；三、亦有亦空門；四、非有非空門。

別教雖有四門，而尋經論意多用亦有亦空門明行位也。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第一義空，名為佛性。”又云：“智者見空及以不空，聲聞、辟支佛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不空者，即佛性也。”若赴機利物，四門入道，各還根緣，豈可偏用？但一往明位義便，事須如此，是以今明別教行位，還約空有門以辨也。就此即為四意：一、經論出別教菩薩位不同；二、總明位；三、別解釋；四、約別教位釋淨無垢稱義。

第一、經論出別教菩薩位斷伏對法門不同者，尋別教，正明因緣假名，恒沙佛法、佛性、涅槃常住之理。菩薩稟此教，觀三諦理，歷劫修種種行，斷恒沙無知別惑，欲見佛性，求常住四德涅槃，是則教別、理別、智別、斷別、行別、位別、因別、果別。

此唯明一乘，二乘聞此，如聾如啞，但諸經明此別位名數多少、斷伏高下、對諸法門多有不同者，即為三：一者、位數不同；二、斷伏高下不同；三、對諸法門不同。

一、位數多少有不同者，如《華嚴經》明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，有四十一地，《瓔珞經》明五十二位，《仁王經》明五十一位，新翻《金光明經》但出十地佛果，《勝天王般若》《小品》經等，亦但明十地、佛地，不辨三十心、等覺地也。《涅槃經》明五行十功德，約義配位，似開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，而文不出名。又《十地論》《攝大乘論》《地持論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《大智論》並釋菩薩地位。如此等諸經論明諸菩薩位名數多少不同，斷伏高下亦異，對諸法門明位非無殊別。所以然者，此既明界內界外生、法兩身菩薩行位，如來方便用四悉檀化界內眾生，隨機利益，豈得定說？若不廣尋經論，則不知同異，偏取定執，空增諍論，此同無目諍天上日。

今明別教大乘次位，須用《瓔珞》《仁王》兩經；若明斷伏高下，須約《小品》三觀；若明觀行對法門意，屬《涅槃》五行釋義。對諸法門，隨便採諸經論，一家說法正在初心，觀門、教門須分明也。

諸佛菩薩三乘聖位，此非凡測，豈可妄說？而須明位知大乘意者，若行人修道，破增上慢心；若說法講經，權須消文，引物希向；又欲令聽者咸知大乘經論出別教菩薩位行不同，寧可偏執，是非諍競也？

問曰：何意明數的取《瓔珞》《仁王》判位名目？

答曰：華嚴頓教多明圓位四十一地，又不出十信之名，諸大乘方等經文多明諸法門，正不辨位，前四時般若亦多明菩薩觀行法門意，亦不明正辨位。今謂《瓔珞經》明五十二位，名義整足，是結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也；《仁王般若》明五十一位，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；《法華》但開通、別之權位，顯一圓位；《涅槃》大乘亦明別、圓

兩位，而不的出名目。

問曰：斷伏高下，何故取《大品》三觀？

答曰：一家義便。

問曰：別教觀行對法門，何故取《涅槃》五行？

答曰：末代入道，正得其宜。別教明觀行有二種：一者、不共二乘說，如《華嚴》《十地論》《地持》九種戒定慧及《攝大乘論》；二者、共二乘說，如《方等》《大品》《中論》《釋論》，今明《涅槃》五行實為末代行用之要義也。

第二、總明別教菩薩位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約《瓔珞經》明位數；二、約《大品經》三觀明斷伏；三、約《涅槃經》對法門辨位。

一、約《瓔珞經》明位數者，《瓔珞經》有七種明位。七位者：一者、十信；二者、十住；三者、十行；四者、十迴向；五者、十地；六者、等覺；七者、妙覺地。

初十信心，即是外凡別教乾慧地伏忍之位也。十住，即是習種性位。從此已去盡三十心解行位，悉是別教之內凡性地柔順忍位也。約別教義推，如煇法。

十行者，即是性種性。別教義推，如頂法也。

十迴向，即道種性。別教義推，如忍法，世第一法也。

問曰：別教何須明煇、頂、忍也？

答曰：十地既對四果，故須明也。通教通真似解，說為煇、頂、

忍、世第一法，今別教別真似解，義立此名，以比決分明也。

次十地，即是聖種性。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，悉斷無明別見思惑。六、明等覺位，即是等覺性。若望菩薩，名等覺佛地；若望佛地，名為金剛心菩薩，亦名無垢地菩薩。七、明妙覺地，亦名妙覺性，即是究竟佛菩提果，大涅槃之果也。

二、約《大品經》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，《大品經》云：“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欲具足道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”此即是十信習從假入空，伏愛論、見論，欲入十住位。若得十住，即斷界內見思也。“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學般若。”此即從空入假，入十行也。“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學般若。”此即修中道正觀，入十迴向位也。“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。”此即是證中道正觀，入十地也。“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學般若。”此即是等覺地也。“無明煩惱習盡，名之為佛。”即是妙覺地也。

問曰：《智度論》何故云“佛說三智一心中得”？

答曰：為顯圓教從初一地即具足一切諸地，若執此義，即乖〈三慧品〉說別相三智之義也。

三、約《涅槃經》明五行合位者，初戒聖行、定聖行生滅四諦，慧聖行即是十信位，次無生四真諦聖行即是十住位，次無量四聖諦即是十行位，次明修一實諦、無作四聖諦即是十迴向位。次若發真，見一實諦，證無作四聖諦，即是聖行滿位，無畏地得二十五三昧，能破二十五有，名歡喜地，五行具足。而說十功德者，恐此表住大涅槃十地之功德

也。過此明住大涅槃，即是妙覺地也。

第三、歷別解釋者，釋七番別位，初明十信心者：一、信心；二、念心；三、精進心；四、慧心；五、定心；六、不退心；七、迴向心；八、護法心；九、戒心；十、願心。

此十通名信心者，信心者，順從為義，若聞說別教因緣假名、無量四諦、佛性之理、常住三寶，心順不疑，名信心也。

今略釋初信心義，即為二意：一者、發菩提心；二者、行菩薩道。發心即是目，修行即是足，目足備故，入清涼池，即是別教初賢善直之義也。

一、發菩提心者，聞《大涅槃》方等經典，因信解心大悲誓願發也。《大涅槃經》明有五行：一、聖行；二、梵行；三、天行；四、嬰兒行；五、病行。

云何菩薩修行聖行？若從如來聞是《大涅槃經》，聞已生信，作是思惟：“諸佛世尊有無上道，有大正法，大眾正行，復有大乘方等經典，我當願樂割愛修道。”即是信心。所以者何？若聞《大涅槃經》信心歡喜，即信佛性、常住三寶，即是信非因非果大涅槃果也。若聞五行，心生愛樂，即是信非因之因，聖行因也。若信心開發，即是發菩提心，欲行菩薩道。發菩提心者，即是慈悲憐愍一切眾生，故於無量四聖諦，慈與眾生無量道滅之樂，悲救眾生無量苦集之苦，起無量四弘誓願，未度無量苦諦者令度，未解無量集諦者令解，未安無量道諦者令安，未得無量滅諦者令得大涅槃常樂我淨，是為別教菩薩因於信解初發

菩薩心也。

問曰：前明因《大涅槃經》四種聖諦，約此人辨別教菩薩位，今何故但約無量四聖諦發弘誓，願不取餘三種四諦發願也？

答曰：若總在別教，此四種四諦皆名無量。所以者何？菩薩觀無量生滅四諦，調心異於二乘，觀無量無生滅四諦，斷界內結，異於二乘，觀如來藏無量四諦之理，雖非即是無作，而二乘亦不聞其名，若證無作四諦，爾時無作亦名無量。所以者何？依一實諦即有四諦，名為無作。世間、出世間因果法相數量無邊，與虛空等，亦名無量，緣無量四諦發菩提心，即是四種四諦也。

問曰：若生滅、無生滅二種四諦皆名無量者，何故《勝鬘經》說名有量四聖諦耶？

答曰：雖復數無邊量，在二乘心同歸灰斷，故名有量也。

問曰：若有無作，何意不約無作發心？

答曰：此無作猶是無量，以無量以無作證果時，名非不思議無作也。如生滅盡，無非是無生四諦也。

二、明修菩薩行者，即是受持、讀誦大乘方等，為人解說，自行聖行，亦教人行聖行。自行聖行者，《大涅槃經》明聖行者有三種：一、戒聖行；二、定聖行；三、慧聖行。

菩薩思惟佛性之理幽微難見，初心不可頓入，必須持戒修定慧，次第三觀調心而入中道，三諦惑障若除，方乃得道，見於佛性，住大涅槃。

槃。別相三觀如前說。

一、戒聖行者，菩薩護持五篇之戒，如護浮囊，愛、見二種煩惱羅剎來乞，若能與我，令汝得人涅槃者，令得屬愛世間樂之涅槃，屬見世間樂之涅槃也。菩薩若不隨愛、見破戒，即具五支諸戒，所謂具足菩薩根本業清淨戒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，覺清淨戒，護持正念，念清淨戒，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

又復護持性重戒、息世譏嫌戒，等無差別，如是持戒，施與一切眾生，願一切眾生，令得禁戒、善清淨戒、善戒、不缺戒、不析戒、大乘戒、不退戒、隨順戒、畢竟戒、具足成就諸波羅蜜戒。菩薩善能護持諸戒，得人於初不動地。菩薩住不動地中，不動、不退、不墮、不散，是名菩薩修戒聖行。

二、修定聖行者，所謂從初安般隨息觀息，入根本、特勝、通明淨禪，見身三十六物，如明眼之人開倉見穀、粟、麻、豆。又分別三十六物，不見有我。又修八背捨觀禪，觀身內外不淨，除却皮肉，諦觀白骨，見骨色相異，所謂青、黃、白色、鵠色，如是骨相，亦復無我，得觀禪欲界之定。

菩薩爾時次第觀骨，觀青骨時，見此大地東西南北悉皆青相，黃、白、鵠色亦復如是，此即是得觀禪未到地定成也。又云：作是觀時，眉間則出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鵠等色光，光中見佛，是為初背捨，乃至成就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定、師子奮迅三昧、超越三昧。菩薩住背捨、勝處諸禪定中，修四無量心、六波羅蜜、四攝法、神通變化，即是共念處。又因受持、讀誦大乘方等，於禪定中思惟名義，修四

無礙辯，即是緣念處。若念處成就，得住堪忍之地，是名菩薩修定聖行。此二念處若未與性念處相應，猶屬停心初賢位也。

三、修慧聖行者，即是四諦。《大涅槃經》云：“所言苦者，逼迫相；集者，能生長相；滅者，寂滅相；道者，大乘相。又復苦者，現相；集者，轉相；滅者，除相；道者，能除相。又苦者，三苦相；集者，二十五有；滅者，滅二十五有；道者，修戒、定、慧。”此即先觀生滅四諦，調伏界內見思煩惱，修性念處，即是正觀生滅苦諦。若觀是苦集、是苦滅、是苦滅道，如是正觀生滅四諦，傍觀無生無量中道佛性之理，而正用生滅四諦伏界內屬見愛一切煩惱結集，皆是性念處智慧力也。性念處義具如前說。若菩薩得是性念處，與前共、緣念處合，即於堪忍地智慧善根增長，從初信心乃至願心，十心成就，即是鐵輪外凡乾慧伏忍也。

問曰：別教菩薩成就幾法，所得信心異前通教？

答曰：還約十法，即知不同：一、信正因緣者，即是知四種四諦因緣不亂；二、真正發菩提心者，知於無量四諦，發慈悲誓願心也；三、勤修止觀者，即知次第善修四種止觀也；四、破法遍者，即觀因緣生滅空、假、中道，破三諦惑遍也；五、知通塞者，即是知四種道滅是通，四種苦集即是塞也。六、善修道品者，即是知次第修四種三十七道品也；七、善修助道法者，即是背捨、勝處能成一切對治六波羅蜜助開三解脫門也；八、善識次位者，即知因四種四諦入七位不叨監也；九、安忍強軟賊者，即是知修四種道諦時，於四種苦集，心能安忍也；十、順道法愛不生者，即知次第修四種道諦，發諸順道法，不生愛著心也。別

教信心菩薩解此十事分明，異於通教之信心也。此之十法，深解義趣，即得用釋十信心，至下明圓教十信，備出其相也。《瓔珞經》云：“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。”此之百法為一切道法之根本也。

二、明十住位者，即是十解習種性，初入內凡十賢之位也。一、發心住；二、持地住；三、修行住；四、生貴住；五、方便具足住；六、正心住；七、不退住；八、童真住；九、法王子住；十、灌頂住。此十通名住者，會理之心，名之為住。故《仁王般若經》云：“入理般若名為住。”此即體假入空觀，成發真無漏，見通教真諦之理，斷界內見思惑、九十八使，故名發心住也。此有二義：一、發真解，住偏真法性之理；二、生中道似解，住第一義佛性之理。若生偏真之解，即是通教八人地，見地智斷，齊生中道似解，是初得別教善有漏五陰，入別教內凡性地柔順忍之位也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因前持戒、禪定生滅四諦智慧調心，觀無生四諦，斷界內見思煩惱，是聲聞經說五種佛子位齊。五種佛子位者：一、須陀洹佛子；二、斯陀含佛子；三、阿那含佛子；四、阿羅漢佛子；五、辟支佛佛子。開一為二，合十品即對十住位，斷見思煩惱及習氣，是辟支佛齊，侵斷恒沙上品。

但菩薩觀無生四諦，如《涅槃經》說：“凡夫有苦無苦諦，聲聞、緣覺有苦有苦諦而無真諦，諸菩薩等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凡夫有集無集諦，聲聞緣覺有集有集諦，諸菩薩等解集無集，是故無集而有真諦。聲聞、緣覺有道非真，菩薩有道有真。聲聞、緣覺有滅非真，菩薩有滅有真。”無生四真諦具如通教初說，但《大涅槃經》明此滅諦是常樂者，此意與通教有同有異，同即四諦即真，通教三乘觀無生四

諦，見第一義，即真諦也；別者，菩薩能知於空即是不空，別知佛性、涅槃常樂我淨也。

問曰：若爾，《涅槃經》何得說二乘有苦有苦諦而無真實？

答曰：此明聲聞經三藏教門所辨，非關摩訶衍初門通教也。若得滅道，能觀佛性常住，即發中道似解，為別教之煥法也。

三、明十行位者，即是性種性內凡十賢：一、歡喜行；二、饒益行；三、無瞋恨行；四、無盡行；五、離癡亂行；六、善現行；七、無著行；八、尊重行；九、善法行；十、真實行。此十通名行者，行以進趣為義，前既發真悟理，從此加修，從空入假，觀無量四諦。無量四諦，如《大涅槃經》說：“知諸陰苦，名為中智；分別諸陰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，是名上智。”是名無量苦諦。“知諸入者，名之為門，名為苦諦。分別諸入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。”即是無量苦聖諦也。“知十八界，名之為分，亦名為性，即是苦諦。分別諸界有無量相，悉是諸苦。”是名無量苦聖諦也。所言無量集聖諦者，“知愛因緣能生五陰，名之為集。一人起愛無量無邊，況一切眾生所起諸愛？”如是等愛，無量無邊，即是無量集聖諦也。所言無量滅聖諦者，“知滅煩惱”，名為滅聖諦。“分別煩惱不可稱計，滅亦如是不可稱計”，即是無量滅聖諦也。所言無量道聖諦者，“能斷煩惱”，名為道諦。“分別道相無量無邊，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”，即是無量道聖諦也。如是四諦，《大涅槃經》說，悉云：“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”故知此屬別教菩薩之所學也。

菩薩住此無量道諦，學十波羅蜜，一切諸道斷塵沙無知，十品十行

成就，從空入假，平等觀成也。得道種慧，法眼清淨，相似中道之解轉更分明，即是別教頂法之位。菩薩住此位中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也。

四、明十迴向位者，即是道種姓內凡位十賢也：一、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；二、不壞迴向；三、等觀一切佛迴向；四、至一切處迴向；五、無盡藏功德迴向；六、隨順平等善根迴向；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；八、如相迴向；九、無縛無著解脫迴向；十、法界無盡迴向。此十通名迴向者，迴事向理，迴因向果，迴己功德普施眾生，事理和融，順入法界，故名迴向。

正修中道第一義諦觀，從無量四諦學無作四諦也。約實說四，實不作四，故名無作之四。觀四得實，故名四實。因名無量，得果名無作，證果斷苦集，有道滅，非圓教之無作也。今立無作四實諦名，義意在此。

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一實諦者，名為真法。若法非真，不名實諦。實諦名無顛倒，無顛倒者，名為實諦。實諦無有虛妄，若有虛妄，不名實諦。實諦名為大乘，非大乘者，不名實諦。實諦是佛所說，非魔所說；若是魔說，非是實諦。實諦者，一道清淨，無有二也。有常有樂，有我有淨，是即名為實諦之義。”

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一實諦者，即是如來、虛空、佛性，無差別也。有苦有諦有實，有集有諦有實，有滅有諦有實，有道有諦有實。如來非苦非諦，是名為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”

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所言苦者，名無常相，是可斷相，是為實諦。如來之性，非苦、非無常、非可斷相，是名為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所言集者，令五陰和合而生，亦名為苦，亦名無常，是可斷相，是為實諦。如來非是集性、非是陰因、非可斷相，是為實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所言滅者，名煩惱滅，亦常、亦無常。二乘所得，名曰無常；諸佛所得，是則名常，亦名證法，是為實諦。如來之性不名為諦，能滅煩惱，非常非無常，不名證知，常住無變，是故名實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所言道者，能斷煩惱，亦常、亦無常，是可修法，是名實諦。如來非道，能斷煩惱，非可修法，常住不變，是為實諦。虛空、佛性亦復如是。”

若菩薩學無量無作四諦觀，觀知如來藏無量無生死種子、恒沙佛法，斷恒沙下品煩惱，伏無明別，見相似中道之外，更轉增明，法界願行、事理和融，成別教一切智，得六根清淨，即是別教忍法、世第一法位也。

四教義

卷第十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五、明十地者，此是聖種性位，從此位見佛性，發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波若海，證無作四諦，一實平等，法界圓融，從初地至佛地皆斷無明，但以位約分為三道：初地，名見諦道；二地至六地，名為修道；從七地已去，名無學道。

十地者：初、歡喜地；二、離垢地；三、明慧地；四、焰慧地；五、難勝地；六、現前地；七、遠行地；八、不動地；九、善慧地；十、法雲地。此十通名地者：一、能生成佛智慧，住持不動；二、能以無緣大悲，荷負一切，故名地也。

初、歡喜地，名見道者，初發真中道，見佛性理，斷無明見惑，顯真、應二身，緣感即應，百佛世界現十法界身，入三世佛智地，能自利利他，真實大慶，故名歡喜地。《大涅槃經》云：“菩薩聖行滿，即是住於無所畏地。”即是初地。初地菩薩離五怖畏，無死畏、無不活畏、無惡道畏、無惡名畏、無大眾威德畏。《涅槃經》雖不作此名，義推孱同。若言不畏貪欲、恚、癡，內無三毒，外離八風，無惡名畏也；若言不畏地獄等，即無惡道畏；若言不畏沙門、婆羅門，即無大眾畏；今既入無畏地，見中道，則無二死，故言無死畏也；法身常命已顯，無不活畏也。以得入此地故，則具二十五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顯二十五有之我

性。我性即是實性，是名慧行成就，得五三昧，即五行成就，住於無畏之地，即得初地之名也。就此即為五意：一、明得二十五三昧聖行成；二、明梵行；三、明天行；四、明嬰兒行；五、明病行。

一、明得二十五三昧聖行成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釋二十五三昧名；二、正修明二十五三昧成；三、外用利物。

一、釋二十五三昧名者，略為四意，即是約四悉檀而立名也。一者、隨時趣立名；二、隨便立名；三、隨對治立名；四、隨理立名。

一、隨時立名者，譬如人有二十五子，隨時名作一字，大者初生，為作一字，次者後生，又作一字，不可見大兒名此，亦令第二者名此，如是則不濫。此二十五名亦如是，各舉一名，令世諦不亂，世間名字皆爾，不可求定實也。

二者、隨二十五有便宜立名。若作餘名，事義非不便，是故隨便立名也。

三者、隨對治立二十五三昧名，各治一有，用是故，對治立名。

四者、隨理立名者，此二十五三昧不出法性理，理合於義，從義而立名。名義雖異，理實無別，約此四意故，得立二十五三昧名也。詳經文意，多有對治，約理兩義，以立二十五三昧名。

二、正釋二十五三昧修成者，一一三昧中皆有四意：一、出諸有行業惑障；二、用三昧治破；三、結成三昧；四、慈悲破有。一一悉具此四意也。

初明無垢三昧破地獄有，即為四意；

一、明業結者，罪之尤重，莫若地獄，惡業垢重，見思垢、塵沙垢、無明垢。

二、明用三昧破無明者，菩薩為破是諸垢故。修前根本戒破惡業垢，修前八背捨等定，伏見思垢，修有作、無生等慧，斷見思垢，修無量慧，破塵沙垢，修無作慧，破無明垢。

三、明結成三昧者，破見思垢故，真諦三昧成；破惡業垢及塵沙垢故，俗諦三昧成；破無明垢故，中道第一義三昧成。

四、明慈悲利物，菩薩已自破地獄垢故，得三諦三昧，有大慈悲，冥薰法界。眾生有機，關於慈悲，以王三昧力，法性不動而能應之。如婆藪、調達應入地獄，隨其所宜而為說法，破地獄有。如〈聖行品〉所明，自修戒、定、慧等諸行故，自證三諦三昧成，於聖行中有慈悲誓願故，破他三諦上垢，亦破他三諦上惡業煩惱垢。自既無垢，令他無垢，故此三昧名無垢三昧也。因此下具此四意，類前可知。

次明不退三昧破畜生有者，畜生無慚無愧，起惡業故，退失善道；見思故退失，塵沙故退，無明故退，菩薩為破諸退故，修戒忍，破惡業退；修定，伏見思退；修生滅無生慧，破見思退；修無量慧，破塵沙退；修無作慧，破無明退。見思破故，位不退三昧成；塵沙破故，行不退三昧成；無明破故，念不退三昧成。自以修行力破三種退，成三不退，自得三諦三昧，慈悲之力冥薰法界，隨畜生有機感，或為象王、啄鳥、大鷲之身，隨其所宜而生其中，現為說法，破畜生有。自既不退，

令他不退，故此三昧名不退三昧也。

次心樂三昧破餓鬼有者，餓鬼有常為慳，惡業纏繞，貪愛飢餓苦、見思煩惱苦、塵沙無知苦、無明闇弊苦。菩薩為破是諸苦，修戒、施，破慳惡業苦；修定，伏見思苦；修生滅等慧，破見思苦；修無量慧，破塵沙苦；修無作慧，破無明苦。破見思苦，真諦無為心樂三昧成；破慳惡業塵沙苦，俗諦分別多門，心樂三昧成；破無明苦，中道常樂三昧成。以自修行證得三樂三諦三昧，以諸行中慈悲之力薰，現諸鬼形聲，施令得飽滿而為說法，令破三種苦，得三種樂。菩薩自得此樂，又令他得樂，是故三昧名心樂三昧也。

次歡喜三昧破修羅有，修羅多忿恚，惡業怖、見思怖、塵沙怖、無明怖。菩薩為破是諸怖故，持戒精進而修習諸行，不破歡喜，破惡業怖；修禪悅喜，伏見思怖；修生滅無生滅等慧，得喜覺喜，破見思怖；修照鏡喜及無量喜，破塵沙怖；修無作慧，破無明怖。見思破故，真空喜悅三昧成；惡業塵沙破故，一切眾生喜見三昧成；無明破故，喜王三昧成。以自修行力得如此三諦歡喜三昧，以諸行中慈悲之力薰修羅有，而生其中，軟語調伏而為說法，破修羅有，令得無怖，自無三怖，自證三喜，令他無怖，令他得歡喜，是故三昧名為歡喜三昧也。

次日光三昧破弗婆提有者，日初出於東，隨便為名。日譬智光，能照迷闇，破惡業迷闇、見思塵沙迷闇、無明迷闇。菩薩為照此諸迷闇故，修善業戒光，修禪定流光，修生滅、無生滅一切智光，修道種智光，修一切種智光。明生闇滅，以善戒光破惡業闇，以禪定光伏見思闇，以生滅、無生滅光破見思闇，修無量道種智光破塵沙闇，修無作一

切種智光破無明闇。破見思闇故，一切智日光三昧成；破塵沙闇故，道種智日光三昧成；破無明闇故，一切種智日光三昧成。以修行力自證如是三諦三昧，以慈悲力薰弗婆提有，應現說法，破其三迷，顯三諦智日，故此三昧名為日光三昧也。

次月光三昧破瞿耶尼有者，月之初生，光現於西，此隨便立名也。月光亦譬破闇，釋三昧四意，類日光三昧可知。

次熱焰三昧破鬱單越有者，北方是陰地，冰結難消，自非熱焰，終不消也。鬱單越人冰執無我、我所，難可化度，非智火熱焰，無我、我所心終不可消。破無我、我所乃是妄計無我、我所理，實猶有性人我之惑，有法我惑、真如我惑，冰執未融也。菩薩為破此諸我惑冰執，修生滅等真無我慧，破性人我惑；修無量四諦慧，破法我惑；修無作四諦慧，破真如我惑。若得真人空智焰，破性人我惑，真諦三昧成；得真法空智焰，破法我惑，得俗諦三昧成，故能如空種鬱樹，空順俗以化物也；得真如無我智焰，破真如我惑，知非我非無我是真我義，無我法中有真我，即見鬱單越之我性，即有三昧成，心心寂滅也。菩薩自證三諦三昧，慈悲力故，現鬱單越形聲，破北方無我、我所，令成真我三昧，故此三昧名為熱焰三昧也。

次如幻三昧破閻浮提有者，南方果報雜雜，壽命短促不定，猶如幻化，此是心幻出生惡業果，幻出煩惱，幻出無知，幻出無明，一切眾生不知如幻。今菩薩為破是諸幻故，修三種三昧。修真諦三昧，幻出無漏，破見思之幻；修俗諦三昧，幻出道種智，破無知之幻；修中道三昧，幻出一切種智，破無明之幻。修行力故，自證三諦三昧，成慈悲力

故，破他力成，是故名為如幻三昧也。

次不動三昧，破四天王有者，此天守護國土，遊行世界，身報流動，此則是果報動、見思動、無智動、無明動。一心修善不動，及修背捨等不動業，破果報動；真慧不動，破見思動；出假慧不動，破無知動；中道慧不動，如須彌頂，破無明動。修行力故，自證三種不動慈悲力故，破他三動，故此三昧名為不動三昧。

次難伏三昧破三十三天有者，此天居四天之頂，即是果報難伏、見思難伏、無知難伏、無明難伏。菩薩為破其高心，是故修戒、定智，破果報難伏；修生滅、無生滅故，破見思難伏；修無量慧故，破無知難伏；修中道故，破無明難伏。自行力故，成三難伏，慈悲力故，破他三難伏，故此三昧名為難伏三昧。

次悅意三昧破炎摩天有者，此天虛空，無刀杖畏，以之為悅，實非是悅，未有不動業悅，未有無漏悅，未有道種智悅，未有中道悅。菩薩為破此故，修四諦，觀八背捨中禪悅，破其動散不悅；生滅、無生滅慧，破其有漏不悅；無量慧，破其沈空不悅；無作慧，破其二邊不悅。以無生悅故，真諦三昧成；出假稱機之悅故，俗諦三昧成；中道悅意故，中道三昧成。自行力故，自證三昧成，以慈悲力故，破他三昧成，故名悅意三昧也。

次青色三昧破兜率天有者，此天果報樂青眼翫皆青。菩薩為破此有故，修第一義，非青真見青真，非青假見青假，故得中道，見青中道，破其青有，義推可知。次黃色三昧破化樂天有，次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，類前青色三昧可解。

次白色三昧破初禪有者，初禪離欲界五蓋不善，即是定心善白，但未離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黑。菩薩為破是諸黑行故，修三諦白法，破惑之義，推之可知。

次種種三昧破梵王有者，梵王主三千大千，大千品類既多，故有種種之號。為破其種種故，修種種空，入種種假，見種種中道，如來藏多所含藏，名種種三昧也，義推可知。

次雙照三昧破二禪有者，二禪獨有內淨、喜兩支，故受雙名。菩薩為破此雙故，修雙空雙假雙中，雙照二諦，義推可知。

次雷音三昧破三禪有者，此禪受樂最為第一，著樂深入，如水魚蟄蟲。菩薩為破此樂故，用三諦雷音以驚駭，推之可解。

次霖雨三昧破四禪有者，四禪如大地，具種種芽，若不得雨，芽則不生。一切善根在四禪中，若三諦雨，三智善發生也，義推可解知。

次如虛空三昧破無想天有者，此是外道天，實非無想而計為無想涅槃，如小兒夢尿。菩薩為破是有故，以三諦空破無想，故言如虛空三昧。

次照鏡三昧破那含有者，修薰禪隨禪生此，雖得淨色，不能知色如鏡像。菩薩知色如鏡像即空，分別無量像依鏡，即見本性中道，成三諦三昧，破那含有也。

次無礙三昧破空處有者，此處得出色籠，飄颻無礙，未是三諦三昧之無礙礙，見思礙、塵沙礙、無明等礙。菩薩為修三諦三昧破是諸礙，故名無礙三昧。

次常昧三破識處，有識相續不斷即無常。菩薩為破此無常故，修數緣常、化用相續常、佛性常、湛然常破之。

次樂三昧破不用處有者，此不用處如癡，癡故是苦。菩薩用三諦三觀三昧，破得三諦三昧樂，是為樂三昧。

次我三昧破非想天有者，此天最頂，計為涅槃真我。菩薩見此，猶有細煩惱不自在，即是見思不自在、塵沙不自在、無明不自在，何得是我？為破此我故，修三諦三昧破之，令得無我、隨俗我、八自在我，是故名我三昧。

二十五有三昧用自除二十五三昧，一有之中悉有三諦三昧。菩薩自修三諦三昧，自除二十五有三諦之惑，以慈悲力除他二十五有三諦之惑，由是得二十五三昧之名。或從無住之本，用四悉檀立二十五有名，如說通言三昧，名調直定也。真諦三昧以離愛見而為調直，俗諦三昧以稱機為調直，中道三昧以無二邊之曲為調直，是故皆名三昧。

若但入空之直，不為直，聲聞人得入空，非王三昧。若入假，亦非究竟。菩薩雖得道種智，亦不名王三昧，以得中道三昧故，稱之為王。以二十五三昧，一一皆有中道三昧故，故稱二十五三昧悉是王三昧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是二十五三昧名諸三昧王。”若入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是故菩薩住不動地，具得此二十五三昧種種力用，須彌高廣，內於芥子，吞吐出沒，變通自在，能入地獄，不受碎身等苦。若聖行成，能有是事，具如《涅槃經》說。

三、明外用利物者，所謂能隱顯二種利益者，入王三昧，一切三昧

王悉入其中，是故一切眾生受諸苦惱，一心歸依、稱名、求乞救護，菩薩住三昧中即觀三業，皆得解脫。解脫有八種：一、破二十五有果報之苦；二、破二十五有因苦；三、破聲聞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；四、破緣覺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；五、破三藏菩薩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；六、破通教三乘人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；七、破別教菩薩二十五有恒沙無知別惑苦；八、破圓教菩薩二十五有三諦無明之惑苦。“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”，意在此也。故說二十五三昧能破二十五有也。

二、顯利益者，即是住二十五三昧，十法界眾生機緣來感，普現色身，八番與眾生樂，如觀音普門示現神通之相也。若有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，即能八相成道，現身說法，即是此經明住不思議解脫，種種示現也。此菩薩初地聖行滿足，具無緣大慈大悲，如磁石吸鐵也。

二、明梵行者，即是無緣慈悲喜捨。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，得無畏地，有二十五三昧無方大用。爾時慈悲是真梵行，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，亦非三藏教、通教等眾生緣、法緣之慈悲也。菩薩爾時以此慈悲無緣無念薰修眾生行，無不成辦。此之梵行即是一切法故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慈即如來，悲即佛性。慈若不具足佛十力、三十二相、四無畏者，非如來慈故。”智力弘深，能具足一切福德，以自莊嚴，名梵行也。

三、明天行者，即是中道第一義天。天然之理，籍行顯理，因理成行，故名理為天行。菩薩雖入初地，初地不應住，以有所得故，又應修上地智慧，十重發真，修慧契理，顯理成行，名為天行。天行即是智慧莊嚴，梵行即福德莊嚴。上求佛道，是故有聖行、天行；下化眾生，即

有梵行、病行、嬰兒行也。

四、嬰兒行者，若菩薩福德智慧轉增，是則實相彌顯，雖不作意利益眾生，任運能有冥顯兩益：以天行之力，則有冥益；以梵行之力，則有顯益。眾生應有小善之機，無菩薩開發，不能生長。以慈善根力，如磁石吸鐵，和光利行，能令眾生得見。菩薩同其始學，漸修五戒、十善、人天果報、三十三天楊葉之行。又示二百五十戒，觀練薰修禪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三十七道品，同二乘嬰兒行。又示同修六度，百劫種相好，柔伏煩惱，六度菩薩小善之行。又示同即色是空，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。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小善之行，皆是慈心之力，俯同群品，提接成就，從心與樂，起嬰兒行。如《涅槃經》言：“嬰兒者，能說大字，所謂婆和。”此即同六度也。六度是小行而求作佛，故言大字，所謂婆和。又云：“不見晝夜、親疎等相。”此即同通教菩薩，即色是空，第一義諦意也。又云：“不能造作大小諸事。大事即五逆，小事即二乘心。”此則同別教，別教非生死故，無五逆；非涅槃故，無小乘心。又云“楊樹、黃葉”即同人天五戒、十善之嬰兒。又云：“非道為道，以能生道微因緣故，說非道為道。”即是同二乘嬰兒。故知大慈善根之力能出假化物，同其小善，方便引之，令趣佛慧，故名嬰兒行也。

五、病行者，此行從無緣大悲起。若生小善，必有病行，今當分別。同生善邊，名嬰兒行；同煩惱邊，名為病行。病行從大悲生，眾生病是故我病，大悲薰心，遊戲地獄，同眾生惡業之病，如調達在地獄，如三禪樂，乃至畜生、餓鬼、脩羅亦如是。又同人天有結業生、老、

病、死之病，又同二乘有見思之病，方便附近，語令勤作。三藏教、通教菩薩亦如是。又同別教塵沙無明之病，是故菩薩還同彼病，遍於法界利益眾生，是為五行之相也。病行即是此《維摩經》〈問疾品〉室內六品之所明也。

初地菩薩五行具足，或是初功德也，餘九種功德或可對九地。所言破無明見惑者，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自此以前，皆名邪見人也。”是則兩教三乘之人皆未見此理，故名邪見人也。是以大士呵須菩提：“六師是汝之師，天魔外道一手作諸勞侶。”意在此也。乃至別教十信、三十心雖伏，此惑既未能斷，猶是成就無明別見，呵諸菩薩惑意在此也。

二、從二地至六地名修道，斷別惑三界愛。如《智度論》明迦葉聞甄迦羅琴聲不能自安，云：“三界五欲我已斷竟。”此是菩薩淨妙功德所生五欲，故於是事不能安忍。例色、無色愛亦復如是。此經大士呵須菩提云：“同於煩惱，不到彼岸，入於八難，不得無難。”意在此也。故從二地至六地，通名修道，斷此別惑也。今以義推：二、離垢地，即侵斷別教欲愛，名斯陀含向；三、明地，即是別教斯陀含果；四、焰地，即是別教阿那含向；五、難勝地，即是別教阿那含果，斷別惑欲愛盡也；六、現前地，即是別教阿羅漢向，斷別色愛也；七、遠行地，即是別教阿羅漢果，斷別無色愛盡，故從此名無學道也。

問曰：此對四果，出何經論？

答曰：別教明斷伏對四果，經論多不同也，諸大乘法師所用亦異。地論師通教判位云：初地斷見，二地斷欲愛，三地斷色愛，四地斷無色愛。地論師通宗判位，有用三地斷見名須陀洹；從四地至六地名斯陀

舍，第二依法師；七地名阿那舍，第三依法師；十地等覺名阿羅漢，是第四依法師。有三地斷見，四地名斯陀舍，五地名阿那舍，六地名阿羅漢。有用《仁王經》，四地斷見，五地名斯陀舍，六地名阿那舍，七地名阿羅漢。如是等異說不同，難可定依。今以義推，作此對四果也。一往似解便，既無的文，佛意難知，不須苟執也。

問曰：何故解釋不定？

答曰：已如前釋。

八、不動地，即是別教辟支佛地。地論師云：從此明無學道。未知的出經論，不但八地得無生忍，寂而常用，用而無相，無功用心，自然斷法界無明惑，色習盡也。

九、善慧地，無明稍薄，斷心習盡，慧轉分明，善入實相也。

十、法雲地，慈悲智慧猶若大雲，慈悲普洽一切，皆雨慧雲，能持十方諸佛所說法雨，斷無明也。

六、等覺地者，即是邊際智滿，入重玄門。若望法雲，名之為佛。望妙覺，名金剛心菩薩，亦名無垢地菩薩。三魔已盡，餘有一品死魔在，斷無明習也。

問曰：前通教何意不辨等覺佛耶？

答曰：界內習氣易盡故，不須開法雲，出等覺也。

問曰：別教經論何故有處處明法雲之後更有金剛、等覺？自有經論止明十地行滿，便成佛果，南北法師抑諍此義。

答曰：更立等覺，未足為疑。所以然者，《華嚴經》明法雲十地功德智慧，用比於佛，如爪上土方於大地。若爾，雖說一品無明，而實不可說品何以得？後心菩薩無功用道，其疾甚風，一日之間能破無量品無明障惑，何況《瓔珞經》明等覺地，於百千萬劫入重玄門，倒修凡夫事。是故開法雲地，更立金剛心、等覺佛，於理無失。若知一品有無量品無明，因法雲地無礙之智即盡，復何須開出等覺地也？

七、妙覺地者，金剛後心朗然大覺，妙智窮源，無明習盡，名真解脫。肅然無累，寂而常照，名妙覺地。常住佛果，具足一切佛法，名菩提果。四德涅槃，名為果果。

問曰：為定用金剛智斷無明，為用妙覺智斷無明耶？

答曰：《涅槃經》云：“有所斷者，名有上士；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”

問曰：《勝鬘經》云：“無明住地，其力最大。”佛菩提智之所能斷。

答曰：若用別教通十地、等覺，即是佛菩提智。所以者何？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九住菩薩名為聞見，十住菩薩名為眼見，雖見佛性，而不了了。”以無礙道與惑共住故不了了。諸佛如來了了見者，即真解脫。肅然累外，故了了也。若別教明義，從初歡喜地即用佛菩提智斷初品無明，乃至等覺後心方乃斷盡。若圓教明義，即是初發心住，得用佛菩提智斷初品無明，乃至等覺後心方斷盡也。

第四約別教位釋淨無垢稱位者。維摩既是一生補處大士即是法身。

居等覺金剛心無垢菩薩之位也。佛性理顯故名為淨。別惑正習俱盡。無明餘習。譬若微煙雖有如無。故名無垢。邊際智滿內稱深理外用無方。法界平等赴緣行化。故名為稱。故云淨無垢稱也。豈可同彼三藏通教。辨淨無垢稱義。所以教迹現同補處位者。為呵通教三乘。別教大乘接義也。

四教義

卷第十一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四、約圓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

圓教詮因緣即中道、不思議、佛性、涅槃之理，菩薩稟此教門，理雖非淺非深，而證者不無淺深之位。今明圓教入道亦具有四門：一、有門；二、空門；三、空有門；四、非空非有門。圓教雖有四門，而諸大乘經意多用非空非有門以明位也。正如此經，諸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，一往雖同，細檢不無四門之別，而多用非空非有門入不思議解脫也。此義在下自當可見。

若隨機利物，四門赴緣，皆入不思議解脫，豈可偏用？但一往明行位義便，事須如此。是以今明圓教次位，正約非空非有門以辨也。就此為五意者：一、簡別圓二教明位不同；二、正明圓教辨位；三、引眾經論證；四、料簡；五、約圓教位釋淨無垢稱義。

第一、簡別圓兩教明位不同者，圓教既詮圓理，菩薩稟教，圓斷五住之惑，開佛知見，住大涅槃，是則教圓、理圓、智圓、斷圓、行圓、位圓、因圓、果圓，不同別教，具如前說。今略更用五義釋別圓兩教不同之相也：一、約斷無明判位高下不同；二、約斷界內界外見思不同；三、約斷不斷不同；四、約位明法門別圓不同；五、約位通不通不同。

一、約斷無明判高下不同者，若別教明位，同三十心斷界內結盡，

即伏界外無明，至迴向後心，初地方發真智，斷無明一品，乃至斷十品，名為十地。等覺後心斷無明方盡，妙覺常果蕭然累外，無所斷也。此如前說。若圓教所明，從初隨喜心修一心三觀，入十信位，斷界內惑盡，即伏界外無明，十住初心即發真智，斷無明住地初品，從此四十心皆斷無明，至等覺後心，無明方盡，妙覺極地，肅然累外，名究竟菩提，無上之涅槃也。此即判位高下殊別，故有圓、別二教明位不同也。

二、約斷界內界外見思無明不同者，若別教三十心，斷界內見思，伏界外無明，十地斷界外見思無明，分為三道，如前別教明十地中分別。若圓教十信，斷界內見思，圓伏界外見思無明，發趣初心，圓斷界外見思無明，終至等覺方盡，故《地持論》明清淨淨禪云：“離一切見清淨淨禪，煩惱障、智障斷清淨淨禪。”此並等覺之位明此義也。《大涅槃》云：“十地菩薩為無我見輪惑之所轉也。”即是斷見不盡之義。又“十地菩薩雖見佛性，而不了了；諸佛如來見於佛性，而得了了”，此皆約見惑盡、不盡，故有了了、不了了殊也。

斷欲愛，至佛果方盡者，欲愛即是六欲，《鶡峩經》云：“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我滅修，了了分明見，乃至意根亦復如是。”如《法華經》說六根清淨，雖未得無漏，而其六根清淨，如此當知，即是伏欲愛煩惱之位。發趣初心，發真無漏，即分斷欲愛，至等覺方盡，故《華嚴經》明得佛六根究竟清淨也。

斷色愛，至等覺方盡者，《大涅槃經》云“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”，名為色解脫，涅槃色愛方盡。斷無色愛，至佛方盡者，“因滅是受，獲得常受，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”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涅

槃無色愛方盡也。

四住惑與無明共合，四住若盡，無明亦盡，若無明盡，四住亦盡，是則圓伏、圓斷、圓盡故。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色無邊故，般若波羅蜜無邊，陰、入、界一切諸法皆亦如是。”又云：“諸法等故，般若波羅蜜等故。”此經云：“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；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以一食施一切，若能如是，乃可取食。”食法尚等，何況復見思無明所緣之法而不等也？如此之義，豈與前別教斷伏而不異乎？經說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

三、約斷不斷不同者，至論其理虛無，無明體性本自不有，既無無明，何論智慧？無解無惑，豈可分別別、圓之殊？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誰有智慧，誰有煩惱？”而言“毘婆舍那能破煩惱”，此則不論斷與不斷，而《涅槃》云：“闇時無明，明時無闇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有智慧時則無煩惱。”今約有智慧無煩惱義，故說為斷。若約別教，多就定相論斷，即是思議智斷明位，大乘之拙度義也。若圓教明義，多說不斷，不斷而斷者，即是不思議斷，非次位以明次位，正是大乘法度之義。故此經云：“婬怒癡性即是解脫。”又云：“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。”

問曰：義推斷、不斷有三十六句。今何意取斷屬別教，不斷屬圓教耶？

答曰：此兩句是佛法正意，餘皆是傍。不斷而入位，義同須彌入芥子，此是不思議智斷之位也。

四、約法門別圓簡別者，別教明位對諸法門，非但法門不圓，約位亦有齊限，如《十地論》云：“初地具足檀波羅蜜，於餘非為不修，但隨力隨分。”是義有餘。圓教明諸法門則不如是，一法門具足一切法門，悉皆通至佛地。

五、約位通不通簡別不同者，若別教明位，初地不得通二地，何況具足諸地。若圓教明位，如《華嚴經》說：“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”

第二、正明圓教位者，亦還約七位明五十二位不同：一、十信；二、十住；三、十行；四、十迴向；五、十地；六、等覺地；七、妙覺地。但解者不同。有師言：“圓教頓悟，一悟即是佛，無復位別之殊，說十地位者，為鈍根人耳。”如《思益經》云：“如此學者，即不從一地至一地。”又有師解言：“圓教既是頓悟，初心一悟即究竟圓極，而有四十二位，但是化物方便，立淺深之名耳。”故《楞伽經》云：“初地即二地，二地即三地。”寂滅真如有何次位也？又有師云：圓教初頓，至十住即是十地，而說有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者，此是重說，意謂此諸解釋悉是偏取。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，孰論淺之與深？不悟而論悟者，不淺不深論淺深也。尋諸大乘經，明理究竟，無過《華嚴》《大集》《大品》《法華》《涅槃》，雖明法界平等，無說無示，而菩薩位行終日炳然。是以今還約七位以明圓教菩薩之位也。

一、明十信位者，即為四意：一、明因聞法生信；二、明因信修行；三、明因行人位；四、明經說不同。

一、明因聞法生信者，上根利智聞圓教詮因緣即中道，無作四實諦

理，即便信解一實諦即是如如來來、虛空、佛性，非世間，非出世間，非因非果，不可宣說，非可顯示，無說而說，世間因果即是無作苦集，說出世間因果即是無作道滅，故此經大士呵彌勒云：“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，即涅槃相不可復滅。”一切眾生即菩提相，若知涅槃即生死，是為無作之苦諦；若知菩提即煩惱，是為無作之集諦；若知生死即涅槃，是為無作之滅諦；若知煩惱即菩提，是為無作之道諦。

但以非生死、非涅槃、非菩提、非煩惱是一實諦，一實諦論此四諦者，即是無作四實諦也。所以者何？約一實以明四，一實諦不作於四，四不自作四，不他作四，亦非共作四，亦非無因緣而作四也，而說為四者，此是無作之四，此四畢竟不可得即是一實諦，名為無作四實諦也。若聞此信解無礙者，即信一切眾生即是不思議解脫也，即是大乘，即是般若，即是首楞嚴即佛性，即是法身，即是實相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，即是如來藏，即是法界，即是畢竟空，即是一切佛法，因此慈悲誓願，菩提心發，是為圓教名字即之信解也。

二、明因信修行者，因此名字信心，即已發菩提心，若欲行菩提道，應當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、書寫大乘經典。出世行人若欲疾得入十信位，具六根清淨，宜起精進，不惜身命，應當加修四種三昧。四種三昧者：一、常坐三昧，如《文殊般若經》說；二、常行三昧，如《般舟經》說；三、半行半坐三昧，如《方等經》《法華經》說；四、非行非坐三昧，即是諸大乘經所說種種行法。此諸三昧行法，具如諸大乘經中說，此即代於初停心觀。

今約圓教明修初信心行諸三昧，應信解十法。十法者，名字如前三

觀中說：

一、善識思議、不思議因緣者。思議因緣者，如上三教所明；不思議因緣者，即是今所說不思議無作四實諦，如前三觀中明。譬如一念眠心具一切法，不縱不橫，即是不思議因緣無作四實諦也。如此的取維摩大士呵彌勒云：“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即菩提相。”明此不思議因緣，餘九法亦如是。義意玄隱，今次第明，尋者可善思之。

二、次明真正發心者，即是無緣慈悲、無作四弘誓願也。無緣大慈，觀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與眾生此滅道之樂也。無緣大悲，觀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欲拔眾生此之虛妄苦集也。無作四弘誓願者，知涅槃即生死，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也；知菩提即煩惱，未解集諦，令解集諦也；知煩惱即菩提，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也；知生死即涅槃，未得涅槃，令得涅槃也。菩薩如是慈悲誓願，無緣無念而覆一切眾生，猶如大雲，不加功用，如磁石吸鐵，是名真正菩提心也。

三、明行菩提道，勤修止觀者，知生死即涅槃，即是善修止也；若知煩惱即菩提，即是善修觀也。如陰陽調適，萬物長成。若善巧修止觀，即能一心具萬行也。

問曰：以何為集？

答曰：依此經及《涅槃經》無明愛一切煩惱為集諦，集局於苦，於今對義為便也。

四、明破諸法遍者，若知生死即涅槃，即破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皆遍；若知煩惱即菩提，即破一切界內外煩惱遍也。譬如轉輪聖王，能破

一切強敵，亦不有所破。般若波羅蜜亦復如是，能破一切法，亦不有所破。

五、善知通塞者，知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則一切皆通；知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則一切皆塞。

六、善修道品者，觀十法界五陰生死即是法性五陰，法性五陰即是性淨涅槃，即是四念處破八倒。知涅槃即生死，顯四枯也；知生死即涅槃，顯四榮也。知一實諦即是見虛空、佛性，住大涅槃也。因此四念處，修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即是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，亦是莊嚴雙樹，是則煩惱即菩提也。

七、對治助道修諸波羅蜜者，知菩提即是重惡煩惱，是以知生死即涅槃，以起對治諸波羅蜜、諸度法等侶助，煩惱即菩提，開三解脫門，對治若成，煩惱即菩提也。

八、善識次位者，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此是理即。若知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是為名字即。因此觀行分明，成五品弟子，即是觀行即。得六根清淨，名相似即。成四十一地，即是分證真實即。證妙覺果，即是究竟即。若能善解此之次位，即不起大乘增上慢、大乘旃陀羅之過罪也。

九、安忍成就者，若知生死即涅槃，即不為陰界入境、病患境、業相境、魔事境、禪門境、二乘境、菩薩境之所壞也。若知煩惱即菩提，即不為煩惱境、諸見境增上慢境之所壞。能忍此無作苦業，不為所壞者，此如《大智論》說：“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薩埵

也。”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者，觀生死即涅槃，生一切諸禪定三昧等功德，觀煩惱即菩提，生諸陀羅尼門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、一切種智，於順道法不愛不著。若生愛著，是名頂墮。知如虛空，不住不著，即得成初信心乃至十信心也。

三、明因修十法，入十信心者。

解正因緣不思議無作四諦，即修初信心，信平等法界佛法僧三寶也。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，慈悲誓願憐愍一切，即是修念心也。

三、勤修止觀，成一切萬行，即是修進進心也。

四、用觀破諸法遍，即是巧修慧心。

五、止心澄靜，一切得失、通塞之相自現，即是修定心也。

六、道品次第增長善根，不退不沒，即是修不退心。

七、迴事中諸度，助開三解脫門，即是修迴向心。

八、善知次位，所防增上慢，離旃陀羅業，即是修護法心。

九、安忍成就，內外惡法皆不得生，即是修戒心。

十、順道法愛不生，若願求勝果，即不愛著所得淺近法門，故名願心。

是以菩薩知生死即涅槃，知煩惱即菩提，故能巧修此十法，即是修

十信心，名觀行即。因此若得三昧陀羅尼門，得入初信心位，如此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，成鐵輪十信心位。住此信中，得六根清淨，功德不可思議，如《法華經》說，是名圓教柔順忍位，亦是圓教之煥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位也。故《仁王般若經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故知住此十信之位，斷界內見思盡，破界外塵沙無知，伏無明住地之惑也。

四、明經說不同者，如《華嚴經》法慧菩薩答正念天子，明菩薩觀十種梵行空，學十種智力，入初住位，即是此教十信位也。所以者何？觀十種梵行空，即是觀一實諦，學十種智力即是觀無作四諦。此經即是方等之教，明即大涅槃即菩提相。若止若觀，生相似解，即是《瓔珞經》明十信，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是乘從三界出也。”十法成乘，如前三觀中說，初出三界即十信也。

又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譬如入海，先一見平相。”即是《仁王般若》明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”。《法華經》明“入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”，此即是修四安樂行，行處近處得六根清淨，住十信位。《普賢觀經》明修大乘人未得無生忍前有十種證相，此即是十信之位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《大般涅槃》。”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觀涅槃行道。”若觀涅槃行道生相似解，即是一行，是如來行也。

二、明十住者，十住名如前說。今明初發心住，略為四意；一、正釋初發心住；二、明經說不同；三、略辨功德；四、類明九住。

一、正釋初發心住者，所言發心住者，三種心發，故名發心，住三

德涅槃，名為住也。云何名為三種心發？一者、緣因善心發；二者、了因慧心發；三者、正因理心發。

一、緣因善心發者，眾生無量劫來，所有低頭、合掌、彈指、散華、發菩提心、慈悲誓願、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一切善根，一時開發，一心具足萬行諸波羅蜜也。

二、了因慧心發者，眾生無量劫來，聞大乘經，乃至一句一偈受持、讀誦、解說、書寫、觀行、修習，所有智慧一時開發，成真無漏也。

三、正因理心發者，眾生無始已來，佛性真心常為無明之所隱覆，緣、了兩因力，破無明闇，朗然圓顯也。此三種心開發故，名之發心也。

二、住三德涅槃，名之為住者：一、法身；二、般若；三、解脫。此三不縱不橫，如世伊字，名祕密藏。真實心發，即是法身；了因心發，即是般若；緣因心發，即是解脫。三心既發，同世伊字。假名行人以不住法，住此三心，即是住於三德涅槃祕密之藏，故言初發心住也。若住三德之理，即是住不思議解脫，即是住於大乘，以不住法，住於般若，即是住首楞嚴三昧。修持於心，猶如虛空，即是住法性，即是住實相，即是住如如，即是住如來藏，即是住中道第一義諦，即是住法界，即是住畢竟空，即是住大慈大悲，即是住十力，即是住四無畏，住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，住大悲三念處，住大神通，住四攝法，住諸波羅蜜、一切三昧、一切陀羅尼門。舉要言之，即是住真、應二身一切佛法也。

二、明諸大乘經明初發心住名義不同者，《華嚴經》云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了達諸法真實之性，所有聞法，不由他悟。”是菩薩成就十種智力，究竟離虛妄，無染如虛空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當知即是發真無漏，斷無明初品也。即是此經明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，成就一切智故。又即是此經明入不二法門，得無生法忍也。是《小品經》明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。當知此菩薩為如佛。又《小品經》明菩薩從初一日行般若智慧，猶如日光，假使舍利弗、目連滿閻浮提四天下，如稻麻竹葦，智慧欲比菩薩，如滿閻浮提四天下螢光欲比月光也。又即是《小品經》明阿字門，所謂一切法初不生也。即是《法華經》云：“為令眾生開佛知見。”又《法華經》說：“龍女於剎那頃，發菩提心，成等正覺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道場，轉於法輪。”即是《涅槃經》云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”即是《涅槃經》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《大般涅槃》。”初住分證真涅槃也。如此等諸大乘經，悉是圓教明初發心住也。

三、明初發心功德。發心功德無量無邊，非是凡夫、二乘所測，不可宣說。今採大乘經意，略以十種法門稱述初住圓滿功德：一者、住圓滿清淨菩提之心，即是生無生法忍、無緣慈悲、無作誓願普覆法界；二、於一念中，成就一切萬行、諸波羅蜜；三、得一切種智，圓斷法界見思無明；四、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；五、圓入一切法門，所謂約二十五三昧，入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冥益眾生，八番破二十五有；六、成就菩薩圓滿業，能顯一切神通，所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十法界，顯益眾生，八番利益二十五有；七、能成就眾生，開權顯實，入

一乘道；八、能嚴淨一切佛土，如〈佛國品〉所明；九、能起法界三業，供養一切十方諸佛，得圓滿陀羅尼，受持一切佛法，如雲持雨；十、能從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般若海。故《華嚴經》明初住菩薩所有功德，三世諸佛歎不能盡，佛若具足說，一切凡夫人聞，迷亂心發狂。此乃不可思議難解之事，諸大乘了義經之所稱說，豈同通教所明十住功德比格？此明初住與別教初地智斷功德、神通變化用，一往是齊，而經論所說，或深或淺，意有所在。

四、類釋九住者，如此初住三觀現前，無功用心，念念斷法界無量品無明不可稱計，一往大分，略為十品智斷，即是十住，故《仁王經》云：“入理般若名為住。”即是十番進發無漏真明，同入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，以不住法，從淺至深，住佛三德涅槃之理，即是十品住一切佛法，故名十住地。

三、明十行者，即於佛性第一義諦無漏真明，一心具一切行，念念進趣，流入平等法界海故，破十品無明，成十品智斷，一切諸行、諸波羅蜜不可思議，增長出生自行化他功德，與虛空法界等，故名十行也。

四、明十迴向者，無功用、不可思議、無漏真明念念開發增長，一切法界願行、事理和融，心心寂滅，自然迴入平等法界薩婆若海，又進破十品無明，證十品智斷，故名十迴向也。

五、明十地者，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，猶如大地，能生一切佛法，荷負法界眾生，普入三世佛地，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又進破十品無明，成就十品智斷，約此以明十地也。

六、明等覺地者，觀達無始無明源本，邊際智滿，畢竟清淨，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，登中道山頂，與無明父母永別，是名有所斷者，名有上士也。

七、明妙覺地者，究竟解脫無上佛地，故言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此即是三德不縱不橫，究竟後心大涅槃也。是大涅槃名諸佛法界，豎深橫闊，能用二十五三昧普化眾生，隱顯十番利物，究竟周普。譬如大樹，其根若深入，枝條亦大。若實相智慧窮源盡性，化用之功則彌滿法界，無方大用究竟圓極也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“智度大海佛從來，智度深海佛窮底也。”《小品經》云：“過茶無字可說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不生不生不可說也。”若作如此而辨位者，皆是寂滅真如，平等法界，不思議，無次位之次位也。

四教義

卷第十二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第三、引眾經論證誠明圓教位者，《大涅槃經》明月愛三昧，從初一日至十五日，光明漸漸增長；又從十六日至三十日，光明漸漸滅盡。月光漸漸增長，譬智德十五摩訶般若光明；漸漸滅盡，譬十五斷德、無累解脫無明漸漸滅盡也。

十五種智斷者，三十心為三智斷，十地為十智斷，等覺為一智斷，妙覺為一智斷，合為十五智斷，故從初一日至十五日，故以月為譬也。月體即譬法身，法身是一，光明漸增譬般若智德不生而生，光明漸滅譬解脫斷德不滅而滅。故《涅槃經》明從初實安置諸子祕藏之藏三德涅槃，然後我亦當於此祕藏藏而般涅槃。此最後究竟涅槃名為不生不生，般若畢竟不生不滅，更無惑可滅也。

問曰：若是圓位頓悟，一證即便應究竟，何得引月愛三昧十五日月喻？

答曰：一向無淺深，已如前破，但證位是諸佛境界，凡夫未識，豈可定執？今借十五日月喻者，此約不可喻中而論喻耳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“又解脫者，名無譬喻，無譬喻者，即真解脫。”譬如面，譬如滿月，實非無有五根相同彼月也。

問曰：何得知月喻譬地位？

答曰：《勝天王般若》具出此義。

問曰：若約佛性中道為無明所覆，何得定有四十二品？

答曰：此義前已略明，無明雖無所有，不有而有，不無淺深階品，一往大分為四十二品，然論品數，實自無量無邊不可說示。故《大智論》云：“無明品類，其數甚多，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。”又云：“法愛難盡，處處重說般若也。”

《法華經》云：“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，為令眾生開佛知見，示佛知見，悟佛知見，入佛知見道故。”此之四義，南嶽師解云：“開佛知見即是十住，示佛知見即是十行，悟佛知見即是十迴向，入佛知見即是十地及等覺地。皆言‘佛知見’者，悉得一切種智也，皆言‘佛知見’者，悉得佛眼也。”又法句云：“是為諸佛一大事因緣者，同入一乘諸佛實相也。”又云：“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”又〈火宅品〉諸子門外索車，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是時，諸子乘此寶車遊於四方，嬉戲快樂，自在無礙，直至道場。言“四方”者，即譬開、示、悟、入之四位也。“直至道場”，即究竟盡諸法實相妙覺極位。如此皆是明圓位之異名也。

《大品經》明“阿字等”四十二字門，南嶽師解云：“此是諸佛之密語，表四十二心之位。若學問人多疑此語，謂《大智論》無此釋，然龍樹釋《大品經》，論有千卷，什師並略，何必無此釋也？”

今謂此解，深應冥會。所以然者，經說初阿，後荼，中有四十。二字：初阿字門亦具四十二字，後荼字門亦具四十二字。《華嚴經》云：

“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”詳此義意，極似相關。

又《大品經》云：“若聞初阿字門，則解一切義，所謂一切法初不生故。”此豈非圓教菩薩初得無生法忍之位也？“過茶無字可說”，此豈非是妙覺極地無上無上無過，不可過此字，有法而可說也？

又《大品經·廣乘品》說一切法門竟，即說四十二字，豈非是圓教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，具一切佛法，故名阿字；至妙覺地，窮一切諸法源底，故名茶字。作此解釋圓教之位，極似分明。

又四十二字門後即說十地，此即是顯別教方便之次位也。又次十地說三乘共十地，即是顯通教方便之位也。經文三處宛然，比決圓、別、通三教，顯在《大品經》文也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。”又《三慧品》云：“菩薩從初發心修習三慧，至坐道場。”《仁王般若經》云：“三賢十聖忍中行，唯佛一人能盡源。”前所引《思益》《楞伽》等經，明寂滅真如有何次位，即是無次位之次位也。

又《瓔珞經》云：“三賢菩薩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”《華嚴經》明四十一位既是圓頓之教，明圓位之意甚自分明，但有時開別教方便之說，事相隔別，似如淺近，故十地論師作教道、證道二道明義，或作地相、地實二種明義，正是為修行別教方便事相之文也。又云：“一切無礙人，一切道出生死也。”《智度論》云：“菩薩從初發心觀涅槃行道，乃至坐道場。”

又云：“菩薩從初發心，觀諸法實相慧，名為般若波羅蜜，至佛心

中，變名一切種智。譬如入海，有始入者，有後入者，有至半者，有到彼岸者，皆名入海。菩薩亦爾，從初發心觀諸法實相，實相雖一，而觀智不無淺深之殊也。”

第四、料簡。

問曰：何不依大乘經論對諸法門明位？

答曰：今引此等經論釋成圓教次位者，此約不思議平等法界，辨不思議非次位之次位也。若別對法門，尋者若不得意，多別解別執，則失圓通中道之正意，不思議諸佛菩薩之次位也。是事非凡夫所知，正可仰信而已，故《華嚴經》云：“諸地不可說，何況以示人。”所以然者，且置大乘，懺悔發初隨喜，一信心獲一旋陀羅尼門，已不可向一切人說，雖復種種分別，亦不可解，何況圓教四十二字法門，二乘尚不聞其名，豈有凡夫而能說也？

且置是事。如聲聞法中學四念處，發煖法時，亦不可向一切外凡未證者說，設種種因緣而解說者，終不可能解，豈況圓教諸佛菩薩位行而可知可說也？且置是事。如世凡人坐禪，發禪五支功德，尚不可為未證者說，設方便巧說，未證之者亦不能解，豈況諸佛菩薩地位法門而可分別也？末代法師多取經論方便所明斷伏對諸法門，釋大乘賢聖地位云云。

今意不爾。所以者何？如水性冷，飲者方知。心無實行，何用問為？是以今辨四教四位者，出諸經論，此乃諸佛權實法門，於四不可說中用四悉檀而說。此是諸佛大菩薩境界，非諸小菩薩、聲聞、緣覺所

知，豈況末代凡夫所能解也？深屬一家學道說法之者，自非得證分明，慎勿偏執諸經論諸佛菩薩方便赴緣之言，空爭不思議不可測量之行位也。普願法界眾生歸僧，息爭論，人大和合海也。

第五、約圓教位釋淨無垢稱義者。維摩大士。若是位在法身補處。即是等覺金剛無垢之位。智慧將圓。如十四日月。無明將盡。如二十九日月。故智度論云。普賢文殊。亦有十力四無所畏。如十四日月。佛亦具足十力四無所畏。如十五日月也。法性理顯。故名為淨。無明惑垢將盡。故稱無垢。等覺智慧稱理圓明。稱機而照。故言淨無垢稱也。是則位隣妙覺。若論圓應。乃至十方佛土現十法界身八相成道。此土應宜現補處之形。故居無動佛所。為補處菩薩。來遊忍界。呵諸菩薩。皆稱不任問疾者。正以圓破偏也。又說入不二法門而獨默然者。表圓教內證法門。不可說示也。

第五、約五味譬明四教位者。

《大涅槃經》明五味譬不同，以成四教辨位不同之相也。經云：“凡夫如乳，須陀洹如酪，斯陀含如生酥，阿那含如熟酥，阿羅漢、辟支佛如醍醐。”此譬意恐是顯三藏教明位也。經又云：“凡夫如乳，聲聞如酪，辟支佛如生酥，菩薩如熟酥，佛如醍醐。”此譬意恐是顯通教明位也。經又云：“凡夫如雜血乳，羅漢如清淨乳，辟支佛如酪，菩薩如生熟酥，佛如醍醐。”此譬意恐顯別教明位也。經又云：“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”忍辱草者，喻八聖道。乳喻十二部經，隨有能修八聖道者，即見佛性，住大涅槃。此即譬於圓教菩薩，從初發心即開佛知見，見佛性，住大涅槃也。《涅槃經》明此之四

譬，譬四教明位，其義宛然。若不信四教明位不同者，云何消釋此五味四種譬也？

今明前四教明位合此四譬，一往似如目覩，只自聖人密意難知，何可定執？又《涅槃經》云：“譬如有人置毒於乳，乃至醍醐亦能殺人。”此譬應得兩用：若對經教五味明義，處處皆得見佛性，入涅槃也。此即是不定教門事在下釋。若是約位明殺人義，四位五味根緣不定，隨其大乘機發，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故同殺人之義也。

第六、辨眾經明四教位多少不同者。

華嚴頓教但明別、圓二教位。漸教之初，聲聞經但明三藏教三乘之位，若《方等》《大集》，具用四教明位，摩訶般若但明通、別、圓三教之位，若《法華經》，但明圓教一佛乘開、示、悟、入之位，《大涅槃經》亦具明四教之位，俱通大乘，明二乘如前，但通教菩薩位用別接通，明佛性四德涅槃。三藏二乘如前，廢三藏大乘之位，無復三阿僧祇劫伏結之因，三十四心斷結之果，入二涅槃也。又通教、三藏教明二乘位至大涅槃，俱引入別、圓二位也。

問曰：若廢三藏佛位，何得言羅漢、辟支佛、佛如醍醐？

答曰：三位但界內結盡，此結成往昔之義，非今涅槃之所用也。

第五、明權實者。

就此即為三意：一、略明權實；二、明格位；三、明興廢。

一、明權實者，權是暫用之名，實以永施為義。方便波羅蜜隨情近

益，故名為權；智慧波羅蜜稱理究竟，故名為實也。是則三教暫赴物情，故名為權；圓教究竟利物，故名為實。分別權實應須四義：一、明一切非權非實；二、明一切皆權；三、明一切皆實；四、明一切佛法非權非實而權而實。

一、明一切非權非實者，若論四不可說，無說則無四教可分，無三教即非權，無圓教則非實，是則一切佛法皆非權非實。

二、明一切皆權者，若論四不可說，有因緣而說，是則四教皆是權巧化物也。故佛言：“我坐道場時，不得一法實，空拳誑小兒，以度於一切也。”

三、明一切皆實者，無說而說之，必應機赴緣之益，其義皆實，故四教皆名實也。故《智度論》云：“有世界、對治、為人故實，有第一義故實。”此即皆實不虛之義也。

四、明一切佛法非權非實而權實者，若四不可說則無權實之可分，故言非權非實，不說而說三教即是權也，而說圓教即是實也。但一家明權實義有三種：一、化他權實；二、自行化他權實；三、自行權實。若是化他權實，前三教非但是權，就此權中，亦各說權實也。若明自行化他權實，即是前三教並是權用，圓教所明一向是實。若論自行權實，即就圓教之位辨照中道為實，雙照二諦為權也。

第二、明格位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約三藏教位格後三教；二、約通教位格後二教；三、約別教格後圓教。

一、約三藏教位格後三教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三藏教位格通教；

二、格別教；三、格圓教。

一、格通教者，若論聲聞、緣覺，與通教明二乘不殊；若約大乘明位，此則大為殊別。所以者何？三藏教明三阿僧祇劫修行，乃至補處，即是無垢位，正得齊於通教柔順忍、信地忍、法中忍也。若三藏之佛，則得齊於通教佛地，正習俱盡，八相齊也。傍論三藏佛是析法，智力拙，通教佛是體法，故為巧。

問曰：《智度論》云阿羅漢地於聲聞經中名之為佛，但得二種涅槃。

答曰：今謂皆除正使，已辦地齊。若取二諦滿，正習盡，二佛齊也。

二、明用三藏教位格別教位者，三藏教明一生補處淨無垢稱位格別教，與鐵輪位十信第十願心齊，佛地但與別教第十迴向齊，或可與初地齊也。此乃正意，傍論類通教可知。

三、明三藏教格圓教位者，三藏補處淨無垢稱位但與圓教五品弟子第五品齊，佛地但與鐵輪位十信後願心齊。正義如此，傍論亦有優劣。三藏佛正習俱盡，以此為勝，不明六根清淨不思議之妙用，此為劣也。故《華嚴經》歎初發心住菩薩云：“初發心以過於牟尼也。”

二、明用通教位格後二教位，即為二：一、格別教；二、格圓教。

一、明格別教位者，通教明補處淨無垢稱位。別教第十法界無量迴向齊通教佛果，但與十地初歡喜地齊。正義如此，傍論有劣者，無相似中道智伏無明也。

二、明格圓教者，若通教明補處淨無垢稱位，但與圓教鐵輪位十信第十願心齊，通教明佛果，但與初發心住齊。此是一往格之。正論則劣初發心住，以初發心住即能顯中道法身，斷無明一品為勝也。

三、明別教格圓教位者，若別教明法身，法雲一生補處淨無垢稱位，但與圓教十住第十灌頂住齊；佛地斷十一品無明，但與十行初歡喜行齊。若依《仁王經》，開十地為三十生，是則無垢與法界無量迴向位齊，佛地與十地初歡喜地齊，是則別教明一生補處。望圓教，若依前釋，以義往推，猶有三十一品無明；若依引《仁王經》，即有十一品無明。是則別、圓法身補處，雖通約位，無垢稱義懸殊，豈得一概而釋維摩詰之名也？

問曰：尋至道即是一，若格前方便三教，所明補處佛果遂傳爾懸殊，此意難解。

答曰：二義往釋：一、有教有人；二、有教無人。若是三教方便之說，因中稟教之者，即並有教有人，佛果補處及上位菩薩能說三教，此並有教無人。所以者何？所稟三教行人因教各獲利故，有教有人也。能說之教主，示現為三教之佛菩薩，令物慕果行因，因行既成，則無復化主。如斯乃緣感便應，緣謝便息。空拳誑小兒，引將還家，手中實無物也。三教化主亦皆如是。若是圓教有教有人者，因中稟教，乃至法雲有教有人，斷四十一品無明，法身補處此實非虛，妙覺法身無說之說，即是果上有教有人也。有教無人，因之為權；有教有人，名之為實。

問曰：若爾，四教明果可分權實，四教因地皆有教有人，何得分其權實？

答曰：今明三教之人名為權人，稟圓教之人則人教俱實，故約四教明因分權、實也。

問曰：三教之因既立權人，三教之果何意不得辨權人也？

答曰：三教行人可成圓人，無有三教之佛修因作圓佛，故非類也。

第三、明興廢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權教有興有廢；二、實教興而不廢。

一、明權教有興有廢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三藏教機起即興，機謝則廢。所言機興者，可發之義，名之為機，前緣有小樂欲可起，小善可生，小惡可治，偏真之解可發，故須用四悉檀於聲聞經中說因緣生滅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之教，開三乘之道，聞則稱機，樂欲心起，生善斷惡。若是二乘，發真無漏，證有餘涅槃；若是菩薩，六度調心，得伏忍、柔順忍也。《法華經》云：“小智樂小法，不自信作佛，是故以方便，分別說諸果。”為此機緣，雖無三藏伏結，補處菩薩淨無垢稱義，三十四心佛果住有餘涅槃之佛，為欲以四悉檀教赴此故，示現此教形聲，赴機度物，故《法華經》明長者即脫瓔珞，著弊垢衣，執持糞器，狀有所畏，語諸作人，即是三藏教興之義。廢者，此小欲將歇，小善已成，事惡已除，真解已發，是則四緣俱息，則三藏所說之教、能說之人俱廢也。

二、明通教興廢者，興則機興，廢則機廢，機興而教興者，無生四諦樂欲將起，體假入空之善可生，迷理見思可斷，即真之解可發，故須用四悉檀說無生四諦通教，三乘聞則樂欲心起，生善斷惡。三乘同發即

真無漏之慧，見第一義，二乘住有餘涅槃，菩薩則不滯空，慈悲入假化物，誓求佛果。為赴此之機緣，雖無通教斷結侵習，上地補處菩薩淨無垢稱位，一念相應慧斷習，佛果住有餘涅槃。為赴通教，赴此三乘根緣，示現此教形聲，悉檀赴緣逗物，故名為興。廢者，四機既息，緣謝，所說通教、能說之人俱廢也。

三、明別教興廢者，興則機興教興，無量四諦樂欲將起，從空入假，善根可生，無量恒沙煩惱別惑見思可治，中道第一義諦真解可發，故須用四悉檀說無量四諦，起別教。菩薩聞則樂欲心起，生界外之善，斷界外之惡，發中道相似無漏及真無漏，求常住佛果大般涅槃。為赴此之機緣，雖無別教斷十品無明，法身補處菩薩斷十一品無明，究竟佛果，而示現此教形聲，用四悉檀赴物機緣，說無量四聖諦，故名別教興也。廢者，四十二品補處菩薩，此教佛果俱廢也。

二、明圓教俱興而不廢者，若於《華嚴》《方等》《法華》《涅槃》所說圓教，赴圓機，樂欲生善斷惑，見中道第一義諦，是則從初發心至無垢地，赴四根緣，常說此教，至等覺佛，故名為興。故三十二菩薩文殊師利等，皆說入不二法門，即是教興之意也。

若證妙覺，無師自悟，無法可歎，無善可生，無惡可斷，更無深理可見，言詞相寂滅，本自無興，故無廢也。無廢亦得論廢者，四悉檀機盡則教息，故名廢也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“過茶無字可說。”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不生不生不可說也。”故淨名默然杜口，不須復以言，言於無言之理，文殊稱歎表絕言也。是則在因，有人有教；至果，則教廢人存，三德涅槃湛然清淨，豈同前三教補處菩薩菩提佛果皆有教無人，教

廢，人亦隨廢。權實之意顯在於此也。

第六、約觀心明四教者。

從三觀起四教，已如前辨。今但論即心行用，識一切教門皆從初心觀行而起。四教既攝一切經教，若一念觀心分明，能分別一念無明因緣所生之心，四辨歷然，則一切經教大意皆約觀心通達。就此即為四意：一、約觀心明三藏教相；二、約觀心明通教相；三、約觀心明別教相；四、約觀心明圓教相。

第一、約觀心明三藏教相者，即是觀一念因緣所生之心生滅相，析假入空，約此觀門起一切三藏教也。若觀生滅四諦入道，即是修多羅藏，故《增一阿含》云：“佛告諸比丘，謂一切法者，只是一法。何等為一法？心是一法，出一切法也。”《智度論》云：“從初轉法輪，至大涅槃，結修多羅藏。”此只是約心生滅說四聖諦，即是法歸法本之義也。觀心出一切毘尼藏者，佛制戒時，問諸比丘：汝法何心作？若有心作，即是犯戒，有犯故有持也。若無心作，則不名犯，犯義不成，不說持也。故重心發戒，無心則不發戒也。所言從心出阿毘曇藏者，四卷略說，名毘曇心，達磨波羅處中而說，名為雜心。如此皆是約心辨毘曇。無比法者，分別諸心、心數法，一切法不可比也。

二、約觀心明通教者，觀心因緣所生，一切法心空，則一切法空，是為體假入空，一切通教所明行、位、因、果皆從此起。

三、約觀心明別教者，觀心因緣所生，即假名，具足一切恒沙佛法，依無明阿梨耶識分別無量四諦，一切別教所明行、位、因、果皆從

此起。

四、約觀心明圓教者，觀心因緣所生，具足一切十法界，無所積聚，不縱不橫，不思議中道二諦之理，一切圓教所明行、位、因、果皆從此起。如輪王頂上明珠，是則四教皆從一念無明心起，即是破微塵，出三千大千世界經卷之義也。

第七、通諸經論。

為二：一、明對諸經論；二、通釋此經文義。就初四教對經論者，佛用四教，成一切頓漸諸經，論釋經，豈越四教也？即為二意：一、對經；二、對論。

一、對經者，若《華嚴經》，但具二教所成：一、別教；二、圓教。所以者何？別教則諸菩薩宣說歷劫修行四十二心斷結行位階差，圓教明一心具足一切諸行，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次明漸教之初，聲聞經但具足三藏教，方等大乘及以此經具足四教，摩訶般若具足三教，除三藏教，《法華經》開權顯實，正直捨方便，但一圓教，《涅槃經》具足四教，成五味義也。

問曰：方等大乘亦具四教，何故不成五味義？

答曰：不明聲聞作佛，五味之義不成，約不定中，得論四教也。釋迦出世所有經教更不過此四教，攝此諸經，罄無不盡。

二、對論者，論有二種：一者、通申經論；二者、別申經論。

一、通申經論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通申小乘經；二、通申大乘經。

一、通申小乘經者，如《毘曇》《成實》《毘勒》等論，並是通申小乘經論，故成實論主云：“我今正欲論三藏中實義。”二、通申大乘經論者，如《地持論》《攝大乘論》《唯識論》《中論》《十二門論》等，並是通申諸大乘經所明別、圓兩教也。

二、別申經論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別申小乘經；二、別申大乘經。

一、別申小乘經者，如《俱舍論》別申修多羅，《明了論》別申毘尼，《毘婆娑論》《阿毘曇論》別申佛在世說毘曇也。二、明別申大乘經論者，如《十地論》別申《華嚴經》別、圓兩教，《大智度論》別申《摩訶般若經》通、別、圓三教，應有別申《大集》方等及此經論，不來此土，《金剛般若論》別申《金剛般若經》，《法華論》別申《法華經》一圓教，《涅槃論》別申《涅槃經》四教五味。論度此土不盡，如是等論申經，即是申觀心，此等諸經，今分明也。是則精修觀心，洞解一切經論。若經論不從心出者，觀行之人既不聽不讀，何得內心通達耶？此乃有所言說，冥與經論相應，意在此也。

第二、正明用四教，通釋此經云文義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釋經五義；二、通經文。

一、釋此經五義者，即如前約四教位釋淨無垢稱之名，名一而義異。次辨體者，三教所詮即是思議解脫之體，圓教所明即是不思議解脫也。次明宗者，即是四教明四種四諦因果感佛國不同也。次顯用者，即是四教從淺至深，次第以深呵淺也。次判教相者，此經具明四教，與諸經有同有異，如前分別。

二、用四教釋此經文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通室外四品；二、通室內

六品；三、通出室四品。

一、通室外四品者，用四教明因果不同，故釋迦現佛國有異。如身子、梵王所見不同，諸天共寶器，食隨其果報，飯色有異故，以稟四教不同故，見佛國有異也。釋〈方便品〉正用三藏教通教。所以者何？說析法入空因緣生滅無常，復說如夢幻體假入空之意，是則因中用拙巧二度，破其界內愛見著心，勤修二教之法身也。〈弟子品〉用通教、別教、圓教彈呵十大弟子及五百羅漢。用通教彈者，如呵迦旃延，說三藏教拙度五義；用別教折呵者，此如呵富樓那，穢食置寶器也；用圓教者，如彈身子、善吉云：“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不斷癡愛，起於明脫，亦不縛不解。”並是用圓教意彈也。四教釋〈菩薩品〉，正是用圓教呵四大菩薩，用三藏、通教、別教自行化他偏僻法，乖不思議圓頓之道。

二、明室內，用四教釋六品經文者，大士無三教之疾，以方便現同三疾，約此辨問疾也。〈不思議品〉正明住圓教不思議示現四教之事也。〈觀眾生品〉即是辨不思議別、圓兩教從假入空也。〈佛道品〉即是辨不思議圓教從空入假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也。〈不二法門品〉正明圓教不思議中道正觀，入不二法門也。〈香積品〉即是不思議圓教所明雙照二諦，法界圓融也。

三、明四教通出室四品經文者，通〈菩薩行品〉，令菩薩遍行四教之行，四土化眾生也。四教通〈見阿闍品〉者，明若依四教，修四行，發菩提心，始得生阿闍佛國也。亦用此成無動如來佛國之行，得成佛時，所有佛國如妙喜世界也。用四教通〈法供養〉、〈囑累〉二品者，

付屬天帝、彌勒，令於佛去世後，流通此經，四教利益未來弟子，令不絕也。